

2-1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行 政 院 單 位 預 算

行 政 院 編

行政院  
目 次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書表名稱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 — 83
二、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85 — 86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87 — 91
三、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93 — 96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97 — 132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134 — 139
4.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140 — 141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142 — 143
6. 人事費彙計表-----	145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146 — 147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148 — 149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150 — 151
10. 捐助經費分析表-----	152 — 153
11.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155
12.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56 — 159
13.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160 — 167
14.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68 — 173
15.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174 — 175
16. 委辦經費分析表-----	176 — 177
17.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78 — 205

# 預算總說明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本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 院長：綜理院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構）及人員。
2. 副院長：襄助院長處理院務。
3. 政務委員：負責政策及法案之審查、主持專案工作、聯繫協調並統合各部會意見及辦理院長交辦事項。
4. 秘書長：綜合處理本院幕僚事務。
5. 副秘書長：襄助秘書長處理本院幕僚事務。
6. 發言人：處理新聞發布、聯繫及辦理院長交辦本院整體文宣協調、督導事項。
7. 綜合業務處：施政方針、施政計畫、施政報告、立法院施政質詢院長備詢、專案質詢、監察院年度到院巡察、監察案件資訊管理系統、憲政、選政與選務、公民投票、政黨、政治獻金、遊說法制與地方自治、人事行政、本院所屬機關組織結構功能、機關員額、公務員訓練進修與給與福利、社會發展、管制考核、檔案管理應用、文書管理、事務管理、本院與各機關權責劃分規定、本院會議議程編擬、議事程序與紀錄整理。
8. 內政衛福勞動處：戶政、役政、警政、入出國及移民、消防及空中勤務、地政、國土管理、建築研究、宗教禮制、合作事業及人民團體、健康促進、衛生醫療服務、全民健康保險、疫病防治、藥物管理及中醫藥發展、福利服務、國民年金、社會救助、社會照顧及社區發展、勞動關係、勞動基準、勞工保險、勞工福祉、勞工安全衛生、勞動檢查及勞動力發展運用、原住民族自治、教育文化、衛生福利、經濟產業、公共建設及土地管理。
9. 外交國防法務處：外交事務、條約協定、國際組織、涉外新聞與經貿及領事事務、華僑聯繫、僑情研判、僑民文教、僑營事業及僑團輔導、國防戰略、軍隊發展、武器籌獲、科技工業、國防設施、後勤動員、軍法制度及資源規劃、法律事務、賄選查察、行政執行、檢察行政、犯罪矯正、司法保護、廉政興革及通訊監察、退除役官兵制度、榮民安養及事業機構管理、大陸政策、兩岸人民往來、兩岸經貿事務與教育文化、香港澳門及蒙藏交流、特種勤務、情報通訊、密碼管制及機密保防。
10. 交通環境資源處：交通建設及運輸營運、營建及公共工程、環境保護、水利、地質及礦業、國土保育、國家公園、森林保育及氣象、海洋事務及海域安全。
11. 財政主計金融處：關務、賦稅、國庫、國有財產、政府採購、車輛購置及公益彩券發行、政府會計、公務預算、決算、統計及普查、銀行、證券、期貨、保險、貨幣、外匯政策、利率及資本移動、公股金融機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及國際財政金融。
12. 經濟能源農業處：產業園區與加工出口區開發及管理、國際貿易、對外投資、國際經濟與技術合作、產業及中小企業輔導發展、智慧財產權、標準檢驗及公平交易、能源發展與安全管制、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輔導管理、農漁牧業發展及農業資源管理、農業金融、國際農業合作及農漁民福利、國家發展規劃、經濟發展、產業發展、國土區域離島發展、法制革新與協調及國家發展基金。
13. 教育科學文化處：各級學校教育、終身教育、體育與運動、國際教育交流合作、國家科技發展、學術研究及核能安全管制、文化資產保存與藝術、影視及文創產業發展、通訊傳播之監理及發展、客家語言文化、產業輔導及傳播媒體發展、歷代古文物與藝術品之徵集、研究及闡揚。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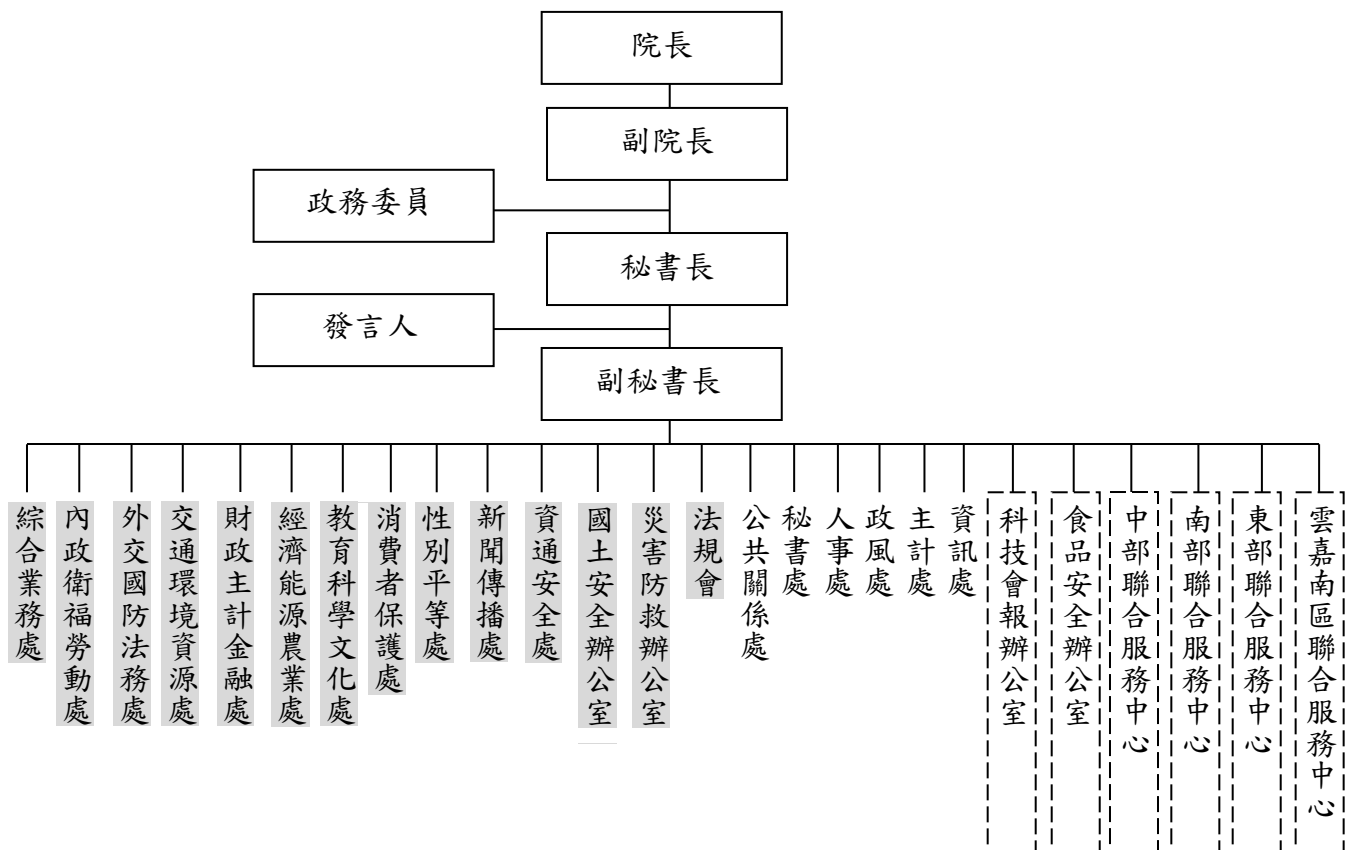
14. 消費者保護處：消費者保護政策、計畫、方案與措施之研究、研擬、協調及檢討；消費者保護法與相關子法之訂修及解釋；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訂修之協調、消費者保護業務執行之監督、協調及考核、消費者保護官行使職權之指揮、商品或服務之調查、檢驗與發表及重大消費爭議事件之協調處理；消費者保護教育推行之規劃、協調及執行；消費者保護團體之扶植、獎勵補助及評定。
15. 性別平等處：性別平等基本政策、法案、計畫、工作報告之綜合規劃、協調、審議、宣導、研究發展及督導事項；性別平等權益促進、權利保障、推廣發展、性別主流化等政策研議、法案審查、計畫核議及業務督導；推動及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施行法、國家報告編纂；本院性別平等會業務運作、追蹤決議、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及性別聯絡人綜合規劃、協調。
16. 新聞傳播處：本院重要政策、事件與施政措施之國內新聞聯繫、發布，與國際新聞發布之規劃、執行及督導；本院整體文宣與重要政策傳播之規劃及推動；國內輿情之蒐集研析、協調處理與國際輿情因應之協調及督導；本院對所屬機關（構）新聞傳播之統合、協調及督導；院長公務活動之新聞聯繫、發布與影音（像）記錄、編輯、建檔及運用；國際媒體晉訪院長之規劃及執行；院長言論、基本國情、本院重要施政資料彙編、英譯及出版發行；本院重要政策文宣撰編、製作、英譯及出版發行。
17. 資通安全處：國家資通安全基本方針、政策及重大計畫；國家資通安全相關法規及規範；國家資通安全事件偵測及通報應變機制；國家關鍵資訊基礎設施安全管理機制；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決議事項；資通安全相關演練及稽核；資通安全教育、訓練及宣導；資通安全國際交流及合作。
18. 國土安全辦公室：反恐基本方針、政策、業務計畫與工作計畫；反恐相關法規；配合國家安全系統職掌之反恐事項；本院與所屬機關（構）反恐演習及訓練；反恐資訊之蒐整研析及相關預防整備；各部會反恐預警、通報機制及應變計畫之執行；反恐應變機制之啟動及相關應變機制之協調聯繫；反恐國際交流與合作；國土安全政策會報事項。
19. 災害防救辦公室：災害防救政策與措施之研擬、重大災害防救任務及措施之推動；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及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決議事項之督導；災害防救基本方針及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之研擬；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初審；災害防救相關法規訂修之建議；災害預警、監測及通報系統之協助督導；災害整備、教育、訓練及宣導之協助督導；緊急應變體系之規劃；災後調查及復原之協助督導。
20. 法規會：法規之研議、審查、整理及管制；法規疑義之研議及闡釋；法制作業之協調及策進；訴願案件之審議；訴願業務之督導。
21. 公共關係處：本院送立法院各項議案之推動；立法院、監察院議事資訊蒐集及委員聯繫服務；院長、副院長訪視行程、訪賓晉訪與晉見之規劃、聯繫及接待；院長電子信箱及民意電話案件之處理；院區開放參觀之規劃安排。
22. 秘書處：印信典守、文書、稽催、檔案、工程、財物、勞務採購、出納、財產、辦公廳舍、工友及圖書事項。
23. 人事處：本院人事事項。
24. 政風處：本院政風事項。
25. 主計處：本院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26. 資訊處：本院資訊應用服務策略規劃及協調推動；本院資訊應用環境規劃及管理；本院資通安全規劃及推動。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27. 科技會報辦公室：統籌規劃國家科技發展政策、資源分配、重大計畫審議與管考及籌辦重大科技策略會議。
28. 食品安全辦公室：統籌規劃食品安全政策，統合中央及地方權責機關應變處理重大食品安全事件，推動重大計畫與資訊系統及辦理相關會議。
29. 中部、南部、東部、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整合本院所屬機關（構）當地現有資源，以單一窗口提供各該地區民眾便捷服務。

**(三) 組織架構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行政院院本部組織架構圖



業務單位
 未標示
 輔助單位
 
 常設性任務編組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2、行政院院本部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109 年度 預 算 員 額	說 明
合 計	735	
職 員	540	
工 友	48	
技 工	22	
駕 駛	38	
聘 用	64	
約 僱	23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本(109)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暨預期施政績效**  
**(一)本(109)年度施政計畫重點暨預期績效**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成果
一般行政	辦理本院主計、人事、文書、安全防護、檔案保管與稽催等基本行政工作及臨時交辦事項。	一、本計畫工作屬一般行政幕僚作業，未來將持續研究發展，發揮合作及服務精神，提高工作效率，以達行政革新之目標。 二、確實維護院本部院區、首長官舍及職務宿舍之整體安全。
施政及法制業務	一、院會及其他重要會議之召開，議事日程之安排、會議資料之保管典藏、會議紀錄之分發及行政支援工作。 二、編印年度施政方針、施政報告及其他重要報告文件。 三、辦理重大政策及法案之研審。 四、加強與立法院、監察院之聯繫與交流，增進雙向溝通，確保施政工作順利推展。 五、院長民意電話及院長電子信箱案件之處理。 六、院區開放參觀之規劃安排與導覽。 七、法案之審議與法制問題之諮商。 八、訴願案件審議與訴願業務之督導。 九、舉辦法制及訴願業務座談會。 十、法學資料庫使用授權與法學圖書之購置。	一、國家重大政策及施政作為經由各項會議完成研討，透過議決，強化施政計畫目標之達成及政令推展。 二、適時向立法院提出行政院年度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並促使民眾瞭解政府施政作為，達成共識，以迅速展開各項施政工作，締造國家繁榮進步。 三、提供各項政策擬訂之參考，以強化政策目標之達成。 四、促進行政、立法、監察等院際間之良性交流與互動，俾順利推動本院法案及預算案。 五、妥善處理民眾電子信箱、電話之意見，藉與民眾建立良好互動，傾聽民意，貼近民意。 六、妥善規劃導覽路線，藉由志工們親切的解說，除增進民眾了解本院主體建築—中央大樓國定古蹟之歷史意義及本院珍貴史料、雪隧貫通石外，並藉由志工與民眾間良好互動，拉近政府與民眾間距離，提升政府機關親民形象。 七、經由參與報本院法律草案審議，並就本院核定、發布之法規命令研提法制意見，以精確掌握立法本旨與最新立法趨勢及法規體系之完整性，使法規周妥可行。 八、就重大議題涉及之法律問題研提法制意見，供決策參考，並針對法制實務產生之重大疑義，召開諮詢會議，借重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之意見，作為處理法制業務之參考。 九、以電腦作業處理及管制訴願案件流程，使人民因原處分機關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益時，迅速獲得救濟，有效掌握案件審決期限。 十、審議訴願案時發現法令疑義，作成附帶決議，請原處分機關研修相關法令規範，以杜爭議。 十一、為使陳述意見程序更具便利性，增進利用率，整合現有訴願視訊陳述意見服務功能，持續推廣訴願視訊陳述意見服務網，擴大跨域服務範圍，以提升為民服務效能。 十二、選擇數機關訪察訴願相關業務，以深入了解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本(109)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暨預期施政績效**

**(一)本(109)年度施政計畫重點暨預期績效**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成果
		<p>其工作情形及面臨之問題；舉辦訴願業務主管座談會，作成訴願業務報告分送各機關，供訴願業務檢討改進之參考。</p> <p>十三、邀請學者、專家到院專題演講，並舉辦業務研討會；購置法學資料庫使用授權及法學圖書，增進同仁法學專業素養，提升整體法制與訴願之作業品質及效能。</p>
<p>科技發展研究諮詢</p>	<p>一、國家科技發展政策之審議。</p> <p>二、國家科技資源之分配與重大科技發展計畫之審議及管考。</p> <p>三、跨部會科技發展事務之協調整合及推動。</p> <p>四、重大科技策略會議之籌辦。</p>	<p>一、定期召開科技會報會議，規劃科技預算總體額度配置及複核預算審議結果。</p> <p>二、配合總統或院長指示，交付各主管機關規劃重大科技相關事項，以及本院重大科技策略會議重要決議事項等，聚焦國家產業科技發展策略及方向。</p> <p>三、持續督導相關部會聚焦推動「5+2 產業創新方案」-智慧機械、綠能科技與循環經濟圈等科研計畫之規劃及執行。</p> <p>四、配合第二期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完成綠能建設、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及數位建設特別預算科技中程個案計畫管考作業。</p> <p>五、會同科技部持續精進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審議暨資源分配機制，加強跨部會科技資源統合運用。</p> <p>六、會同科技部辦理各部會年度科技施政總體說明審查作業，協助委員瞭解各機關科技施政全貌，強化個案計畫及部會總體施政目標之連結。</p> <p>七、協同科技部辦理年度政府科技發展計畫暨績效報告評估作業，並負責審議該部科技計畫暨績效報告書，以檢視科技預算投入之成效。</p> <p>八、協同科技部辦理本院列管計畫（科技發展類），期中及期末報告管考作業，並視需求辦理實地訪察作業。</p> <p>九、協同國家發展委員會完成機關科技類別關鍵績效指標複核及評審作業。</p> <p>十、導入「科技決策支援與科研計畫管理機制」，借重轉型後專家學者能量，強化科技政策議題研析及重點式計畫管考，以完善科技決策支援體系願景。</p> <p>十一、配合本院推動重大方案或新興重點政策項目，不定期召開協商或工作會議，以邀集相關單位完成重大科技政策跨部會協調工作。</p> <p>十二、配合本院推動重大科技方案或新興重點政策項目，盤點各部會既有之科技計畫，並協調</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本(109)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暨預期施政績效**

**(一)本(109)年度施政計畫重點暨預期績效**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成果
		<p>相關部會研提新興重點政策計畫，適時填補產業缺口。</p> <p>十三、協調相關部會推動民生公共物聯網、無人載具、資料經濟等科技發展事務，促進相關產業發展。</p> <p>十四、協助協調跨部會科技相關法制議題，規劃科技相關法制政策，提供科技相關法案評估及研析意見。</p> <p>十五、協調相關部會推動「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DIGI+)」、前瞻基礎建設-數位建設、臺灣 AI 行動計畫、臺灣 5G 行動計畫、顯示科技與應用行動計畫等重大科技計畫施政，加速產業創新。</p> <p>十六、檢視 DIGI+ 第一期程(2017-2020)推動成果，依國際、產業、技術與社會等變化趨勢，以及我國智慧生活未來情境，規劃 DIGI+ 第二期程(2021-2025)推動目標、架構與工作重點。</p> <p>十七、持續督導與協調相關部會推動「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落實完善基盤(人才、法規、資金)、建構創新聚落、強化國際鏈結、加速新興產業(精準、再生、智慧醫療)等規劃方向，以加速我國生醫產業發展。</p> <p>十八、協助督導「智慧機械推動方案」之執行及部會協調，就每季召開智慧機械推動方案院層級指導會議提供幕僚意見，並召開智慧機械推動重點議題討論會議，檢視經濟部、科技部、教育部等部會方案執行工作與階段性成果。</p> <p>十九、協助督導「循環經濟推動方案」之執行及部會協調，就每季召開循環經濟推動方案院層級指導會議提供幕僚意見，並每月召開循環經濟推動重點議題討論會議，檢視經濟部、內政部、環保署、農委會等部會方案執行工作與階段性成果。</p> <p>二十、協調相關部會，針對「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統籌建立非高機敏性國防科技之跨部會預算規劃、協調、監督等相關機制。</p> <p>二十一、協助辦理「產學研連結會報」及「精進資通訊數位人才培育方案」之執行與跨部會協調，推動新型學研連結研發創新生態系統，活化研發創新價值鏈，促進產業前瞻研發動能，強化人才與對焦產業需求之培育及</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本(109)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暨預期施政績效**

**(一)本(109)年度施政計畫重點暨預期績效**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成果
		<p>學產連結機制。</p> <p>二十二、藉由不定期召開「行政院產業科技策略會議(SRB)」，整合政府與業界之建議，並廣納不同領域產業科技之討論，以作為產業科技政策之重要依據。</p> <p>二十三、每年視必要召開「行政院生技產業發展藍圖規劃」，諮詢國家生技產業發展願景，評估適合臺灣發展之重點方向，並依優先順序，作為部會署推動生技產業之政策依據。</p> <p>二十四、針對具有跨部會特質之國家重點科技項目及產業發展重大議題，由院召開科技策略會議，並作為相關部會執行之科技施政依據。</p>
<p>聯合服務業務 南部聯合服務業務</p>	<p>一、強化單一窗口服務。</p> <p>二、積極處理民眾陳情。</p> <p>三、建立區域溝通協調機制。</p> <p>四、配合宣導國家政策，廣徵民意提供施政建言。</p>	<p>一、持續督導合署辦公及任務編組單位提供為民服務業務。</p> <p>二、提升服務水準與專業能力，強化辦理陳情案件之協調業務，並視案情需要召開協調會解決。</p> <p>三、積極連結與整合中央派駐南部相關單位，強化與地方政府之聯繫及協調，持續舉辦與地方建設及區域聯合防災相關之協調會、會勘等。</p> <p>四、舉辦各項政策說明會及宣導活動，使南部聯合服務中心成為中央與南部地方政府、民眾、企業、團體等之政策溝通橋樑；並透過南部聯合服務中心網頁進行政府政策行銷。另持續規劃各項宣導計畫及專案計畫等，配合宣導國家政策，廣徵民意提供施政建言。</p>
<p>聯合服務業務 中部聯合服務業務</p>	<p>一、提供單一窗口服務。</p> <p>二、處理民眾陳情案。</p> <p>三、舉辦各項政策說明會、座談會及專案活動。</p> <p>四、推動區域整合協調機制。</p> <p>五、強化新聞聯繫與發布工作。</p>	<p>一、中部聯合服務中心任務編組與各合署辦公單位針對移民、入出境、工商企業服務、智慧財產登記等各項申請，設置單一窗口服務，加強整體服務機能。</p> <p>二、以積極熱誠之服務態度並提升同仁服務水準與專業能力，強化處理民眾陳情案件之品質，針對民眾最為困擾之交通、土地、水土保持、就學就業、社會福利、環境衛生等問題，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協調會議及現場會勘，並提供諮詢、轉介等服務，解決民眾問題，提升政府服務品質。</p> <p>三、配合政府重要施政措施、政策，舉辦座談會、政策說明會及宣導活動，提供民眾政策訊息，闡釋施政目標。</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本(109)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暨預期施政績效**

**(一)本(109)年度施政計畫重點暨預期績效**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成果
		<p>四、落實推動區域整合協調機制：戮力為中央與地方跨域業務協調及聯繫之平臺，積極致力「協調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推動有關中部地區各項重大建設」、「協調各部會相關政策及計畫需地方政府配合辦理事項」等主要任務。</p> <p>五、中臺灣觀光旅遊共同行銷企劃：為行銷中臺灣觀光旅遊及周邊優質觀光產業，邀集交通部觀光局、臺中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等單位辦理年度中臺灣觀光旅遊共同行銷案，以健康休閒的方式，吸引民眾至中部地區消費娛樂，藉以促進中部地區經濟觀光發展。</p> <p>六、每日以在苗中彰投地區的中央部會相關新聞及該單位回應訊息為資料蒐集，依照各縣市地區強化與媒體新聞聯繫或配合中心各項專案計畫及不定時召開政策宣導記者會。</p>
<p>聯合服務業務 東部聯合服務業務</p>	<p>一、提供單一窗口服務。 二、積極處理民眾陳情。 三、積極參與各項活動辦理政策宣導。 四、強化政策研究與分析。</p>	<p>一、提供證照業務諮詢服務及就業媒介服務櫃台。 二、以積極誠懇的態度處理民眾陳情案，並適時主動召開協調會及辦理現場會勘，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三、藉由參與及舉辦各項活動辦理政策宣導，以最直接零距離方式親近民眾，促使花東地區民眾、企業、團體及地方政府了解中央政府之各項施政目標。 四、召開花東中央機關單位首長聯席會報，充分發揮聯繫協調之功能。 五、加強與地方政府聯繫，建立良好溝通橋樑並確實掌握各項重要公共建設執行進度。</p>
<p>聯合服務業務 雲嘉南區聯合服務業務</p>	<p>一、提供單一窗口服務。 二、處理民眾陳情案。 三、舉辦各項政策說明會、座談會及宣導活動。 四、推動區域整合協調機制。 五、強化新聞聯繫與媒體發布工作。</p>	<p>一、提供單一窗口服務：因護照簽證、出入境許可服務、就業諮詢服務等與民眾息息相關，為節省雲嘉南地區民眾往返奔波的時間與金錢，爰提供單一窗口服務，以達到便民服務之目的。 二、處理民眾陳情案：對民眾陳情案件主動協調，提升服務品質，民眾陳情事項以切身的土地、就學、就業、兵役、社會福利等問題為主，主動協調，提供直接面對面服務，以提升服務品質。 三、配合政府重要政策，舉辦各項政策說明會、座談會、研討會及宣導活動，增進與雲嘉南地區民眾、企業、團體、地方政府之互動，了解中央</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本(109)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暨預期施政績效**

**(一)本(109)年度施政計畫重點暨預期績效**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成果
		<p>各項施政目標。</p> <p>四、建立區域整合協調機制：</p> <p>(一)加強與地方政府之聯繫，對各縣市政府提出之重大建設規劃與執行需中央協調解決之事項進行列管追蹤，協助地方政府解決重大建設之問題與困難，以充分發揮協調中央與地方政府合作功能。</p> <p>(二)為整合雲嘉南地區民間創業資源，提供創業育成輔導機制，透過專家顧問團諮詢輔導及政府相關資源運用，辦理建立創業應有的知能及競爭力等相關研討系列活動。</p> <p>五、強化新聞聯繫與發布工作：積極蒐集地方之輿情，提供中央各項地方民情資訊，作為中央政府施政與改進之參考；另加強新聞聯繫工作，俾使民眾了解政府施政績效與內容，以達到政策宣導之效果。</p>
<p>聯合服務業務 金馬聯合服務業務</p>	<p>一、強化為民服務之功能。</p> <p>二、促進離島區域合作。</p> <p>三、協助研提綜合建設實施方案。</p> <p>四、協助金馬地區各項政策之推動。</p> <p>五、離島建設條例之檢視與策進。</p>	<p>一、定期召開金門、連江地區首長聯繫會報，協助地方政府解決施政問題。</p> <p>二、協調各部會協助金馬地區地方政府推動各項重大建設與重要政策事項。</p> <p>三、輔導金門、連江兩縣辦理第五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滾動檢討，協助計畫預算爭取，以利推動建設。</p> <p>四、推動金馬地區資源整合，建立區域整合協調機制。</p> <p>五、接受金馬兩縣民眾陳情、諮商及建議，協調相關單位協助解決問題。</p>
<p>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 國土安全規劃</p>	<p>一、國土安全(反恐)政策之研議，業務計畫、工作計畫之核議與業務督導。</p> <p>二、國土安全(反恐)情報協調與整合。</p> <p>三、督導辦理國土安全(反恐)各項演習。</p> <p>四、推動國土安全(反恐)國際交流合作。</p> <p>五、督導國土安全(反恐)</p>	<p>一、健全國土安全與反恐政策及制度，並提供相關諮詢及政策建議。</p> <p>二、結合國安體系達到情報協調分享與研判，強化行政與國安體系之支援及合作。</p> <p>三、積極參與國際組織及決議之作為，深化國內外國土安全與反恐之合作。</p> <p>四、協助部會參與國際安全合作會議與活動，建立溝通與資訊交流管道。</p> <p>五、督導、協調及審核各部會反恐應變計畫，整合中央部會資源。</p> <p>六、健全各部會應變計畫接軌制度，強化國土安全</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本(109)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暨預期施政績效

(一)本(109)年度施政計畫重點暨預期績效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成果
	<p>政策宣導、訓練及資源整備。</p> <p>六、我國緊急應變體系之相互結合運作及能量提升。</p> <p>七、強化政府持續運作，落實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及風險評估。</p>	<p>與災害防救聯合應變機制。</p> <p>七、建立公、私部門對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之觀念共識，策進部會擬妥重要設施防護計畫。</p>
<p>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p> <p>資通安全業務</p>	<p>一、國家資通安全政策及重大計畫之研議、審查、協調推動及管考。</p> <p>二、國家資通安全相關法規與規範之研議、審查及協調推動。</p> <p>三、國家資通安全事件偵測與通報應變機制之研議、審查、協調推動及管考。</p> <p>四、國家關鍵資訊基礎設施資通安全管理機制之研議、審查、協調推動、管考及提供駐點服務。</p> <p>五、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決議事項之研議、協調推動及管考。</p> <p>六、跨機關資通安全業務與聯防之規劃、聯繫、協調推動及管考。</p> <p>七、資通安全相關演練、稽核與資安服務團等重要資通安全業務之規劃、督導、協調推動及管考。</p> <p>八、資通安全國際交流及合作之參與。</p> <p>九、資通安全教育訓練與宣導之規劃、協調及</p>	<p>一、因應數位科技快速發展所伴隨之新興資安威脅，前瞻擘劃下階段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110年至113年)。</p> <p>二、協調主責機關落實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及資安旗艦計畫，確保如期如質達成計畫目標。</p> <p>三、檢討「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成效，確保法規規範內容符合國家安全及數位科技發展之需求。</p> <p>四、協調推動資安人才培育，充實政府機關及產業界所需資安人力。</p> <p>五、協調推動「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完善資安產業生態系，促進資安產業成長，累積資安自主能量。</p> <p>六、透過強化公私合作夥伴關係，促進關鍵資訊基礎設施提供者之自我資通安全防護意識及能量。</p> <p>七、深化資安聯防機制，強化公務機關與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之資安事件偵測、預警及應變能量。</p> <p>八、積極參與國際組織，加強資通安全合作及交流。</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本(109)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暨預期施政績效**

**(一)本(109)年度施政計畫重點暨預期績效**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成果
	<p>推動。 十、重要資通安全會議籌辦及管考。</p>	
災害防救業務	<p>辦理防災政策規劃及協調整合，強化應變體系協助督導防救災整備訓練及災後復原等。</p>	<p>一、構建前瞻災害防救計畫，策進減災施政，達成減災目標。 二、整合中央相關部會防救災能量，提升中央及地方災害防救效能。 三、強化中央與地方災前預警及災時應變決策；提升緊急應變體系發揮動員效能。 四、探究災後原因分析及策進復原重建作業。</p>
性別平等業務	<p>一、性別平等政策、法案、計畫、方案之研擬及督導，推動本院性別平等會之業務運作。 二、性別主流化政策研議、法案審查、計畫核議及督導推動性別平等計畫。 三、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其施行法。 四、促進女性國際參與及推動地方性別平等培育工作。</p>	<p>一、督導權責機關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提升女性權益及促進性別平等。 二、督導本院各部會辦理性別平等推動計畫，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將性別觀點融入政府各項施政計畫，以提升性別主流化實施成效。 三、推動 CEDAW 及其施行法，宣導性別平等及消除性別歧視觀念，並督導各部會針對 CEDAW 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事項積極落實及改善，以保障婦女人權。 四、積極參與及辦理國際性別議題相關會議，強化國際性別事務之研究發展、經驗交流及宣導推動，提升我國於國際社群之議題能見度及深化實質合作。 五、透過輔導獎勵機制，引導中央各機關及地方政府積極落實性別主流化，加速及深化推動性別平等工作。</p>
消保及食安業務 消費者保護業務	<p>一、消費者保護政策、綱領之研擬及修訂。 二、消費者保護教育之推廣及人員培訓。 三、國際消費者事務合作及交流之推動等。 四、消費者保護政策、計畫執行之督導、協調及考核等。 五、消費者保護團體之扶植及公告。 六、消費者保護法相關法規之研修、釋疑與國內外消保法規、判決</p>	<p>一、蒐集及關注國內外新興消費者保護資訊，辦理相關議題之調查及研究，研訂符合時代潮流消費者保護政策、計畫及措施，並依「109-110 年度消費者保護計畫」，請各中央主管機關據以提出消費者保護方案，送本院審議。 二、選定重要消保議題與各主管機關合辦宣導活動或座談會，有效運用傳播媒體，教導民眾必要之消保意識並促進企業經營者自律。辦理研討會及講習活動等培訓計畫，提升行政人員相關知能，以提供專業及優質服務。積極培訓種子教師及志工等，擴大服務效能。 三、參與國際相關消費者保護組織辦理之會議及活動，與各國交流業務執行經驗與發展趨勢，推動消費者保護合作業務；並配合年度世界消費</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本(109)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暨預期施政績效**

**(一)本(109)年度施政計畫重點暨預期績效**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成果
	<p>(例)等資料之蒐集與出版。</p> <p>七、加強消費者保護官之協調聯繫及推動消費者爭議調解委員會業務。</p> <p>八、協調處理重大消費事件。</p> <p>九、強化商品及食品安全之查核檢驗。</p>	<p>者日主題，策辦各項施政作為。</p> <p>四、督導及協調各主管機關提供充分正確之消費資訊及實施消費者保護措施，並考核其業務執行成效，以維護消費者權益與增進消費品質及安全。</p> <p>五、扶植及獎勵、補助消費者保護團體，辦理該等團體之評定與公告，與之共同推展消費者保護工作及維護消費者權益。</p> <p>六、維護消費者實質交易公平，落實契約平等互惠原則，釐清適用消費者保護法所生疑義，以強化消費者保護法令實施成效及瞭解消費者保護新知。</p> <p>七、強化與地方消費者保護官聯繫及增進地方政府處理消費爭議調解業務能力。</p> <p>八、於發生重大消費爭議事件時，即時啟動重大消費爭議事件標準作業程序，以期對消費者之損害降至最低。</p> <p>九、加強市售商品與食品之品質、衛生、標示等查核檢驗，發布消費警訊，供消費者選擇運用，並督促主管機關對不合格業者處罰。</p>
<p>消保及食安業務 食品安全業務</p>	<p>一、督導協調權責機關落實執行食安五環政策，並精進食安風險預警、食安聯合稽查、食品雲資訊運用及推動學校午餐選用可溯源在地食材、食安風險溝通教育等食品安全核心工作計畫。</p> <p>二、研議食品安全管理強化政策、審查法案、核議及管考食品安全重大計畫。</p> <p>三、籌辦重大食品安全會議，追蹤並協調部會辦理會議決議事項。</p>	<p>一、藉由跨部會協調與合作，落實食安五環各項推動政策，精進食安風險預警與聯合稽查制度、整合運用食品雲資訊、推動學校午餐選用可溯源在地食材與強化風險溝通及教育等食品安全核心目標。</p> <p>二、透過跨部會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專案小組，系統化稽查高風險物質，協調本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從源頭管理雞蛋與液蛋產品衛生安全，提升整體雞蛋與液蛋產業之食安管理，防堵不安全蛋品流入食品供應鏈等食安問題。</p> <p>三、整合應用食品雲勾稽跨部會資料，推動農安食安檢驗資料庫整合、透明化專區及跨部會學校午餐查詢專區，並蒐集食安情資及預判預警食安風險，杜絕非法食品，讓民眾吃得安心。</p> <p>四、整合跨部會並協調推動與督導食品安全管理政策及措施，強化食品安全治理體系。</p>
<p>資訊管理</p>	<p>一、辦理本院電腦與網路等資訊基礎設施與應用資訊系統之維護、更新、創新應用及資</p>	<p>一、提供充足且運作效能良好之電腦與網路等資訊基礎設施，確保行政資訊作業之順暢運作與資訊安全及效能。</p> <p>二、提供各單位行政與業務處理所需之有關應用資</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本(109)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暨預期施政績效**

**(一)本(109)年度施政計畫重點暨預期績效**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成果
	<p>通安全管理。</p> <p>二、辦理政務資料智慧分析應用計畫資訊系統建置。</p>	<p>訊系統及創新應用，並確保運作效能良好，以提升行政及業務處理效能。</p> <p>三、提供完備與符合國家及國際標準之資通安全防護機制及資通安全管理制度，確保重要資訊與通信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及性。</p> <p>四、提供政務資料智慧分析應用服務，提升政務推展效能。</p>
新聞傳播業務	<p>一、每週定期辦理行政院會後記者會及不定期辦理行政院重大政策說明會；配合行政院首長公開行程，處理新聞聯繫與發布工作。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運作，處理新聞發布與聯繫等相關事宜；行政院官網設立「即時新聞澄清專區」。</p> <p>二、策製重大政策文宣素材，運用多元媒體通路，加強溝通說明，爭取民眾瞭解與支持。</p> <p>三、蒐報政府施政、重要事件、重大災害等相關輿情，並即時通報行政院長官及各部會。另針對媒體關注、網路熱議或立法委員等民意代表關切議題，敦促各部會即時回應並提供資料供行政院長官掌握訊息。</p> <p>四、辦理縣市政府新聞聯繫及輿情蒐報。</p> <p>五、拍攝院長與行政院重大政策活動等新聞影片及照片；剪製發布行政院重要政策之影音文宣；建置行政院數位影音資料館(網</p>	<p>一、新聞發布工作</p> <p>(一)除每週四辦理行政院院會後記者會外，並針對政府施政與政策、計畫等重大施政議題不定期舉辦臨時說明會及撰發新聞稿，以確保民眾知的權利，期透過媒體報導增進社會對行政院重大政策認知與支持。</p> <p>(二)辦理行政院首長接受媒體專訪，藉以提升政策溝通效益，並強化政府推動政策傳播功效。</p> <p>(三)持續辦理行政院首長新聞聯誼茶會(或餐敘)，加強與媒體間互動及交流。</p> <p>(四)於水災、颱風、地震等大型天然災害發生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配合進駐輪值，適時撰發跑馬燈及新聞稿。</p> <p>(五)為強化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落實新聞澄清作為，行政院官網「即時新聞澄清專區一部會 RSS 介接服務」業於 107 年 5 月 31 日上線運作，方便民眾透過單一窗口瞭解本院及各部會澄清訊息，以促進民眾對政府政策之認識及瞭解。</p> <p>二、重大政策宣導工作</p> <p>(一)針對重大施政、災害防救、傳染病防治，策製文宣素材，並運用電子、平面、網路、戶外等多元媒體加以露出；加強攸關民眾權益重大政策法案之溝通說明，爭取各界對政府施政之瞭解及支持。</p> <p>(二)運用無線電視台公益時段及國際機場公益燈箱，加強政府重要施政宣導。</p> <p>(三)運用「中華民國行政院」臉書粉絲頁，即時發文說明政府各項施政措施及民眾關心之議題；直播行政院記者會說明相關政策措施，加強各界對政府施政之認知與支持。</p> <p>三、輿情蒐報與研析工作</p> <p>(一)針對政府施政與政策、重要事件、重大災害等相關新聞，運用全天候媒體輿情蒐報機制彙整即時訊息，並發送簡訊或以電子郵件通報，做</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本(109)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暨預期施政績效**

**(一)本(109)年度施政計畫重點暨預期績效**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成果
	<p>站);協助執行政策說明記者會或現場節目之網路直播攝錄工作。</p> <p>六、積極配合政府重大施政議題適時撰寫政策溝通說帖及策製 A4 電子單張文宣;蒐集彙編中文國情簡介及施政統計;行政院英文網站資料編譯及維護,增進國內外人士對我政策及國情之認識。</p> <p>七、建立院層級之國際新聞聯繫與輿情回應規劃、協調、整合及作業平臺,針對國際媒體負面或偏頗之報導辦理輿情回應。另整合政府相關部門資源,透過整體規劃、協調與執行,對外闡明我政府立場,並爭取國際輿論支持。</p>	<p>為行政院長官與各部會掌握輿情及最新訊息之主要來源,達成縮短政府應變時效及提升政府應變效率之目標。</p> <p>(二)針對媒體關注輿情、網路發燒議題或立法委員等民意代表關切議題,運用輿情追蹤機制,敦促各部會提供相關資料供行政院長官掌握相關訊息,並提醒各單位應即時回應與對外說明,達到消除疑慮、澄清不實報導及消弭誤解等目的。</p> <p>四、地方新聞蒐報及施政宣導工作</p> <p>(一)運用廣播溝通重大政策:策製與民生相關之施政重點議題 7 至 9 則廣告,讓廣播聽眾瞭解施政內容。另運用全國 197 家廣播電台公益時段排播各政府單位錄製之 30 秒廣告,惟考量宣導議題之時效性、必要性及季節性等因素,適時宣導重大民生議題,強化溝通能量,預計排播 96 則公益廣播廣告。</p> <p>(二)運用 LED 及 LCD 溝通政府施政訊息:透過 LED 及 LCD 具有即時更新資料的特性,有效宣導與中央各部會各項施政文宣、重要政策傳播之規劃及推動。</p> <p>(三)辦理媒體參訪地方有關國家重要產經建設活動:邀請廣播及雜誌等地方媒體記者參訪國家產經建設,強化與地方媒體聯繫及溝通,並報導政府重大建設成果。</p> <p>(四)長官視察地方新聞聯繫與蒐報:長官視察行程前,通知地方媒體;視察行程時,透過即時通訊群組迅速提供地方媒體錄音、新聞稿、照片等資料;視察行程結束後,蒐集媒體露出報導並反映地方記者意見。</p> <p>五、影音圖像工作</p> <p>(一)拍攝院長與行政院重大政策活動之影片、照片,提供相關新聞稿及文宣即時運用。預計拍攝 240 場。</p> <p>(二)製作各類影音文宣,加強與民眾之政策溝通。</p> <p>(三)建立行政院數位影音資料館資料檔案,提供民眾檢索、查詢及瀏覽影音資料等服務,並供各界加值運用。預計後製剪輯 160 則。</p> <p>(四)拍攝行政院政策說明記者會等活動,並提供網路直播轉播之用。預計網路直播 58 場。</p> <p>(五)於行政院院會後記者會、臨時性重大政策說明</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本(109)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暨預期施政績效**

**(一)本(109)年度施政計畫重點暨預期績效**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成果
		<p>記者會及其他重要活動時，提供手語翻譯服務，以服務多元族群，協助身心障礙者充分運用重要政策與公眾資訊。預計 58 場。</p> <p>六、中英文國情施政資料編譯</p> <p>(一)中文官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政策溝通，撰編重要政策專文加配圖，增進民眾對政府施政議題之掌握。</li> <li>2. 不定期更新「國情簡介」單元資料，增進民眾對國情之瞭解。</li> <li>3. 配合網站資料圖像視覺化之潮流，每週策製電子單張文宣，加強政策宣傳效果。</li> </ol> <p>(二)英文官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英譯「首頁焦點看板」、「即時新聞」、「重要政策」、「影音、照片專區」、「院長立法院施政報告」單元文稿。</li> <li>2. 協助本院各單位英譯、審潤對外說明稿、院長及副院長致詞稿、專題報告、院長專訪、民眾來函等文案。</li> </ol> <p>七、國際新聞聯絡工作</p> <p>(一)即時傳遞中央與各部會之政策及澄清訊息、重大突發事件之政府因應措施等予外媒駐台記者(含港澳駐台記者)、駐亞洲特派員及海外華文媒體。</p> <p>(二)外媒提出採訪需求時，協助聯繫我國機關(構)接受訪問，增進國際社會之瞭解與支持。</p> <p>(三)與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合作辦理外媒記者參訪、簡報、座談等，以擴大國際傳播層面。</p> <p>(四)透過外交部輿情資料庫，每日彙整世界各國主要媒體、智庫學術刊物之深度報導、分析與建議，提供長官參考運用。</p>
一般建築及設備 營建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院區各大樓空調汰換更新第 5 期工程。</li> <li>二、檔案庫房存檔空間改善工程。</li> <li>三、中水系統(水回收再利用)續增工程。</li> <li>四、院區大樓耐震補強工程。</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汰換老舊空調設備，改善辦公環境空氣品質及強化冷氣房空調運作效果，確保有效節能。</li> <li>二、改善檔案庫房潮濕及壁癌問題，改良檔案度藏環境並維護工作人員健康。</li> <li>三、擴大中水利用範圍，提升省水效益。</li> <li>四、提高院區建物結構耐震能力，維護生命財產安全、落實災害預防、減少災害損失。</li> </ol>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首長專用車、電動公務車與視導車各 1 輛。	加強行車安全，節約維護費用，提升車輛妥善率。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本(109)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暨預期施政績效**

**(一)本(109)年度施政計畫重點暨預期績效**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成果
其他設備	一、持續辦理汰舊更新與新增室外攝影機、液晶顯示器及網路中繼器等設備，以維護整體院區安全。 二、汰換及採購空氣清淨機、除濕機、冷氣機、電視機、影印機、電子防潮箱等設備。	一、提升院區監控安全設備功能，強化錄影效能及增加錄影保存時間，維護整體院區安全。 二、汰換高耗能之老舊設備，以達高效能、低耗能之運轉成本，同時提升用電效率。 三、強化公文品質、處理及保存之效能，改善工作環境，增進辦公效率。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本(109)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暨預期施政績效

(二)本(109)年度預算提要

1. 歲入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
賠償收入	-	-	-
規費收入	-	-	-
使用規費收入	-	-	-
財產收入	353	353	-
投資收回	-	-	-
廢舊物資售價	353	353	-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92,391,879	192,391,879	-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180,091,879	180,091,879	-
非營業基金賸餘繳庫	12,300,000	12,300,000	-
其他收入	3,202	3,202	-
雜項收入	3,202	3,202	-
合 計	192,395,434	192,395,434	-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本(109)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暨預期施政績效

(二)本(109)年度預算提要

2. 歲出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經 常 門 項	資 本 門 項
一般行政	937,084	934,175	2,909
施政及法制業務	12,228	12,228	-
施政推展聯繫	6,150	6,150	-
科技發展研究諮詢	39,793	37,993	1,800
聯合服務業務	34,315	33,709	606
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	8,019	7,959	60
災害防救業務	7,895	7,795	100
性別平等業務	17,852	17,852	-
消保及食安業務	14,108	14,108	-
資訊管理	64,266	31,892	32,374
新聞傳播業務	48,580	46,961	1,619
一般建築及設備	96,553	-	96,553
營建工程	87,888	-	87,888
交通及運輸設備	4,950	-	4,950
其他設備	3,715	-	3,715
第一預備金	3,800	3,800	-
合 計	1,290,643	1,154,622	136,021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7)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情形**  
**1. 前(107)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一、一般行政工作能適時支援各單位作業。 二、嚴格執行節約能源政策，加強各項資源使用管制。 三、加強公務車管理及行車安全訓練。 四、定期辦理財產盤點。 五、辦公用品管制資訊化。 六、環境清潔維護。 七、中央大樓走廊藝術品展示。 八、資料蒐集陳列。 九、強化檔案管理及檔案庫房搬遷。	一、就現有人力、物力各項資源適當充分利用，以支援各項業務推動，提高行政效率。 二、繼續推動節約能源政策，使用節能燈具；持續推行影印紙雙面影印，及實行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強化省水設備、設置中水回收系統，節約用水；全面實施車輛加油卡制度，並就各種用油嚴格控管。 三、實施駕駛管考制度，加強行車安全訓練及車輛保養勤務。 四、按月列報財產增減，配合人員異動，強化資訊管理。 五、辦公用品集中採購、管理及領用措施，實施電腦網上申領作業及管理。 六、環境清潔委外維護，以節省工友人力。 七、提升文藝氣息，陶冶員工身心。 八、圖書藏書量 2 萬 7,762 冊，視聽資料 1,784 片，期刊 1,208 本，訂購期刊 39 種；圖書借閱 8,248 人次，視聽資料借閱 281 人次，期刊借閱 1,728 人次。 九、廣續推動檔案管理實務作業，發揮檔案行政稽憑、法律信證及個人權益保護之功能，強化檔案諮詢服務機制及檢調時效，提升管理績效。 十、持續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審選徵集國家檔案及政治檔案相關作業。
施政及法制業務	一、經由院會核定實施重要措施、方案及計畫。  二、經由院會討論通過各項法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107 年度已完成「防制假訊息危害專案」、「防範非洲豬瘟作戰計畫」、「循環經濟推動方案」、「金融發展行動方案」、「都市型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以『台灣 pay』推動行動支付之成效與展望」、「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推動辦理情形」、「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推動情形」、「無形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推動情形」、「半導體射月計畫(智慧終端半導體製程與晶片系統研發專案計畫)執行規劃」等多項重要施政措施、策略、方案及計畫，經由院會報告後核定實施。  107 年度已完成「飛航事故調查法」修正草案(名稱並修正為「運輸事故調查法」)、「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修正草案(名稱並修正為「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電業法」第 95 條修正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7)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情形**  
**1. 前(107)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草案、「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修正草案、「新經濟移民法」草案、「行政區劃法」草案、「政治檔案條例」草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3 條之 1 修正草案、「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草案、「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設置條例」草案等多項法案，經由院會討論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p> <p>三、如期及適時完成相關施政報告，俾立法院及民眾瞭解政府施政。</p> <p>四、政策及法案之研審。</p> <p>一、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修正計畫及「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第 4 期(106-110 年)」等計畫；「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及「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權利回復條例」等草案之審查工作，並已函送立法院審議。召開「行政院長期照顧推動小組」委員會議、「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及第 36 條研商會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等各項專案會議。</p> <p>二、核定「駐布里斯本辦事處購置館舍中程個案計畫」、「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108 至 111 年)」、「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方案」、「108-111 年警察執法設備及效能提升方案」計畫；完成「替代役實施條例」、「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之審查工作，並已函送立法院審議。又簽署中華臺北與亞太經濟合作秘書處間有關「捐贈亞太經濟合作支援基金及亞太經濟合作政策支援小組瞭解備忘錄」等。</p> <p>三、核定「住商部門、製造部門、能源部門、運輸部門、農業部門、環境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國道 3 號銜接台 66 線增設系統交流道工程建設計畫」、「高鐵左營站轉乘臺鐵至屏東地區服務優化計畫(106 年至 108 年)第 1 次修正計畫」、「票務系統整合再造計畫第 1 次修</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7)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情形**  
**1. 前(107)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正計畫」等計畫；完成「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29 條及「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 35 條修正草案、「建築師法」第 4 條等修正草案，並已函送立法院審議。</p> <p>四、核定「稅務線上服務躍升計畫」、「金融發展行動方案」等；完成「所得稅法」、「證券交易稅條例」、「銀行法」、「證券交易法」、「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等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並已函送立法院審議。</p> <p>五、核定「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國防產業發展方案」、「循環經濟推動方案」、「都市型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社會創新行動方案(107-111年)」、「翡翠原水管工程計畫」、「新農業創新產業聚落提升計畫」(107-110年)、「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106-109年)、「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等；審查完成「新經濟移民法」草案、「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修正草案、「電業法」第 95 條修正草案、「農民健康保險及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草案等。</p> <p>六、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年至 111 年)」、「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寶山用地)擴建計畫」、「臺南市政府「臺灣三部曲歷史文化園區計畫」為政府重大建設計畫、「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修正計畫、「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修正計畫、「公共電視內容產製與應用計畫(106 年-109 年)」修正計畫、「臺灣文化生活品牌國際化計畫(106-109 年)」修正計畫等 25 項計畫(含修正案)；完成「學位授予法」修正草案、「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修正草案、「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及「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設置條例」草案等 11 項法案審查工作，並已函送立法院審議。</p> <p>七、核定「綠能屋頂全民參與推動計畫」、「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修正計畫、「百萬家庭親子節電競賽方案」、「村里節電大車拼活動方案」等；派員參加英國「低碳運輸高峰會」、「聯合國</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7)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情形**  
**1. 前(107)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五、加強本院與國會之溝通及服務；推動本院法案及預算之審查；協調院屬各機關國會工作。</p> <p>六、院區開放參觀。</p> <p>七、院長民意電話及院長電子信箱。</p> <p>八、法規審查研議。</p>	<p>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24 次締約國大會暨京都議定書第 14 次締約國會議「考察因應氣候變遷之作法及國際情勢。</p> <p>一、總質詢議題及立法委員關注議題之蒐集彙辦，提供長官參考，以利首長與立法委員之詢答互動溝通。</p> <p>二、107 年度立法院計三讀通過行政院法案 90 案、預決算 30 案(含前瞻基礎建設第二期特別預算案)及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等人事同意權 3 案。</p> <p>三、協調各項國會工作，發揮整體國會聯絡團隊力量。辦理行政立法溝通協調相關會議。</p> <p>四、有關委員囑託事項、委員舉辦活動之道賀或致意、委員請託或相關之婚喪喜慶等事宜，均妥為辦理。</p> <p>一、每週五及元旦、全國古蹟日等假日開放院區參觀，提供民眾參觀行政院中央大樓、珍貴史料及雪隧貫通石之導覽服務，提升政府機關親民形象與公共服務品質。</p> <p>二、107 年共有 60 位志工參與支援院區參觀導覽服務，並提供中、英、日語等導覽服務。107 年服務民眾計 1,650 人。</p> <p>一、107 年度院長民意專線來電 7,748 案，提供民眾便捷之陳情管道，為民眾妥處其陳情案，並藉以瞭解民意，民意專線如同政府與人民間溝通的橋樑。</p> <p>二、107 年度共計處理院長電子信箱郵件 3 萬 3,324 件，協調各政府單位妥處民眾陳情，有效加強行政部門與民眾間意見交流及溝通。</p> <p>一、法案之審議： (一)107 年度參與副院長、政務委員、秘書長等主持之專案研商會議與審查「行政區劃法」、「新經濟移民法」、「政治檔案條例」草案、「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法律 207 件。 (二)107 年度參與人事行政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審查「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行政院組織改造相關組織法草案(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環保署、農委會) 法律及研商會議 71 件。</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7)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情形**  
**1. 前(107)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研提法制意見：</p> <p>(一)就各部會報院及人事行政總處、主計總處等函詢案件，提供法制上意見 645 件。</p> <p>(二)就重大議題涉及法律問題，研提法制意見，供決策參考。</p> <p>三、統籌重大法制作業：</p> <p>為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關於「法律通俗化」之決議，檢討修正「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明定草擬法規時，應逐條規範重點，且每條以不超過 5 項為原則，並避免使用艱深冷僻文字，以增加法規之可讀性，拉近民眾與法條的距離，於 107 年 3 月 27 日函請本院所屬各機關據以辦理。</p>
	<p>九、訴願案件之審議。</p>	<p>一、訴願案件之審理：</p> <p>107 年度收受訴願案件(含再審)2 萬 2,883 件，上年度未結案件 577 件，共 2 萬 3,460 件，辦結 2 萬 2,610 件，未結 819 件，辦結案件中駁回 1 萬 3,203 件，不受理 8,840 件(含原行政處分機關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 47 件)，撤銷 123 件，撤回 85 件，移轉管轄 359 件，其中年金改革事件 2 萬 179 件，駁回 1 萬 6,624 件，不受理 3,553 件，撤銷 2 件，對人民因行政機關違法或不當行政處分致損害其權益者，已獲致適當之救濟或糾正。又前述辦結案件經作成訴願決定者計 2 萬 2,166 件(駁回 1 萬 3,203 件、不受理 8,840 件及撤銷 123 件)，其中 3 個月內審決者 1 萬 6,880 件，3 至 5 個月內審決者 5,286 件，無逾 5 個月審決者，對訴願案件審決期限之管控，顯具成效。</p> <p>二、訴願程序處置：</p> <p>107 年度辦理閱卷 44 件，陳述意見 56 件(含視訊陳述意見 8 件)，言詞辯論 28 件，充分保障訴願人程序參與權，並有助釐清事實及法律爭議。</p> <p>三、行政訴訟案件檢討：</p> <p>辦理訴願案件或適用訴願法產生疑義時，即研擬意見提請訴願審議委員會討論；對於經行政法院判決撤銷案件，亦提出檢討分析意見，均作為辦理訴願案件之參據，以提高辦案效能。</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7)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情形**  
**1. 前(107)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十、訴願業務之督導。	一、訴願業務之檢討： 針對各機關陳報 106 年度辦理訴願業務狀況予以統計分析，連同具體檢討及建議意見，彙整 106 年度訴願業務報告，於 107 年 6 月 1 日分送各機關作為訴願業務改進之參據。 二、訴願業務之訪察： 107 年度訴願業務訪察計畫，業於 6、7 月間派員訪察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經濟部及本院農業委員會，並提出建議意見，以作為機關改進參據。 三、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案件之控管： 為落實訴願制度行政監督功能及執行本院訴願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案件追蹤管制作業要點規定，持續追蹤管制原行政處分機關就經本院訴願決定撤銷案件之辦理時效，及重為處分或處理情形報院，以維民眾權益。
	十一、舉辦法制、訴願業務座談會、研討會及專題演講。	一、舉辦訴願業務主管座談： 107 年 5 月 11 日邀集本院所屬機關及省（市）政府暨縣（市）政府訴願業務主管召開訴願業務主管座談會，探討訴願業務檢討改進事宜，並就訴願業務相關議題，進行意見溝通，俾利訴願業務之精進。 二、舉辦學術研討會： 107 年 9 月 28 日舉辦「自治監督權行使在地方府會結構下的問題與策略」學術研討會，供各機關對於地方自治監督相關法制及實務問題進行交流。 三、舉辦專題演講： 邀請張文郁教授演講「行政程序職權調查之內涵與範圍及界線」，以提升行政程序妥適性。
	十二、法學資料庫使用授權與法學圖書之購置。	購買法學資料庫使用授權 35 組（法源 33 組、植根 2 組）、法學知識庫，供辦理法規及訴願案件參考。
科技發展研究諮詢	一、國家科技發展政策之審議。	一、107 年 1 月召開行政院科技會報第 14 次會議，檢視「重大科研計畫 ROI(投資回報率)評估案」、「科技計畫執行成效暨 108 年度重點政策說明及資源配置」及「108 年度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先期作業說明」等 3 案議題。 二、107 年 7 月召開行政院科技會報第 15 次會議，檢視「重點產業創新方案階段成果暨 108 年度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7)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情形**  
**1. 前(107)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國家科技資源之分配與重大科技發展計畫之審議及管考。</p> <p>三、跨部會科技發展事務之協調整合及推動。</p>	<p>科技預算配置情形」，並完成年度科技預算分配事宜。</p> <p>三、107 年邀集相關機關召開科技會報工作(溝通)會議計 32 場次，辦理科技發展計畫協調及檢視工作。</p> <p>一、完成督導相關部會聚焦「5+2 產業創新方案」-智慧機械、綠能科技及循環經濟圈等科研計畫之規劃與執行。</p> <p>二、完成 108-109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綠能建設、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及數位建設特別預算科技中程個案計畫審議暨管考作業(共計 30 件計畫)。</p> <p>三、辦理完成科技部 108 年度科技發展計畫暨 106 年度績效報告審議作業(共計 77 件計畫)。</p> <p>四、協同國家發展委員會完成機關科技類別關鍵績效指標複核及評審作業。</p> <p>五、導入「科技決策支援與科研計畫管理機制」，持續藉由首席評議專家能量，輔導並檢視 75 件重點科技計畫之執行成效。</p> <p>六、會同科技部辦理各部會 109 年度科技施政總體說明審查作業，協助審查委員瞭解機關科技施政全貌，強化個案計畫及部會總體施政目標之連結。</p> <p>一、協調相關部會，並由經濟部草擬「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以促進無人機、無人車等相關產業發展，107 年 5 月 17 日獲行政院第 3600 次會議通過，11 月 30 日獲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 12 月 19 日由總統公布。</p> <p>二、協調相關部會推動無人載具、民生公共物聯網、資料經濟等重大科技計畫施政，促進相關產業發展。</p> <p>三、協助督導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之執行及部會協調，召開 2 次「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指導委員會」及 1 次期中督導會議。召開 2 次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進度報告會議，協調各部會/機構，加速推動國家生技研究園區之進駐時效，吳政務委員政忠並 2 次訪視國家生技研究園區，成功促使國家生技研究園區於 107 年 10 月 15 日舉行開幕典禮。</p> <p>四、已協助「行政院產學研連結會報」有效鏈結學研</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7)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情形**  
**1. 前(107)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重大科技策略會議之籌辦。</p>	<p>創新研發及人才培育，擴大科研成果商品化、產業化的經濟效益。</p> <p>五、已協調相關單位針對「綠能科技產業推動方案」之政策規劃及科技計畫對接，以落實產業推動方向。</p> <p>六、持續推動先進產業策略性落實計畫，培植國內物聯網(IoT)、健康照護(Healthcare)、資訊安全(Cybersecurity)領域深具技術基礎的新創團隊，並衍生成立一家具國際競爭力的加速器公司為目標，已於 108 年 1 月完成審查。</p> <p>七、107 年邀集相關機關召開科技會報工作(溝通)會議計 32 場次，辦理科技發展計畫協調及檢視工作。</p> <p>一、因應 5G 時代即將於 2020 年到來，於 107 年 10 月 29 日至 31 日舉辦「107 年 5G 產業策略 (SRB) 會議」，邀請各應用領域產業代表、各界專家、媒體記者、政府部代表共 450 餘人參加；本次聚焦 5G 帶動的各項垂直領域應用，以打造台灣為適合各式各樣 5G 創新應用發展的環境，藉以實現產業創新、驅動區域發展，並打造智慧生活為目標；政府 5G 政策配套包括頻譜整備、發照規劃、法規調適、人才養成、實證測試場域、實驗網路，以及鼓勵創新機制等，均由產學研界代表共同討論，以凝聚產業政府共識與跨部會政策方向。</p> <p>二、107 年行政院生技產業策略諮議委員會議(BTC)於 9 月 4 日至 9 月 6 日召開，本次聚焦在具有國際發展競爭潛力之再生醫療、數位醫療、精準醫療、大數據等資通訊科技結合醫藥研發領域進行討論，並凝聚共識後，提列優先實施項目計 17 項，包含未來發展新興生技產業所需之完善法規、生物資料庫整合、發展產業生態鏈、人才培育、招商引資加速新創動能等工作，請有關部會落實推動生醫科技應用人工智慧發展與新興技術之施政規劃，並積極辦理。</p>
<p>聯合服務業務 南部聯合服務 業務</p>	<p>一、強化單一窗口服務。 二、積極處理民眾陳情。 三、建立區域溝通協調機制。</p>	<p>一、受理民眾各項證照申請及處理事項，提供兩岸交流事務服務，持續督導各單位提供便捷、效率及親切之服務。107 年共受理 152 萬 3,708 件，每月平均服務件數 12 萬 6,976 件。</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7)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情形**  
**1. 前(107)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配合宣導國家政策，廣徵民意提供施政建言。</p> <p>五、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興建辦公廳舍新建工程。</p>	<p>二、提升同仁服務水準與專業能力，強化處理陳情案件之協調業務。107 年共受理 1,374 件民眾陳情案件，中心視案情需要，主動召開陳情案之協調會及會勘。</p> <p>三、協調各部會南部相關單位及地方政府推動有關高屏澎地區各項重大建設事項，107 年辦理 116 場與地方建設相關之協調會、會勘及視察等。</p> <p>四、南部聯合服務中心係為中央與南部地方政府、民眾、企業及團體等的政策溝通橋樑。107 年辦理各類型宣導活動 186 場，參與人數達 2 萬 6,867 人次，包括排除企業投資五缺障礙政策宣導說明會、新南向海外參展商商機座談會、經濟部 107 年功能別計畫聯合說明會暨 MIT 優質產品展、企業人資精英領航營、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法律宣導計畫、政務委員與大學生對話、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創業天使計畫說明會、四部會補助社區/農村/部落發展資源暨案例分享會、大鵬灣遊艇帆船活動、「2018 長照 2.0 衛福充電站」專案計畫、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實務講習、循環經濟之主流價值論壇、產業安全衛生宣導活動、產業趨勢發展論壇、聯合強化防汛整備暨南部水情分析座談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教育紮根計畫、環境教育暨親子遊活動、客家文化及桌遊設計體驗活動、屏東縣可可產業行銷說明會、2018 世界最美麗海灣嘉年華、點燈傳愛之旅活動、健康低碳飲食與農產食安政策說明會活動、反毒宣導、「設計翻轉、地方創生」活動、原民與勞動政策說明會等專案計畫。</p> <p>五、本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興建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自 101 年度開始分年編列預算，業於 107 年 4 月 23 日提前完工(原預計完工日期為 107 年 4 月 26 日)，並於同年 9 月 26 日完成驗收、11 月 28 日完成點交複檢及 12 月 18 日榮獲第 18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優等工程。</p>
<p>聯合服務業務 中部聯合服務業務</p>	<p>一、處理民眾陳情案。</p> <p>二、舉辦各項政策說明會、座談會、宣導及專案活動。</p>	<p>一、成立民眾問題服務窗口，協助民眾解決交通、土地、就學就業、兵役、環境衛生等問題，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協調會議、面談、電話諮詢、信函諮詢、資訊提供、輔導轉介及現場會勘等。</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7)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情形**  
**1. 前(107)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推動區域整合協調機制。</p> <p>四、強化新聞聯繫與發布工作。</p> <p>五、活化合署辦公區，強化與社區民眾連結。</p>	<p>二、辦理 2018 中臺灣觀光旅遊共同行銷案，與觀光局、中部四縣市以新住民美食為主題，吸引民眾消費娛樂，促進經濟觀光；辦理 2018 探訪原鄉部落巡禮，欣賞原民族群文化涵養；認識客家民俗藝術，舉辦 107 年度客家民俗文化技藝系列活動-4 場次；配合政府長照 2.0 辦理說明會 6 場次及配合少子化對策計畫、所得稅優化、說明會協助解決家庭問題；辦理中部地區校園反毒及系列宣導活動，參與學校計 30 所建立學子友善校園共同重視。</p> <p>三、落實推動區域整合協調機制及跨領域活動：為中央與地方跨域業務協調與聯繫的平臺，積極致力「協調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推動有關中部地區各項重大建設」、「協調各部會相關政策及計畫需地方政府配合辦理事項」等主要任務。</p> <p>四、以落實區域治理及加強與行政院暨所屬機關中部單位間之聯繫，並服務中部地區民眾之需求，督導、協調整合派駐中部地區之各部會所屬機關，即時解決、迅速回應民眾之各項陳情及請願事項，增進為民服務效率，達到第一時間為民服務的目標。</p> <p>五、為強化新聞聯繫與新聞發布，除建立各媒體聯繫資料外，針對本中心活動或行政院重要政策均主動發布新聞稿或邀請媒體參加，強化政策宣導工作；另外為加強發掘中部地區的社會議題，亦每週辦理輿情蒐集彙報工作，增進對中部地區各社會議題的掌握。</p> <p>六、為活化合署辦公室，強化中央部會於中部地區單位橫向聯繫，有效利用空間及場地，強化辦公區與社區民眾連結，邀請合署辦公各單位共同參與，每週五辦理「微笑黎明」有機農夫市集等活動。</p>
<p>聯合服務業務 東部聯合服務業務</p>	<p>一、提供單一窗口服務。</p> <p>二、接受及處理民眾陳情案。</p> <p>三、舉辦各項政策說明會、座談會及宣導活動。</p> <p>四、建立東部地區溝通及協調機制。</p>	<p>一、東部聯合服務中心合署辦公計有移民署、外交部東部辦事處與任務編組單位提供各項有關證照申請及業務諮詢，107 年 1 至 12 月核發證照及文件證明計 2 萬 3,550 件，電話及臨櫃諮詢近 6,000 件；外事、大陸事務、役男等各項櫃檯服務，並提供外配、陸配家庭教育宣導及訪談關懷，臨櫃及電子審件受理計達 7 萬 582 件。</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7)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情形**  
**1. 前(107)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五、強化政策研究與分析。	<p>二、107 年度受理陳情案件計 82 件。另為加強服務在地鄉親並適時說明政府施政，主動邀集或配合相關單位辦理協調會及現場會勘計 97 件，期間並持續追蹤案件進展情形。</p> <p>三、107 年 1 至 12 月主辦或與地方合辦各項活動，包括與協會合辦 107 年度「重返山林」-暑期原住民青少年生命體驗營計畫、門諾醫院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合辦 107 年卓溪鄉 C 型肝炎治療計畫等 82 場次。又積極參與各項地方事務活動，包括「第五屆找到田國際泥巴觀光推廣活動」、「0206 震後紓壓活動-讓我們重拾寧靜愉快的心」等 624 場次。</p> <p>四、107 年 1 至 12 月主動召開或出席花東需跨部會協調案件，協助地方解決重大難題，包括： (一)召集「花東永續旅遊自主門戶整合行銷計畫」、召開「花東地區國、公有土地活化利用」、協助「花東地區各項農產食品加工產銷中心設立」、協助「花蓮市新興路景觀改善及興闢工程」、協助 0206 地震災害應變中心，協助「推動蘭嶼環島公路管線地下化」協調會等。 (二)出席「關於蘭嶼改善環島公路事項」、出席「花蓮縣日出觀光香榭大道整體景觀工程」自由街周邊居民連署與陳情、協調「大花蓮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興建案(雨污水混流問題)」、出席「國家 C 肝旗艦辦公室原鄉 C 肝完治計畫會議」等。</p> <p>五、每日蒐集地方輿情陳報主管，對於未結案件並追蹤後續情形，掌握轄區各項建設執行情況，並針對所產生之問題研議解決方案，另陳報執行長工作報告及建議做為施政參考，107 年 1 至 12 月相關新聞上稿計 625 件，辦理中之案件或政策均賡續追蹤後續推動情形。</p>
<p>聯合服務業務 雲嘉南區聯合服務業務</p>	<p>一、提供單一窗口服務。 二、處理民眾陳情案。 三、舉辦各項政策說明會、座談會及宣導活動。 四、建立區域整合協調機制。</p>	<p>一、雲嘉南聯合服務中心合署辦公計有移民署及外交部雲嘉南辦事處，107 年共計服務 31 萬 7,600 餘件。為強化單一窗口服務功能，採中午不打烊輪班制度、加強整體服務機能、無障礙空間之改善、設置哺乳室、加強環境衛生、創造無菸害環境、強化志工服務功能。</p> <p>二、107 年約有 160 餘件民眾陳情諮詢服務案件，包</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7)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情形  
1. 前(107)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含臨櫃陳情、電話諮詢等，陳情內容以土地、金融、地政、農漁業、衛生、環保、交通、法律諮詢、權益諮詢等為多，同仁均積極主動協助處理。</p> <p>三、107 年主辦或與地方合辦各項活動，包括辦理「原力展現，鄒趣運動會」、第 18 屆山海觀文化資產研討會、「貿易管理說明會」、舉辦創業講座—雲林創業領航家、舉辦「2018 尋訪北港古蹟心路程暨國際糕餅麻油節」活動、辦理「創新迎造·從視出發精彩講座」、辦理「創新迎造·從視出發精彩講座」、與嘉義市工策會、嘉義文創及國立嘉義大學創新育成中心一起共同合作組成「嘉義在地創生圈」策略伙伴聯盟、工業節創新研發中小企業表揚大會、循環經濟之主流價值論壇、2018 第 7 屆大台南國際旅展、北港媽祖盃輪椅體育運動舞蹈賽、都市原住民聯合豐年祭、普立茲克建築講座、數位製造行動推廣課程、諸羅山盃全國排球錦標賽、新住民教育論壇等共 64 場。</p> <p>四、督導、協調及整合派駐雲嘉南地區之各部會所屬機關，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如麥寮鄉新厝寮國土保安林地占用及權屬問題會勘，農村再生計畫食農教育地點-阿里山及中埔鄉洽詢、會勘，雲林縣麥寮鄉、虎尾鎮、西螺鎮出席大糧倉計畫勘查、會勘，雲林縣林內鄉烏麻段區域排水災害現場勘查等。</p>
<p>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 國土安全規劃</p>	<p>一、國土安全與反恐政策研擬、計畫之核議與督導。</p>	<p>督導規劃國土安全架構制度與政策，並提供相關諮詢及政策建議，辦理事項包括：</p> <p>一、107 年 3 月 28 日、6 月 28 日、10 月 25 日分別召開「107 年第 1、2、3 次國土安全業務會議」，會中討論「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指導綱要」修正案、「國土安全緊急通報作業規定」修正案及國家關鍵基礎設施盤點進度報告案等議題。</p> <p>二、辦理「資恐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作業：經本院第 3617 次會議通過後於 107 年 9 月 14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於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7 次會議（107 年 11 月 2 日）修正通過，</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7)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情形**  
**1. 前(107)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國土安全與反恐情報協調及整合。</p> <p>三、督導國土安全(反恐)各項演習。</p> <p>四、推動國土安全(反恐)國際交流與合作。</p>	<p>由總統於同年 11 月 7 日公布。</p> <p>加強行政與國安體系之支援及合作，辦理事項包括： 一、預警情資通報：107 年 1 月至 12 月總計接獲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海洋委員會、本院環境保護署、本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本院資通安全處等機關(單位)通報 88 件國土安全相關事件。 二、參加國家安全局召開之「107 年國家情報協調會報」與「107 年空間情報管制協調會報」，會中討論各機關協調事項與資源分享要項等議題。 三、每月蒐整各部會國土安全相關資訊，撰寫國土安全月報，分析國內重大危安及國外反恐趨勢。</p> <p>督導、協調及考核各部會反恐怖行動計畫，推動演習驗證各應變計畫，辦理事項包括： 一、107 年 9 月 8 日至 11 日配合國家安全會議於國家政軍指揮中心執行「2018 政軍演習」，強化跨部會危機應變與協調合作，應對任何型態的危機挑戰，確保國家與人民安全。 二、「2018 金華演習」整備期間，共計執行 6 次研討與現勘及 4 次預演，於 107 年 10 月 26 日就交通部聯合國安、行政系統、臺鐵與高鐵經營單位，採「異地同時」及「四地視訊」方式實施兵棋推演，強化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因應重大人為危安及恐攻威脅能力。</p> <p>積極參與國際組織及決議之作為，深化國內外國土安全與反恐之對話及合作，辦理事項包括： 一、107 年 2 月與 8 月派員出席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第 1 次與第 3 次資深官員會議之反恐工作小組會議，與各會員體官員及相關國際組織就反恐議題進行交流與聯繫。 二、107 年 2 月應邀派員出席「全球反制伊斯蘭國聯盟」(Global Coalition against ISIS)之「外國恐怖戰士工作分組」會議，以瞭解國際反恐最新趨勢，並與各國相關業務官員交流。 三、107 年 4 月協調內政部警政署派員出席於日本東京舉辦之「反恐情境下之軟目標防護研討會」，並在會中簡報我國軟目標防護相關作為。 四、107 年 10 月籌組「國土安全合作訪歐團」出訪荷蘭、比利時(含歐盟)及英國，拜會歐盟警政署(EUROPOL)、比利時威脅分析協調局(OCAD)、</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7)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情形**  
**1. 前(107)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歐盟執委會人道救援暨公民保護總署 (DG ECHO)、英國內閣辦公室民防緊急應變秘書處 (CCS)、倫敦大都會警察局反恐指揮處 (S015) 及倫敦消防局等，除持續追蹤國土安全相關議題之進度外，並就爆裂物先驅物質管理等議題與歐方交換意見，藉以加強臺歐盟國土安全合作關係。</p> <p>五、接待美國、日本、英國、法國及捷克等國土安全相關訪賓計 17 人次，拜會美國、德國、英國、法國、歐盟等駐臺辦事處計 8 次。</p>
	<p>五、督導國土安全(反恐)政策宣導、訓練及資源整備。</p>	<p>整合國內反恐相關資源及設備，確保我國國土安全各項業務順利推展，辦理事項包括：</p> <p>一、107 年 3 月 21 日舉辦「107 年聯安專案」工作協調會議，邀集內政部警政署、國防部及本院海岸巡防署(即目前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等機關代表，討論反恐特勤與國土安全研習會規劃案、研商 107 年至 110 年訓練交流及聯合演訓規劃等議題。</p> <p>二、107 年 5 月 4 日、11 月 13 日分別召開「物理性化學品危害防制推動小組」第 1、2 次會議，決議建立內政部、經濟部、勞動部、農業委員會及環境保護署等跨部會分工架構，由本院國土安全辦公室擔負統籌協調之責，全力督導各業管部會加強管理機制及強化橫向溝通聯繫。</p> <p>三、107 年 6 月 22 日就內政部警政署舉辦「行政院 2018 聯安專案反恐特勤及國土安全研習會」，邀請反恐相關機關(內政部、國防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進行「從美國城市之盾談我國反恐訓練之精進」等專題演講，藉由資源共享與觀摩學習增進彼此合作默契，以提升我國反恐及國土安全能量。</p>
	<p>六、我國緊急應變體系之相互結合運作及能量提升。</p>	<p>提升國土安全應變能量與推動資源整編工作，辦理事項包括：推動「建置 IHR 指定港埠核心能力計畫」，IHR 指定港埠中央跨部會推動小組秘書處(衛生福利部)於 105 年 12 月函報「IHR 指定港埠核心能力之維運暨保全計畫書草案」到本院，並於 106 年 1 月 4 日備查在案。第 1 期首二港埠(桃園國際機場、高雄港)之外部專家評核作業於 107 年 8 月辦理完竣，本次評核結果獲得專家高度肯定。</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7)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情形**  
**1. 前(107)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七、強化政府持續運作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及風險評估。</p>	<p>督導部會落實安全防護計畫，提升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CIP）能量，辦理事項包括：</p> <p>一、107 年 2 月 12 日、11 月 29 日分別召開「107 年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防護推動專案小組」第 1、2 次會議，就修正「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防護管理計畫書」架構及 108 年度 CIP 演習工作方針等議題進行討論。</p> <p>二、為推動 CIP 業務，透過講習培養關鍵基礎設施持續運作管理人力，完成 CIP「課程研習」與「實務互動」兩階段教育訓練，計有 60 個機關及 236 人參訓。</p> <p>三、107 年 2 月至 6 月召開 9 場次國家關鍵基礎設施主領域設施清單審查會議，並於同年 7 月確立 562 項設施清單並函知各設施主管機關。</p> <p>四、辦理 107 年度 CIP 指定演習，擇定臺電公司臺中發電廠等 5 項國家關鍵基礎設施辦理演習，業於 107 年 10 月 23 日前分別完成相關作業。</p> <p>五、辦理 107 年度 CIP 訪評演習，擇定臺鐵新左營車站等 10 項關鍵基礎設施辦理訪評演習，業於 107 年 12 月 19 日前分別完成相關作業。</p>
<p>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 資通安全業務</p>	<p>一、辦理資通安全會報委員會議。</p> <p>二、推動資通安全管理法立法作業。</p> <p>三、精進資安成熟度評估作業。</p> <p>四、訂頒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p> <p>五、推動關鍵基礎設施領域資安防護。</p> <p>六、配合資安前瞻與旗艦計畫，精進政府機關資安聯防。</p> <p>七、辦理資安稽核作業及網路攻防演練。</p> <p>八、持續推動政府組態基準。</p> <p>九、持續擴充教育訓練教</p>	<p>一、賡續辦理資通安全會報委員會議、中央及地方政府資安長及資訊處主管會議，並於 107 年 1 月成立「國家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N-ISAC），迅速掌握各關鍵基礎設施領域與民間重要產業之資安威脅情資，同年辦理 3 次會員會議及 1 次年會。</p> <p>二、資通安全管理法已於 107 年 6 月 6 日經總統令發布，其施行細則等 6 項相關子法業於同年 11 月 21 日經行政院令發布，並定於 108 年 1 月 1 日施行。為推動相關工作，除完成相關規範供機關參考使用外，並辦理 5 場主管機關訓練與 7 場一般機關說明會。另完成修訂資訊系統風險評鑑參考指引及政府資訊作業委外安全參考指引等 2 本相關實務執行所需報告。</p> <p>三、為配合政府機關實務需求及一致性的資安政策推動，精進調整資安治理四面向為三面向，並參考國際資安相關標準等項、精簡整併同類別流程構面與問項，使問項具備完整性與可操作</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7)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情形  
1. 前(107)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材及辦理實務作業研討活動。</p> <p>十、持續蒐集網路攻擊資訊及樣本。</p> <p>十一、持續追蹤殭屍網路威脅。</p> <p>十二、持續辦理重點機關資安監控服務及相關警戒專案。</p> <p>十三、持續辦理資安相關演練。</p> <p>十四、發展工業控制系統及物聯網資安檢測方法。</p> <p>十五、持續參與國際資安活動。</p> <p>十六、辦理資安研討會、推廣講習訓練等活動。</p>	<p>性，並完成「建立第三方評審機制」規劃作業，協助政府機關落實資安治理自評工作。</p> <p>四、訂頒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107-114年)，確立「建立全球資安產業發展創業基地·打造臺灣產優質品牌」之願景，以114年資安產值達780億元為目標。</p> <p>五、推動宣導關鍵資訊基礎設施資安防護建議，辦理關鍵基礎設施領域資安防護座談會，並以「銀行與金融」與「通訊傳播」2個關鍵基礎設施領域進行試行導入國家層級風險評估規劃。</p> <p>六、持續研議區域聯防資安監控及領域資安監控建置實務，期供各資安聯防層級參考，並訂定資安聯防監控情資相關架構，再配合資安服務團執行輔導訓練課程與實地輔導作業，分別協助金管會與經濟部等機關完成資訊系統導入弱點管理與修補機制。</p> <p>七、107年選定30個重要機關辦理資安外部稽核，執行技術檢測及實地稽核等作業，並彙整稽核缺失資料，提出受稽機關(構)建議改善事項及共同發現事項，供政府機關據以參考改進；另協助217個機關(構)辦理664次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作業，並且完成40份社交工程郵件樣板提供政府機關(構)運用。</p> <p>八、完成發展微軟Windows Server 2016作業系統、Windows Edge瀏覽器、Windows IIS應用程式及Cisco Firewall之組態設定基準，辦理8梯次教育訓練與製作6單元課程數位教材，協助政府機關順利導入政府組態基準(GCB)，以提升整體防護能力。</p> <p>九、完成「系統委外安全需求與驗證實務」及「OWASP Top 10:2017」相關教材內容，並作為後續「107年安全系統開發訓練」研習教育訓練活動，以及「107年安全資訊系統開發實作研習」課程之議程教材；辦理4場次「107年安全系統開發訓練研討會」與8場次「107年安全資訊系統開發實作研習」，計521人參加，強化政府機關人員對於安全系統發展生命週期各階段之認知與實務經驗。</p> <p>十、107年共蒐集超過5千萬次上傳惡意程式攻擊與超過4個樣本。網路攻擊趨勢方面，與國家</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7)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情形**  
**1. 前(107)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持續交換密網資料，共計取得超過 6 億筆密網事件資料。</p> <p>十一、追蹤殭屍網路威脅，分析殭屍惡意程式萃取中繼站資訊，掌握殭屍網路攻擊情形，107 年共分析超過 2,000 個惡意程式，追蹤散布於 96 個國家，近 2 萬 9,000 個網址，並進行近 350 則國際通報。</p> <p>十二、針對重點機關提供資安監控服務，共計開立超過 1,500 筆事件工單，深入分析後發布資安預警警訊，107 年計執行包括「綜合所得稅申報期間資安警戒專案」及「選舉期間資安警戒專案」等 5 次警戒專案，均無發生重大資安事件。</p> <p>十三、完成社交工程演練、資訊系統實兵演練、工業控制系統實兵演練及金融領域綜合演練，結果顯示部分機關人員之社交工程防範意識亟需強化，而前三名弱點類型為「不安全的組態設定」、「跨網站腳本攻擊」及「無效的身分認證」。</p> <p>十四、完成工業控制系統資安檢測方法，辦理相關滲透測試基礎班與進階班課程，並協調國營事業機構執行工業控制系統實兵演練；在物聯網檢測方法精進部分，持續發現物聯網設備弱點並成功申請 7 項弱點編號；在協助處理分散式阻斷服務(DDoS)攻擊部分，針對金管會主管之 10 個金融機構執行相關演練，順利檢測金融機構應變作業狀況。</p> <p>十五、建立國內、外聯防合作關係與資安事件通報管道，藉由參與國際資安演練與國際資安組織等會議，如：亞太經濟合作(APEC)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TEL)、國際資訊安全會議(DEF CON)及關鍵資訊基礎設施防護議題(MERIDIAN)等會議，達到國際資安情資交流之目的，進而增進我國聯防能量並促進與其他國家之雙邊多邊合作。</p> <p>十六、107 年計遴選中國文化大學等 4 所大專院校為資安職能訓練機構，共辦理 8 班次資安職能訓練作業，完成資訊安全通識 60 人次、雲端服務安全管理 47 人次、電子資料暨個資保護管理 57 人次、電子郵件安全 60 人次，合</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7)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情形**  
**1. 前(107)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計 224 人；辦理共計 12 場次「政府資通安全防護巡迴研討會」，總計近 4 千人參與，整體滿意度總平均為近 90 分。
災害防救業務	<p>一、規劃及推動 107 年國家防災日活動。</p> <p>二、大規模地震情境模擬、災損推估及因應對策規劃。</p> <p>三、編撰 107 年災害防救白皮書。</p> <p>四、辦理 107 年直轄市、縣市首長災害防救交流分享座談會。</p> <p>五、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研擬。</p> <p>六、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核定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有關業務督導事項。</p> <p>七、辦理災區公告及協助</p>	<p>107 年國家防災日計完成 5 項主軸活動(17 項子項目)與 6 直轄市政府在地特色活動等整體規劃及推動，透過實際活動參與，加強民眾及企業員工對地震防災之認識，達到全民防災之目的。</p> <p>偕同科技部及內政部辦理地震情境模擬、災損推估及因應對策，並辦理大規模地震因應對策(以山腳斷層為例)工作坊，由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相關單位、地方政府及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共同參與，提供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方向，完備大規模地震情境模擬對策，並列為未來施政重點，藉此降低大規模地震來臨時人命傷亡、財產損失及增強各部門與企業永續經營的能力。</p> <p>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17 條規定，編撰完成「107 年災害防救白皮書」，整合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施政重點、預算及未來優先課題，於 107 年 12 月 24 日函送立法院在案。</p> <p>107 年 7 月 10 日邀請相關部會首長及 22 個直轄市、縣(市)長與會，由院長親自主持，就各項災防議題進行雙向討論，綜合座談時地方政府計提出 8 項書面提案，3 項臨時提案，均已責請相關主管機關妥適推動在案。</p> <p>107 年版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已於 107 年 9 月 19 日提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35 次會議，並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提報第 39 次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p> <p>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辦理風災、震災、火山、礦災、水災、旱災、工業管線、空難、陸上交通事故、生物病原、毒性化學物質、懸浮微粒物質、寒害、動植物疫災、土石流、森林火災及輻射災害等 17 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初審作業，提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審議，並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通過。</p> <p>二、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辦理完成連江縣、雲林縣、臺中市、新竹市、宜蘭縣、彰化縣、新竹縣、嘉義縣、嘉義市、高雄市、苗栗縣等 11 縣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檢閱及備查作業程序，並經提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備查。</p> <p>一、107 年度辦理 0206 花蓮震災災區劃定及 0823 熱</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7)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情形**  
**1. 前(107)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督導救助作業、災後調查。	<p>帶低壓水災災後協助督導救助事宜。</p> <p>二、敬鵬火災案後，為督導各主管機關各項應檢討辦理之安全管理精進作為，本院吳政務委員澤成於 107 年 5 月 24 日主持召開「強化產業園區廠房安全管理作為研商會議」及於 11 月 14 日主持「強化廠房製程排氣風管安全管理作為研商會議」。內政部並統籌各中央主管機關改善作為，於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9 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p> <p>三、因應 1021 臺鐵普悠瑪 6432 次列車出軌事故，本院於 107 年 10 月 22 日成立「1021 鐵路事故行政調查小組」，由吳政務委員澤成主持召開 10 次專案會議，並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公布「臺鐵 6432 次列車新馬站內正線出軌事故調查事實、原因及問題改善報告」。另由陳政務委員美伶主持 3 次「1021 鐵路事故善後處理事宜」會議。</p>
	八、辦理 107 年災害防救工作業務訪評。	為加強地方政府災害防救工作之推動及執行，落實督導與考核機制，訂頒本院 107 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計畫，由各類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相關部會代表組成評核小組，於 107 年 7 月至 9 月期間，分桃園市、臺中市、南投縣、臺東縣、金門縣等五區以相互交流及觀摩等方式進行聯合業務訪評。
	九、推動災害預警、監測、通報。	<p>一、依「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於 107 年 8 月編製更新各級行政機關災害緊急通報聯繫電話簿，並函送相關防救災機關使用。</p> <p>二、推動天氣、地震、防救災訊息通報，透過「行政院災害防救簡訊發送管理系統」與 20 個相關部會及 22 個縣市政府整合通聯簡訊，全年共傳送簡訊 43 萬 8,958 則，通知府院首長及特定處室首長、人員，以強化應變處置作為。</p> <p>三、強化及督導策進空間情報任務小組之運作，於 107 年 5 月進行兩次視訊演練，並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全年啟動時間總計約 504 小時。</p> <p>四、推動災害防救細胞廣播簡訊系統(CBS)傳送服務，並擴大提供各地方政府發送民眾相關預警資訊，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於 107 年計發送 6,552 則(含非洲豬瘟)，成效良好。</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7)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情形**  
**1. 前(107)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十、緊急應變作業。	107 年度計有「0206 花蓮震災」、「0613 豪雨」、「瑪莉亞颱風」、「0823 熱帶低壓水災」、「0909 熱帶低壓」、「山竹颱風」、「1021 鐵路事故」等 7 次災害事件實施整體協調應變處置案件開設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另外「107 年度非洲豬瘟」以會議方式開設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十一、督導地方政府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訂頒行政院「107 年災害防救演習綱要計畫」首次導入採半預警、無腳本及不壓縮演習時序演習模式。於 3 月至 5 月間辦理，透過兵棋推演、半預警應變動員演練及實兵演習等方式完成各項演練，總計地方政府辦理 21 場次演練(花蓮縣因 0206 地震災後復原重建停辦)。另因應災害防救法修正通過，配合新修正災害防救法納入火山災害及動植物疫災，分別由臺北市府就所轄災害潛勢區大屯火山群及臺南市政府規劃養豬場出現口蹄疫疫情進行演練。
	十二、召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及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等會議事項。	一、召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8 次、39 次會議。 二、召開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34 次、35 次會議。
性別平等業務	一、本院性別平等會三層級議事運作。	一、持續督導協調「就業及經濟組」等 6 個分工小組，於性別平等會會前協商會議前召開分工小組會議。 二、於 107 年 1 月、5 月、10 月召開性平會第 17 次、18 次、19 次會前協商會議；3 月、6 月、11 月分別召開第 17 次、18 次、19 次委員會議，在性平會委員的協助與督導下，完成多項提升性別平等之重要工作。
	二、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	一、為引導各部會於擬訂政策、計畫及措施時皆能融入性別觀點，函頒「108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 二、於性平會第 17 次委員會議頒發第 16 屆金馨獎，由院長頒獎表揚推動性別平等績效優良之本院所屬各部會，共頒發 6 個優等獎、4 個甲等獎、5 個性別平等創新獎及 5 個性別平等故事獎。另於 107 年 9 月辦理交流觀摩會，邀請獲獎機關分享推動性別平等之經驗，提供各機關觀摩學習及交流之機會，參與人數達 145 人。
	三、促進公私部門女性人才交流。	107 年 5 月舉辦「挺身而進·女力交流-107 年公私部門女性人才交流研習」，透過國家重要政策、公共治理及性別平等意識等課程與相互交流，提升女性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7)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情形**  
**1. 前(107)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公共治理能力。本研習計有公部門簡任級、團體經理級以上人員及企業負責人等 28 名學員參與，完成 38 小時研習課程並獲頒結業證書。
	四、性別平等相關網站維護作業。	為充實 Gender 在這裡-性別視聽分享站、性平觀測站性別平等相關訊息，定期邀請專家學者撰寫性別相關書籍或影片導讀文章，並提供性別平等相關影音及圖文，供大眾查詢、瀏覽與分享。
	五、研擬性別平等工作年度成果報告彙編。	撰擬 106 年性別平等工作年度成果報告，並分送性平會委員、行政院以外其他四院、各部會及地方政府等參閱。
	六、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	<p>一、督導各部會研擬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110 年)</p> <p>(一)為聚焦推動性別平等，邀集性別平等會委員及相關部會共同研商，議定本院院層級性別平等重要議題，並自 108 年起納入各部會推動性別平等計畫執行。</p> <p>(二)為協助各部會研訂推動計畫並強化整合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除辦理說明會外，並派員參加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提供性別議題建議清單及相關建議，供部會訂定計畫時參考。</p> <p>二、完成修正性別預算制度試辦作業，並核定自 108 年起正式實施</p> <p>(一)完成公務預算及基金預算之全面試辦，經蒐整及參考試辦機關意見並評估正式實施具可行性，107 年 10 月 23 日函請各部會，於 108 年度籌編 109 年概算階段正式實施修正性別預算作業。</p> <p>(二)為利本院性別預算於 108 年度正式實施，辦理相關配套措施，如修訂相關作業規定及文件、建立參考案例、精進系統功能及辦理教育訓練等。</p> <p>三、檢討修正性別影響評估制度並協助各機關提升辦理品質：為精進性別影響評估制度及配合本院管考作業簡化政策，研擬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修正草案，擇請 6 部會及所屬機關參與試辦，並依試辦結果檢討調整後評估正式實施。</p> <p>四、持續推動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為持續培養公務人員提升性別敏感度，於 107 年 2 月 7 日修正函頒「各機關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包括實施對象擴大至政務人員與新增訓練辦理原則及方式，以引導各機關提升訓練</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7)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情形**  
**1. 前(107)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七、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及其施行法。	<p>辦理成效；另於同年編印出版《性別與健康、醫療與照顧》書籍提供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參閱，並上載於性平會網站供各界參考使用。</p> <p>一、辦理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審查暨發表會議，邀請 5 位曾任聯合國 CEDAW 委員會委員之國際婦女人權專家來我國審查，公布 73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p> <p>二、持續辦理法規與行政措施檢視，並列管未修正案：            (一)依據「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至 103 年共計檢視 3 萬 3,157 件法規及行政措施，其中不符合之法規及行政措施計 228 件，截至 107 年 12 月止，行政機關已完成法規及行政措施修正計有 214 件，送立法機關審議中計 2 件，餘在行政機關修正程序中。            (二)依據「CEDAW 第 29 號至第 33 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計畫」，106 年共計檢視 723 件法規及行政措施，其中不符合之法規及行政措施計 5 件，截至 107 年 12 月止，已完成法規及行政措施修正計有 4 件，餘在行政機關修正程序中。</p> <p>三、辦理「CEDAW 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督導各部會及地方政府辦理公務人員 CEDAW 進階訓練及建置教材，至 108 年底預計 50% 以上公務人員訓練時數達實體及數位課程共 3 小時。</p> <p>四、辦理「性平小學堂」網路有獎徵答活動，以寓教於樂方式，宣導性別平等觀念，107 年參與活動計 80 萬 4,523 人次，符合抽獎資格 13 萬 9,818 人次，計 1,000 人獲獎。</p>
	八、促進女性國際參與。	派員參與聯合國第 62 屆婦女地位委員會暨非政府組織會議，強化我國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知能。
	九、強化女性經濟國際合作。	<p>為推動參與亞太經濟合作會議 (APEC) 之婦女與經濟事務，執行「107 年 APEC 性別議題及相關工作計畫—科技性別化創新應用推廣計畫」如下：</p> <p>一、國際參與及合作            (一)辦理「APEC 智慧科技農業性別化創新計畫-善用性別化創新、掌握包容性機會、擁抱數位化未來論壇」(APEC GIFTS A+)，鼓勵 APEC 區域內女性進入智慧科技農業領域，活動計有來自</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7)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情形**  
**1. 前(107)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12 個經濟體 20 位外賓及國內產官學等各專業領域人員共 130 人次參與。</p> <p>(二)107 年 9 月 3 日至 9 月 7 日在巴布亞紐幾內亞摩士比港召開 APEC 婦女與經濟論壇(Women' s Economic Forum, WEF)，以「掌握女性在數位時代躍升的機遇」為主題，由通訊傳播委員會詹主任委員婷怡擔任團長，率公私部門共 15 名代表與會參與公私部門對話會議。</p> <p>二、研究發展</p> <p>(一)撰寫 1 篇研究專題報告「數位經濟與性別暴力：以亞太地區為例」，召開焦點座談及研究專題報告專家審查會議各 1 場，並辦理 1 場研究分享會。</p> <p>(二)出版 2017 年最佳案例手冊中文版，並辦理 1 場「走妳的路：科科新女力 Girls' Tech Talk」分享會。</p>
	十、臺歐盟性別平權議題交流。	<p>一、107 年 3 月 22 日出席「首屆臺歐盟人權諮商會議」，會上我國向歐盟提出「臺歐盟性別平權合作暨訓練架構計畫」，歐方初步肯定並期提升區域性別意識。</p> <p>二、107 年 5 月 26 日至 6 月 3 日由羅政務委員秉成率中央與地方政府代表，出訪歐盟性別平等表現前 3 名之瑞典、丹麥與芬蘭，針對公私部門決策參與、提升女性經濟力、改善教育與職業隔離、終止性別暴力等 5 大議題，與歐方交換政策經驗及研議未來合作方向。</p> <p>三、107 年 11 月 8 日出席「第 30 屆臺歐盟年度諮商非經貿議題會議」，會中我國與歐盟就「臺歐盟性別平權合作暨訓練架構計畫」及 108 年辦理規劃交換意見。</p>
	十一、推動地方政府性別平等工作。	<p>一、為提升偏遠及資源不足縣市推動性別平等能量，107 年 5 月至 10 月於連江縣、金門縣、南投縣及新竹縣辦理 4 場次地方性別平等業務研習班，並依縣市需求規劃課程，計 354 人次參與。</p> <p>二、為輔導各地方政府施政融入性別觀點及推動各項性別平等工作，依「107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於 107 年 7 月至 12 月進行地方政府評核作業，實地訪評計 22 場次，並辦理性別平等創新獎與故事獎之評審作業及召開評審結果確認</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7)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情形**  
**1. 前(107)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會議。
消保及食安業務 消費者保護業務	<p>一、研擬消費者保護政策、計畫及措施。</p> <p>二、推動國際消費者保護合作及交流。</p> <p>三、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及人才培訓。</p> <p>四、蒐集、出版、建立及於網頁登載消費者保護資料。</p> <p>五、辦理消費者保護議題專案研究調查。</p> <p>六、推動消費者保護志願服務業務。</p> <p>七、消費者保護業務之督導及協調。</p>	<p>一、召開 315 世界消費者日主題記者會；舉辦消費者保護理念與趨勢研討會。</p> <p>二、開會研商 109-110 年度消費者保護計畫制訂作業事宜。</p> <p>一、派員出席國際消費者保護執行網絡 (ICPEN) 於土耳其、尚比亞舉行之大會及研討會計 2 次。</p> <p>二、派員出席於美國佛羅里達州舉辦之「國際消費產品健康安全組織(ICPHSO)2018 年會」。</p> <p>三、出席「第 43 屆臺日經濟貿易會議」。</p> <p>一、辦理完成消費者保護系列活動，包括：數位消費購安心宣導活動 2 場、高齡者教育師資研習與推廣活動 10 場、「與企業家有約」座談會及消費者權益報導獎等活動。</p> <p>二、完成與臺北市政府等 17 個地方政府合辦消費者保護教育訓練工作計畫。</p> <p>三、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辦理完成「消費者保護教育行政人員基礎班」。</p> <p>一、訂購、蒐集國內外相關報章、雜誌及網路之消費資訊並進行研處；轉載重要資(警)訊至本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計 874 則。</p> <p>二、辦理完成「消費者保護研究」第 23 輯徵稿及審稿作業。</p> <p>完成「網路購物消費者意識及行為調查」委託研究計畫。</p> <p>一、結合消保志工及義務律師，免費提供消費者諮詢服務及受理民眾消費申訴案件，共計受理 1 萬 4,893 件。</p> <p>二、舉辦 6 場次志工座談會，邀請講座針對消費爭議案例進行精闢解析；辦理年終志工服務考評，以作為獎勵及續聘與否之依據。</p> <p>一、針對事權不清之業務，協調指定主管機關或召集機關：計協調指定內政部為「充氣式大型設施及非固定式機械遊樂設施」中央主管機關之召集機關；教育部為「民間機構辦理語文檢定考試」之中央主管機關等 2 項業務。</p> <p>二、協調相關主管機關對影響消費者權益事件建立處理機制：計召開 20 次協調會議，獲致之結論包括請交通部觀光局將貨櫃屋經營旅宿業者納</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7)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情形**  
**1. 前(107)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入不定期查核計畫；請本院農業委員會研議寵物寄養之管理規範及建立技術士制度；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督促提供 OTT 影音服務之電信業者確實說明訂閱該服務之契約期間及取消訂閱方式，並落實帳單分列與分繳等。
	八、消費者保護政策、方案、措施及計畫執行之考核。	辦理「107 年度(105-106 年)中央主管機關消費者保護工作考核」作業，共計 19 個機關接受考核。
	九、消費者保護團體之輔導、扶助及公告。	一、輔導及扶助消費者保護團體：計獎勵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等 4 個團體計 107 萬 9,760 元；補助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等 4 個團體計 80 萬元。 二、辦理消費者保護團體評定作業：評定及公告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為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 三、辦理全國消費者保護團體聯繫會報 2 次。
	十、消費者保護資訊之發布、宣導。	發布新聞稿及消費資(警)訊：為提醒消費者注意維護自身消費權益，發布重要消費新聞及資警訊，如「公布市售旅行箱檢測及查核結果」、「公布市售魚蝦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結果」、「網購境外商品慎選賣家，發生爭議及時處理」、「公布助聽器檢測及標示查核結果」、「補習班收費履約保證新制度」、「公布 107 年度大型遊樂場聯合查核結果」、「107 年消費者權益報導獎」得獎名單揭曉」、「公布 107 年度餐飲業附設兒童遊戲場(俗稱親子餐廳)衛生、建管、消防及定型化契約查核結果」、「建構天然放射物質的進口管理機制，加強後市場查核檢驗」及「透過旅行社訂機票旅宿，睜大眼、多比較」等 42 則。
	十一、消費者保護法相關法令之研修。	完成新訂「鐵路旅客運送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與修正「線上遊戲定型化契約範本」、「遊覽車租賃定型化契約範本」、「自用汽車保險定型化契約範本」、「自用汽車保險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遊覽車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線上遊戲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等工作。
	十二、消費者保護法令之釋疑。	一、舉辦消費者保護法學新思維學術研討會。 二、完成消費者保護法規疑義釋答。
	十三、消費者保護相關法規、判決(例)等資	委外翻譯「日本消費生活用製品安全法」、「美國 Better Online Ticket Sales Act of 2016」、「澳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7)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情形**  
**1. 前(107)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料之蒐集與出版。	洲 Do Not Call Register Act 2006」及「菲律賓之 Air Passenger Bill of Rights 與 Philippine Lemon Law」等 5 種消費者保護法規；印製「外國消費者保護法」第 24 輯、「消費者保護法判決函釋彙編」第 18 輯、「定型化契約範本暨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彙編」等 3 種書籍。
	十四、消費者保護官之協調聯繫，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業務之推動與輔導。	一、辦理 3 次全國消費者保護官聯繫會報、1 次消費爭議調解業務研討會。 二、辦理 1 次全國消費者保護官職前暨在職訓練。
	十五、協調處理重大消費事件。	協調處理「遊戲橘子代理手機線上遊戲天堂 M 消費申訴案件異常增加案」、「降低網路交易平臺(蝦皮)消費糾紛案」、「Viagogo 網站購買演唱會門票爭議」、「台灣保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之開關閥漏氣」、「市售負離子床墊含輻射案」及「台灣中油問題油品案」等 6 項重大消費事件。
	十六、市售商品品質、安全衛生及標示之調查。	一、專案聯合查核：辦理「餐廳瓦斯鋼瓶安全查核」、「消費者網購進口商品之託運單查核」、「國內三溫暖業消防、建管及衛生等項目查核」、「大型遊樂場聯合查核」及「賣場商品定量計價標示單價查核」等 8 案。 二、專案聯合查核及檢驗：辦理「釣蝦場所蝦類檢測及建管消防查核」、「燒烤業聯合查核及食材檢驗」、「防霾(PM2.5)口罩品質檢測暨標示查核」、「攜帶型風扇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市售衛生紙品質檢驗及標示查核」、「市售一般用呼氣酒精測試裝置檢驗及標示查核」及「市售食品非食用化學色素品質檢驗及標示查核」等 11 案。
消保及食安業務 食品安全業務	一、督導協調權責機關落實執行食安五環政策，並精進食安風險預警、食安聯合稽查、食安雲運用及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四章一 Q 食材、食安風險溝通教育等食品安全核心工作計畫。	周詳深入的評估及審議、管考「食安新秩序-食安網絡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食品安全建設」等重大食品計畫，滾動式修正以提升計畫內容品質，精進決策效能，並就「106 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審查執行成果。另修正通過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以臻完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7)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情形**  
**1. 前(107)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研議食品安全管理強化政策、審查法案、核議計畫及管考食品安全重大計畫。</p> <p>三、籌辦重大食品安全會議，追蹤並協調部會辦理會議決議事項。</p>	<p>強化跨部會聯繫，籌辦食品安全、食安風險溝通相關會議，盤整及協調督導相關機關處理食品事件。</p> <p>一、辦理學校午餐採用四章一 Q 食材及兼售食品添加物之化工原料業者等專案聯合稽查會議。</p> <p>二、為整合部會建置稽查檢驗資料匯流、透明化學校午餐查詢專區，共召開食品雲會議 2 次。</p> <p>三、針對跨部會重大食安事件及協調跨部會強化食安管理，辦理跨部會食安管理檢討會議、兼營食品添加物之化工原料業者專案聯合稽查期中座談會、雞蛋與液蛋產業食安管理產官學座談會等會議，加強食安風險溝通及強化食品安全治理體系。</p> <p>四、為推廣食品添加物相關知識，辦理食品添加物及與食安五環相關之知識及政策宣導，以強化消費者風險溝通教育。</p> <p>五、為讓同仁持續吸收與食品安全相關新知並瞭解國際食品安全相關法規制度，積極參與國內與國外各式會議、座談會及訓練課程。</p>
資訊管理	<p>一、辦理應用資訊系統及設備維護。</p> <p>二、辦理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維護。</p> <p>三、辦理資訊設備更新及建置。</p>	<p>一、完成院區與院外單位網際網路、行動辦公室通訊線路租用及維護，維持網路可用率達 99% 以上。</p> <p>二、完成全球資訊網、院長電子信箱、多媒體導覽、員工入口網、珍貴史料網站、電子公文檔案管理、電子識別證、行政事務、電子會議、人事管理、國有公用財產管理、質詢案件管理、消費申訴及調解案件管理、緊急公務通報、災害防救緊急簡訊發送管理及辦公室自動化等相關系統維護，維持系統可用率達 99% 以上。</p> <p>三、完成電腦機房設備、網路設備、伺服器主機、個人電腦設備、實體隔離設備、行動辦公室設備、網路直播設備等相關設備維護，維持設備可用率達 99% 以上。</p> <p>完成 107 年度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ISMS) 營運及認證維護作業，通過 ISO-27001:2013 標準驗證外部稽核年度查核，維持證書有效性。</p> <p>一、完成磁碟儲存設備、電腦伺服器、網路交換器、個人電腦、實體隔離電腦、印表機、筆記型電腦等老舊設備更新。</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7)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情形**  
**1. 前(107)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完成防毒軟體授權、虛擬機器伺服器軟體、伺服器與資料庫軟體授權及辦公室應用軟體等相關軟體購置。
	四、辦理應用資訊系統建置及功能增修。	完成全球資訊網、院長電子信箱、電子會議、行政事務、人事管理與辦公室自動化等相關系統功能建置及增修。
	五、辦理政務大數據應用規劃及資安防護機制建置。	一、完成政務資訊智慧分析應用第 1 階段資訊系統盤點、資料交換格式設計，並依資料特性，定期匯入資料智慧分析系統，提供內部應用。 二、完成政務資訊智慧分析資安防護機制規劃、技術諮詢及系統操作維護等相關作業。
	六、辦理政務大數據基礎設施及創新應用系統建置。	一、完成政務資訊智慧分析應用資訊基礎建設軟體設備建置。 二、完成 4 項政務資訊智慧分析應用示範系統建置。 三、完成施政文件協作系統建置，提供施政有關資訊彙整及文件協作機制，並整合智慧檢索，便利資訊蒐集與分析。
新聞傳播業務	一、行政院政策記者會及行政院首長視察重大國家建設新聞發布與聯繫工作暨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運作，處理新聞發布與聯繫等相關事宜。	一、配合院長訪視基層或行政院政策發布，辦理新聞聯繫及繕發新聞稿，共撰發 761 則新聞稿。 二、每週四辦理行政院院會後記者會，說明行政院重要施政，共辦理 51 場。 三、針對行政院重大政策或民眾關切之臨時事件，即時召開記者會或向媒體說明，共辦理 38 場。 四、安排院長、副院長及發言人接受電視、廣播及平面媒體專訪共 20 次；加強與媒體聯繫互動及交流，提升政策溝通效益，辦理行政院首長新聞聯誼茶會(或餐敘)共 12 次。 五、107 年計有 0206 花蓮震災、瑪莉亞颱風、0823 熱帶低壓水災、1021 鐵路事故及非洲豬瘟開設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累計 59 人次進駐；配合院長巡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辦理新聞聯繫及繕發新聞稿，共撰發 42 則新聞稿，7 則跑馬燈訊息。
	二、國家總體施政計畫、政策暨行政院整體施政文宣溝通與重大事件及災害防救等緊急事件之專案宣導。	一、針對國家總體施政，攝製上菜篇、改革持續中—煥然一新篇、歡迎亞運英雄—國家因你而偉大、青年政策篇等短片及配合各部會宣導重要施政—新世代反毒策略，舉辦反毒巡迴行動車聯合記者會活動，並策製反毒—零容忍平面稿，反毒—安居篇 30 秒插播卡，運用電視、戶外影音及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7)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情形**  
**1. 前(107)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社群網路媒體等多元通路，加強溝通。</p> <p>二、協助各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於 4 家無線電視台、原民台及客家台辦理電視短片託播共 374 部；協助 32 個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桃園國際機場及高雄國際航空站辦理公益廣告燈箱刊掛共 94 片。</p> <p>三、加強外界對相關施政錯誤假訊息即時澄清，運用谷歌聯播網、自由時報電子報、Line today、大紀元電子報等，加強推播行政院全球資訊網「即時新聞澄清專區」。</p> <p>四、運用網路社群媒體「中華民國行政院」臉書粉絲頁，即時發文說明政府各項施政措施及民眾關心之議題，如連假交通疏運、非洲豬瘟、疫情流感、防颱防汛；直播行政院記者會，即時對外說明政府重大措施，粉絲數已超過 11 萬人。</p>
	<p>三、蒐集媒體報導，掌握最新資訊，強化政府輿情危機管理暨建立重要輿情回應機制，強化政府輿情危機管理。</p>	<p>一、彙撰「行政院每日重大輿情蒐報及處理建議」（早報及晚報），共 611 篇；每日上、下午製作「電子媒體重要新聞摘要表」，共 498 篇。</p> <p>二、為提供五長及發言人參用，製作要聞掃描，約 2 萬 1 千餘個版面；針對每日早、晚報與 20 餘家電子及網路媒體報導，即時發送簡訊，達 7 萬餘則；立法委員召開之記者會、公聽會，聯繫追蹤相關部會進行即時回應或對外說明；平面、電子及網路論壇之關切重點，每周撰擬輿情分析報告，共 44 篇。</p> <p>三、針對媒體不實或需立即澄清報導，轉請相關部會提出說明、發布新聞稿或召開記者會回應；每日彙撰「行政院重要輿情回應彙整表」提送府院長官參閱，計追蹤議題次數達 9,400 餘題。</p> <p>四、針對「勞基法修法」、「兩岸航路爭議」、「農田水利會改制公務機關」等每日重大議題，運用各大平面媒體每日出刊之早、晚報蒐集彙整相關輿情，並研提處理建議，俾利本院長官掌握即時輿情，並提供各部會參考運用。</p>
	<p>四、運用地方廣播溝通政府重大施政議題、辦理媒體參訪地方國家重要產經建設活動及地方輿情蒐集與反</p>	<p>一、辦理「行政院重大施政廣播廣告媒體溝通」，完成製作「2 周年政績-拼圖篇」、「反毒-新世代反毒篇」、「洗錢防制-院長篇」、「增進青年權益政策-同學會篇」等廣播廣告 6 則，播出 1 萬 2,298 次，口播露出 40 次，5-7 分鐘專訪露</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7)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情形**  
**1. 前(107)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映；運用 LED、LCD 溝通政府施政訊息與地方新聞從業人員及媒體新聞聯繫。	<p>出 10 次，座談會 1 場。另 Hi-channel 播放煥然一新及增進青年權益政策影音板曝光數 51 萬 3,726 次。</p> <p>二、協助本院與各部會排播 114 則公益廣告，共有 156 家電台協助播出 64 萬 2,551 檔次；辦理「聚焦新南向·開拓新商機~台灣 22 縣市首長系列專訪」案，專訪 11 縣市政府首長或代表。</p> <p>三、辦理發言人、副發言人與地方媒體聯繫 4 場次；為協助 0206 花蓮震災重建暨產業振興，辦理 2 場次媒體參訪花蓮重建暨觀光振興活動；辦理地方輿情反映，截至 107 年 12 月 25 日止計反映 127 則，並獲相關部會回應，回覆率達 100%。</p> <p>四、運用全國 73 處 LED 宣導行政院及各部會施政訊息計 471 則；運用 26 處 LCD 數位多媒體電子看板播放短片 294 支。</p>
	五、攝錄院長施政行程與活動影音資料及照片。	<p>一、拍攝行政院重要政策記者會及說明會、院會影音資料紀錄、院長施政行程暨公務活動，執行國家重要慶典活動與配合重要施政文宣專案直播及後製等影音業務，影片剪輯（含直播）計 491 則。</p> <p>二、拍攝行政院重要政策記者會及說明會、院會影音資料紀錄、院長施政行程暨公務活動，執行國家重要慶典活動與配合重要施政文宣專案之相片拍攝，計 3 萬 6,293 幀。</p>
	六、整合運用各種媒體與行銷管道，規劃執行行政院施政理念、重點政策及重大建設等，爭取民眾的瞭解與支持。	<p>一、於行政院網站設置「熱門議題」專區，增進民眾對政府施政議題之掌握，107 年共刊出 67 篇熱門議題；配合政府重大政策及便民措施之推出，每周製作 1 至 2 張「政策溝通電子單張文宣」，除函送部會、行政院各地區聯合服務中心及縣市政府推廣運用外，並登掛於行政院網站「政策櫥窗」單元及焦點看板，供民眾瀏覽，計策製 35 份 A4 電子單張文宣。</p> <p>二、為便利民眾查閱國情資料，每年於行政院網站彙整更新「國情簡介」單元；推動網站資訊雙語化，以利國際人士對我國各項施政之瞭解，辦理行政院介紹、首長及內閣成員簡歷、即時新聞、重要政策、院長專訪、影音快遞、院長立法院施政報告、政策焦點動態等資料英譯掛網並</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7)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情形**  
**1. 前(107)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七、建立院層級之國際新聞聯繫及輿情回應規劃、協調、整合及作業平臺。	隨時更新。 一、辦理行政院發言人與外媒駐臺記者茶敘 2 場(與全體外媒 1 場、駐臺日媒 1 場)、唐政務委員鳳茶敘 1 場，說明施政方針與具體作為，提升政策溝通效益。 二、針對國內受外媒關注議題(如普悠瑪、地方選舉、假新聞等)之疑問，協調安排行政院發言人、政務委員與相關部會正副首長受訪或答覆，計約 26 次；與經濟部能源局合作，於 107 年 8 月 1 日以綠能主題安排參訪活動，促進外媒瞭解我政策內容。 三、每日挑選行政院與各部會重要施政作為新聞稿及新聞資料，提供外媒駐臺記者參用，平均每日供稿 12 則。
一般建築及設備	營建工程	一、空調汰換第 3 期工程完工，可改善辦公環境空氣品質及增加冷氣房空調運作效果，有效節能。 二、完成院區各大樓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報告。 三、完成院區大樓耐震補強工程規劃設計發包。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首長座車 2 輛。
	其他設備	採購已屆汰換年限或增購窗型冷氣、電視機及影印機等公務所需事務設備。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7)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情形**  
**2.前(107)年度決算辦理情形**  
**(1)歲入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 預算數	決 算 數			餘 絀 數
		收 付 實 現 數	應 收 (付)數	合 計	
罰款及賠償收入	-	415	-	415	415
賠償收入	-	415	-	415	415
規費收入	-	21	-	21	21
使用規費收入	-	21	-	21	21
財產收入	353	26	-	26	-327
廢舊物資售價	353	26	-	26	-327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80,067,717	180,065,363	2,128,361	182,193,724	2,126,007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180,067,717	180,065,363	128,361	180,193,724	126,007
非營業特種基金贖 餘繳庫	-	-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其他收入	3,137	2,731	-	2,731	-406
雜項收入	3,137	2,731	-	2,731	-406
合 計	180,071,207	180,068,556	2,128,361	182,196,917	2,125,710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7)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情形**  
**2.前(107)年度決算辦理情形**  
**(2)歲出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 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決算數			餘絀數
		動支 第一 預備 金	動支 第二 預備 金	小計		收 實 現 數	保留數	合計	
一般行政	883,202	3,800	-	3,800	887,002	885,553	-	885,553	1,449
施政及法制業務	11,245	-	-	-	11,245	11,115	-	11,115	130
施政推展聯繫	6,150	-	-	-	6,150	5,632	-	5,632	518
科技發展研究諮詢	40,293	-	-	-	40,293	37,366	-	37,366	2,927
聯合服務業務	176,547	-	-	-	176,547	87,743	41,610	129,353	47,194
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	8,028	-	-	-	8,028	7,585	-	7,585	443
災害防救業務	7,655	-	-	-	7,655	7,610	-	7,610	45
性別平等業務	14,298	-	-	-	14,298	13,399	452	13,851	447
消保及食安業務	15,372	-	-	-	15,372	14,337	-	14,337	1,035
資訊管理	60,928	-	-	-	60,928	60,564	-	60,564	364
新聞傳播業務	53,420	-	-	-	53,420	51,966	-	51,966	1,454
一般建築及設備	18,001	-	-	-	18,001	16,160	1,495	17,655	346
第一預備金	3,800	-3,800	-	-3,800	-	-	-	-	-
促進轉型正義業務	-	-	77,396	77,396	77,396	71,474	-	71,474	5,922
<b>合計</b>	<b>1,298,939</b>	<b>-77,396</b>	<b>77,396</b>	<b>77,396</b>	<b>1,376,335</b>	<b>1,270,504</b>	<b>43,557</b>	<b>1,314,061</b>	<b>62,274</b>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二)上(108)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 上(108)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辦理本院主計、人事、文書、安全防護、檔案保管與稽催等基本行政工作及臨時交辦事項。	<p>一、本計畫工作屬一般行政幕僚作業，本著持續研究發展及發揮合作精神，提高工作效率，執行各項基本行政工作。</p> <p>二、辦理檔案編目建檔，提供檔案應用服務，並促進政府資訊公開，便利民眾有效運用政府資訊。</p> <p>三、針對院區監控設備、電動地刺、X光機及金屬安檢門等安全維護設備，每月實施固定保養及臨時故障叫修服務，確保院區各項監控及安全設備功能正常，維護院區整體安全。</p>
施政及法制業務	一、經由院會報告重要施政措施、策略、方案及計畫後核定實施。	完成「投資台灣三大方案」、「都市型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擴大適用進度」、「金融挺產業推動成效」、「福衛七號發射整備現況」、「積層製造(3D 列印)科技推動現況與未來展望」、「衝入世界前十大的臺灣超級電腦-AI 主機臺灣杉二號」、「我國去除歐盟打擊 IUU 漁業黃牌及未來努力方向」、「各部會運用臺灣原創漫畫或動畫宣導政策或業務現況」等多項重要施政措施、策略、方案及計畫，經由院會報告後核定實施。
	二、經由院會討論通過各項法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完成「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草案、「工廠管理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所得稅法」第 17 條修正草案、「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海洋基本法」草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5 條之 3 修正草案、「中華民國刑法」第 149 條及第 150 條修正草案、刑法第 251 條及第 313 條修正草案、「海岸巡防法」修正草案、「技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大眾捷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草案、「貨物稅條例」、「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教師法」修正草案、「原住民族教育法」修正草案、「文化基本法」草案等多項法案，經由院會討論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
	三、編印年度施政方針、施政報告及其他重要報告文件。	<p>一、施政報告編印：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行政院施政報告已如期於 108 年 2 月 1 日前送達立法院。</p> <p>二、蘇院長施政方針書面及口頭報告編印：已如期於 108 年 2 月 15 日向立法院提出報告。</p> <p>三、行政院 109 年度施政方針編印：如期於 108 年 3 月底前訂定完成，並分行所屬各機關。</p>
	四、各部會重大政策及法	一、函送「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9 條、第 63 條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二)上(108)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 上(108)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案之研審。	<p>及第 78 條條文，並增訂第 17 條之 1、第 22 條之 1 及第 63 條之 1、「勞工退休金條例」、「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 條及第 6 條條文、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刑法第 185 條之 3 條文等至立法院審議通過，並經總統公布。</p> <p>二、完成「鐵路法」第 19 條之 1 修正草案、「國土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地籍清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工廠管理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華僑回國投資條例」修正草案、「外國人投資條例」修正草案、「貿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第 26 條修正草案、「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農業保險法」草案、「農田水利法」草案、「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行政執行法」、「國家賠償法」修正草案、「行政程序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法案之審查。</p> <p>三、核定「投資青年就業方案」、「恆春旅遊醫院重建醫療大樓工程計畫」修正計畫、「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修正計畫、「醫療品質及緊急醫療提升計畫」修正計畫、「第五期(108-111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臺東縣蘭嶼鄉原住民保留地多目標圖籍整合建置計畫」修正計畫、「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劃設實施計畫(108-112 年)」修正計畫、「外來人口統一證號格式專案計畫」、「109 至 112 年度社會發展中程個案計畫—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三軍總醫院新建重症醫療大樓計畫」、「國軍職務宿舍新建計畫」第 2 次修正版、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維安特勤隊武器裝備精進改善中程計畫(107 年-110 年)」、內政部警政署「109 年至 110 年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加速汰換警用車輛計畫」、內政部「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第 2 次修正)、「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因應國際重要動植物疫災(非洲豬瘟)之防疫檢疫管制措施計畫」、「108 年</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二)上(108)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 上(108)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廚餘養豬場轉型計畫」、「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計程車汰舊換新補助措施」、「加速推動大型車輛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計畫」、「國道1號增設銜接台74線系統交流道工程」建設計畫、「109-112年「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氮氣削減示範計畫」、「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2期計畫」、「永續智慧城市-智慧綠建築與社區推動方案」、「協助單身青年及鼓勵婚育租金補貼試辦方案」、「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第二期計畫」、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第六貨櫃中心軌道式貨櫃檢查儀及儀檢站建置計畫」、「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耐震能力改善計畫(109-111年度)」、「空總文化實驗室第一期發展整體計畫(107-108年)」修正計畫、「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四期)計畫」、「兩廳院藝術力厚植計畫—藝文推廣廊道暨地面景觀設施整體規劃」、「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客家語言深植計畫」、「再生能源投(融)資第三方檢測驗證中心計畫」修正案、「科學城低碳智慧環境基礎建置-公共建設部分」修正計畫等。</p> <p>四、辦理「行政院長期照顧推動小組」第8次委員會議、「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第3屆第2次會議、「研商當前觀光發展課題-國際醫療發展」第3次專案會議、「行政院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新城山礦場租用原住民族土地真相調查小組」第4次及第5次會議、7次反毒議題專案會議、「調度司法警察條例」及相關跨部會政策協調會議、「研商普悠瑪事故後續處理事宜會議」、「營建剩餘土石方填海造陸及去化管控機制會議」等各項專案會議。</p>
	<p>五、加強與立法院、監察院之聯繫，增進雙向溝通，確保施政工作順利推展。</p>	<p>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含第1次臨時會)順利通過議案127案，其中法律案105案，包含本院優先法案41案(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條文修正案、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6修正案、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案、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文化基本法、電信管理法等)。</p>
	<p>六、院長民意電話及院長電子信箱案件之處理</p>	<p>截至108年6月底止民意專線接獲民眾電話共3,981案，辦理院長電子信箱陳情案計1萬6,251件，均</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二)上(108)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 上(108)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	妥善處理民眾電子郵件及專線電話之陳述意見，並與民眾建立良好互動，即時做好便民服務工作。
	七、院區開放參觀之規劃安排。	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參觀人數計 843 人，對於來院參觀民眾均妥善規劃路線及詳盡導覽；透過志工們親切的解說，對於增進民眾了解本院主體建築—中央大樓國定古蹟之歷史意義、本院珍貴史料及雪隧貫通石有很大助益，並提升政府機關親民形象。
	八、法案之審議與法制問題之諮商。	法案之審議及研提法制意見，辦理事項包括： 一、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參與專案研商會議及審查「揭弊者保護法」、「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草案；「律師法」、「技師法」、「原住民族教育法」修正草案；「公民投票法」、「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法律案 112 件，另參與交通部、立法院、本院消保處等機關(單位)審查法案及研商會議 32 件。 二、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就各部會報院及人事行政總處、主計總處、國發會等函詢案件 363 件，提供法制上意見。
	九、訴願案件審議與訴願業務之督導及舉辦業務座談會。	一、訴願案件之審議 (一)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收受訴願案件作成決定者 1,136 件(含併案 60 件)，撤回 41 件，以上作成決定者 1,136 件，其中駁回 846 件，不受理 256 件(含原行政處分機關先行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後，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而依法為不受理決定者 57 件)，撤銷 34 件，對人民因受行政機關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而致損害其權益者，已獲致適當之救濟或糾正。 (二)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辦理訴願人閱卷 24 件，陳述意見 38 件(含 12 件視訊陳述意見)，言詞辯論 19 件，咸能保障訴願人參與訴願程序權利，釐清事實及法律爭議。 (三)對於行政法院判決撤銷案件，均提出檢討分析意見；於辦理訴願案件或適用訴願法產生疑義時，亦提請訴願審議委員會討論作成結論，供辦理訴願案件之參考。 二、訴願業務之督導 (一)統計分析各行政機關陳報 107 年度辦理訴願業務之狀況，於 108 年 5 月 17 日舉辦訴願業務主管座談會，作成「107 年度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二)上(108)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 上(108)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關訴願業務報告」，於 108 年 6 月 3 日函送各機關作為業務改進之參考及依據。</p> <p>(二)108 年度訴願業務訪察計畫，於 6 月間派員訪察桃園市政府，以為訴願業務之宣導及交流。</p> <p>三、舉辦專題演講</p> <p>108 年 4 月 30 日邀請林前大法官錫堯講授「行政處分之撤銷與廢止」，使同仁對撤銷與廢止之內涵有更深入的了解，以應相關行政行為及業務之需。</p>
	<p>十、法規檢索軟體與法學圖書之購置。</p>	<p>為掌握最新立法趨勢及法學理論，購買法學資料庫使用授權 34 組供參。</p>
<p>科技發展研究諮詢</p>	<p>一、國家科技發展政策之審議。</p> <p>二、國家科技資源之分配與重大科技發展計畫之審議及管考。</p>	<p>一、108 年 1 月 9 日辦理行政院科技會報第 16 次會議之預備會議，檢視「上次科技會報正式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計列管 6 案)」、中研院「近年重要研究成果及經驗分享」、「數位經濟及 AI 對社會影響與因應策略」、「科技發展策略藍圖」及「109 年度政府科技發展計畫重點政策說明及資源配置(含先期作業辦理情形)」等 5 項報告案及討論案。</p> <p>二、108 年 7 月 12 日辦理行政院科技會報第 17 次會議之預備會議，檢視「上次科技會報正式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計列管 3 案)」及「109 年度政府科技整體預算調整原則及配置情形」等 2 項報告案。</p> <p>一、會同科技部持續精進並完成 109 年度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審議暨資源分配機制，加強跨部會科技資源統合運用。</p> <p>二、協同科技部完成 107 年度本院列管計畫審議暨管考作業(共 10 件，包含 3 場次實地訪察)；另啟動 108 年度機制暨流程規劃。</p> <p>三、協同科技部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科技發展類計 30 件)管考，完成辦理 107 年度計畫期末管考作業，含 3 場次會議審查、3 場次實地訪察。</p> <p>四、協同科技部辦理完成 109 年度政府科技發展計畫暨 107 年度績效報告審議作業，並負責審議該部 41 件科技計畫暨績效報告書。</p> <p>五、導入「科技決策支援與科研計畫管理機制」，除協助部會訂定計畫里程碑(milestone)及最終效益(endpoint)指標，持續落實引導計畫目標，</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二)上(108)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 上(108)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跨部會科技發展事務之協調整合及推動。</p>	<p>並規劃機制轉型事宜。</p> <p>一、108 年度邀集相關機關召開科技會報工作（溝通）會議計 17 場次（截至 7 月 15 日），辦理科技發展計畫協調及檢視工作。</p> <p>二、配合本院推動重大科技方案或重點政策目標，盤點各部會重點政策計畫及產業缺口，協調相關部會研提 109 年度新興重點政策（Top-Down）計畫。</p> <p>三、協調相關部會推動民生公共物聯網、無人載具、資料經濟、區域創新等科技發展事務，促進相關產業發展。</p> <p>四、針對民生公共物聯網計畫跨部會協調事項召開 11 次會議，促成清華大學與日本東京大學，計畫推動小組與日本氣象協會簽屬合作備忘錄。</p> <p>五、協調相關部會，由科技部建置完成「自駕車沙崙測試場域」於 108 年 2 月 25 日舉行開幕活動，以動靜態之運行及展示讓與會來賓感受自動駕駛未來的可行性，目前已持續營運接受自駕車實驗測試。</p> <p>六、推動無人機精準農噴，解決農村老化缺工及病蟲害無法即時防治等問題，創造農藥及人力減半，減少農民農藥暴露危害，並使其合法合規，推動一試雙證照，簡政便民。</p> <p>七、協助協調跨部會科技相關法制議題，規劃科技相關法制政策，提供科技相關法案評估及研析意見。</p> <p>八、協調相關部會，並由經濟部研擬「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於 108 年 6 月 1 日施行，其配套授權子法「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管理辦法」、「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審查會議運作辦法」於 6 月 6 日發布，「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資訊公告及安全事故評估辦法」於 7 月 2 日發布，以促進無人機、無人車等相關產業發展。</p> <p>九、協調相關部會推動「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DIGI+)」、前瞻基礎建設-數位建設、臺灣 AI 行動計畫等重大科技計畫施政，加速產業創新。</p> <p>十、規劃「臺灣 5G 行動計畫」，並協調相關部會完成第一波 5G 釋照草案，引領我國於 2020 年邁向 5G 世代，並於 108 年 5 月 10 日核定。</p> <p>十一、於 108 年 7 月 9 日召開「智慧生活顯示科技</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二)上(108)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 上(108)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與應用產業策略(SRB)會議」，研議善用我國顯示科技與應用產業既有堅實基礎，結合 5G 與 AIoT 等智慧科技，創造 2030 智慧生活新面貌，勾勒未來產業策略發展藍圖，後續將依會議共識研擬行動計畫。</p> <p>十二、協助督促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之執行及部會協調，於 108 年 3 月 7 日行政院第 3642 次會議報告「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現況與執行績效」，經院會決定准予備查。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已召開指導委員會暨 108 年度第 2 季管考會議(1 次)、督導會議(1 次)、策略會議(2 次)、臺灣學名藥產業推動規劃相關會議(5 次)，檢視方案之重要目標，強化跨部會合作、推動產業升級。吳政務委員政忠訪視國家生技研究園區，督促園區核心設施及生活設施之建置，土地銀行已於 6 月入駐園區。亦訪視竹北生醫園區、召開「新竹生醫園區發展特色醫療研商」會議，督促臺大醫院新竹分院於 108 年 12 月營運。</p> <p>十三、協助督導循環經濟推動方案之執行及部會協調，召開 2 次「循環經濟推動方案重點議題討論會議」。協調經濟部、內政部、環保署、農委會就方案執行工作與亮點進行細部規劃並聚焦。</p> <p>十四、協調國防產業發展方案建立跨部會選題機制，並協助國防部完成「國防產業發展條例」於 108 年 5 月 31 日三讀通過，並於 6 月 19 日由總統公布。</p> <p>十五、已協助「智慧機械產業推動方案」朝下一階段，針對新科技應用與資安議題等提出政策規劃及科技計畫對接，以落實產業需求。</p> <p>十六、協助「行政院產學研連結會報」有效鏈結學研創新研發及人才培育，擴大科研成果商品化、產業化的經濟效益。協助部會於院會通過「精進資通訊數位人才培育策略」，強化重點人才培育。</p>
	<p>四、重大科技策略會議之籌辦。</p>	<p>一、2019 行政院生技產業策略諮議委員會會議(BTC)：108 年 6 月 6 日由吳政務委員政忠於美國賓州費城主持召開 pre-BTC 海外場會議，並於同年 6 月 13 日召開 pre-BTC 國內場會議，分</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二)上(108)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 上(108)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別會晤第 8 屆海外及國內 BTC 委員，除說明 107 年 BTC 總體建議之推動情形外，並邀請各部會就生醫產業創新推動進度及後續推動重點與 BTC 委員進行議題討論，請益構思我國生醫產業發展方向與策略，並研議 108 年 BTC 大會主軸及焦點議題，以利 2019 BTC 正式大會之籌備規劃。</p> <p>二、2019 BTC 會議將於 108 年 9 月 3 日至 9 月 5 日召開，除了檢視 107 年 BTC 會議與政府施政推動成果外，更期望能透過 BTC 委員、產官學研醫各界代表等的政策建言與專業意見，討論未來國家生技醫藥領域政策方向。</p>
<p>聯合服務業務 南部聯合服務業務</p>	<p>一、強化單一窗口服務。 二、積極處理民眾陳情。 三、建立區域溝通協調機制。 四、配合宣導國家政策，廣徵民意提供施政建言。</p>	<p>一、持續督導合署辦公與任務編組單位提供便捷、效率及親切之證照申請、業務諮詢等單一窗口服務，108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案件數為 58 萬 2,051 件(每月平均為 9 萬 7,009 件)。</p> <p>二、提升同仁服務水準與專業能力，要求同仁對陳情人要有同理心，108 年 1 月至 6 月共處理 615 件民眾陳情案件，必要時並主動召開協調會及會勘。</p> <p>三、協調各部會南部相關單位及地方政府推動有關高屏澎地區各項重大建設事項，舉辦與地方建設相關之協調會、會勘及視察等，108 年 1 月至 6 月共召開 68 場次。</p> <p>四、108 年 1 月至 6 月共舉辦各項政策說明會、座談會及宣導活動等 110 場，包括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創業天使計畫說明會、屏東學系列講座、數位文化內容產業分享會、政務委員與大學生對話等專案計畫、客家彩虹湯圓活動、高屏區域延伸島嶼生命綠植樹活動、金融知識宣導講座、反毒宣導、稅制優化與遺贈稅實務講習、勞動權益講座、產業安全衛生宣導活動、經濟部再利用相關法令宣導說明會、商標法令說明會、人力資源系列講座、反毒品法律常識宣導、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訓練營、交易陷阱面面觀活動、家庭暴力防治宣導活動、地方政府防災整備業務人員教育訓練及講習暨職安及環境教育研習會等，參與人數約 1 萬 8,425 人次，期使中心成為中央與南</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二)上(108)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 上(108)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部地方政府、民眾、企業及團體等的政策溝通橋樑。
聯合服務業務 中部聯合服務業務	一、提供單一窗口服務。 二、處理民眾陳情案。 三、舉辦各項政策說明會、座談會及專案活動。 四、推動區域整合協調機制。 五、強化新聞聯繫與發布工作。	一、為提供中部地區民眾便捷的服務，節省民眾洽公的時間，中部聯合服務中心任務編組與各合署辦公單位針對移民、入出境、工商企業服務、智慧財產登記等各項申請，包括護照簽證、出入境許可服務、商標智慧財產權閱覽檢索、提供民眾有關政府政策及施政措施資訊之電話諮詢服務、信函諮詢、資訊提供、輔導轉介等服務項目，值班同仁採中午不打烊輪班制度、加強整體服務機能。 二、為民服務是政府存在的目的，針對民眾最為困擾之交通、土地、水土保持、就學就業、社會福利、環境衛生等問題，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協調會議及現場會勘，並提供諮詢、轉介等服務，解決民眾問題，提升政府服務品質。 三、配合政府重要施政措施、政策，舉辦座談會、政策說明會及宣導活動，提供民眾政策訊息，闡釋施政目標。水土保持案件會勘 1 月至 6 月共 59 人次。 四、落實推動區域整合協調機制，作為中央與地方跨域業務協調及聯繫之平臺，積極致力「協調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推動有關中部地區各項重大建設」、「協調各部會相關政策及計畫需地方政府配合辦理事項」等為主要任務；確實落實區域治理及加強與中央各部會間之聯繫，並服務中部地區民眾之需求，督導、協調整合派駐中部地區之各部會所屬機關，即時解決、迅速回應民眾之各項陳情及請願事項，增進為民服務效率，達到第一時間為民服務的目標。 五、每日以在苗中彰投地區的中央部會相關新聞及該單位回應訊息為資料蒐集，依照各縣市地區強化與媒體新聞聯繫或專案計畫召開記者會。
聯合服務業務 東部聯合服務業務	一、提供單一窗口服務。 二、積極處理民眾陳情。 三、積極參與各項活動，辦理政策宣導。 四、強化政策研究與分析。	一、本中心合署辦公單位計有移民署、外交部東部辦事處與任務編組單位，提供各項有關證照申請及業務諮詢，108年1月至6月核發證照及文件證明計9,580餘件，電話及臨櫃諮詢近1,000餘件；外事、大陸事務、役男等各項櫃檯服務，並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二)上(108)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 上(108)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提供外配、陸配家庭教育宣導及訪談關懷，臨櫃及電子審件受理計達3萬5,680餘件。</p> <p>二、截至108年6月底止受理陳情案件計35餘件。另為加強服務在地鄉親並適時說明政府施政，主動邀集或配合相關單位辦理協調會及現場會勘計42餘件，期間並持續追蹤案件進展情形。</p> <p>三、辦理「2019希柏市集」，市集創意活動以花蓮的春天為主題意象，以清新的市集派對模式來規劃辦理。藉由市集活動讓創意工作者能直接地與民眾交流，凝聚街區的共識，創造地方特色、連結地方產業、達到地方創生的可能性。</p> <p>四、為提升觀光人潮，帶動地方經濟起飛，辦理「2019年台灣福爾摩沙盃國際漆彈公開賽」，漆彈運動為教育部體育署所極力推廣十大戶外陽光運動之一，結合體能、技能與組織的運動，讓參與者激發發掘潛能、啟動學習改變的力量。藉由「文化」與「自然景觀產值再開發」的理念，建立觀光據點，促進台東縣觀光產業發展，並將台東之美行銷推廣至國際。</p> <p>五、辦理「律動心弦感恩祈福暨節能減碳宣導活動」，藉由本次活動關懷服務社區長者，並推廣社區藝文落實展現，同時宣導在日常生活中如何「節能減碳」，拉近與民眾的距離。</p> <p>六、為提升家庭親子生活幸福感，辦理「2019母親節活動-親子氣墊樂活在台東」，與時下流行的氣墊遊戲同樂，搭配社福團體公益攤位與感恩惜福跳蚤市場，結合社福單位資源並安排安全護照闖關活動，在溫暖春陽下，帶給民眾自在且舒適的美麗饗宴。</p> <p>七、為喚醒花蓮社會大眾對於地方發展與公民參與的重視，辦理「好漾公民論壇系列活動」，透過舉辦青年創業論壇，探討水上休閒運動產業中的衝浪事業在花蓮的未來發展。透過舉辦共融公園論壇，關注身障兒童遊戲權及銀髮族公共空間使用權，探討將花蓮社區公園改造成共融公園的可能性等。期許能透過各社群的推動帶來社會改變，讓花蓮朝更成熟的公民社會推動等。</p> <p>八、每日蒐集地方輿情陳報主管，對於未結案件並追蹤後續情形，掌握轄區各項建設執行情況，</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二)上(108)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 上(108)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並針對所產生之問題研議解決方案，另陳報執行長工作報告及建議做為施政參考，辦理中之案件或政策均賡續追蹤後續推動情形。
聯合服務業務 雲嘉南區聯合服務業務	一、提供單一窗口服務。 二、處理民眾陳情案。 三、舉辦各項政策說明會、座談會及宣導活動。 四、建立區域整合協調機制。	一、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合署辦公計有移民署及外交部雲嘉南辦事處，108年1月至6月服務19萬8,000餘件。為強化單一窗口服務功能，採中午不打烊輪班制度、加強整體服務機能、無障礙空間之改善、設置哺乳室、加強環境衛生、創造無菸害環境及強化志工服務功能。 二、截至108年6月底止，約有81件民眾陳情諮詢服務案件，包含臨櫃陳情及電話諮詢等，陳情內容以土地、金融、農漁業、衛生、環保、交通及權益諮詢等為多，同仁均積極主動協助處理。 三、108年1月至6月共舉辦63場政策說明會、會勘及宣導活動，以配合政府施政主軸之宣導。舉辦活動地點遍及雲嘉南縣市，加強中央與地方之連結，已辦理活動如2019觀光工廠冬GO嘉年華、崙背鄉地方創生旅遊推廣嘉年華、2019林內鄉幸福久久紫蝶起飛囉、褒忠鄉藝想鼓舞端午活動、外貿協會農產品講習、金豬報喜幸福馬光聯歡活動、嘉義青創創意競賽、2019年台灣詩歌吟唱會、108年馬鳴山五年千歲吃飯擔文化節、行銷策略趨勢論壇、古民社區發展協會社區青年婦女培力活動、嘉義救國團有愛無礙生命台灣宣導活動、228事件72週年嘉義地區特展、民俗文化藝術節等活動。 四、108年1月至6月主動召開或出席雲嘉南區需跨部會協調案件，協助地方解決重大難題，包括：拜訪農委會主委洽談農村再生計畫、農路、農水路陳情案相關事宜、第五河川局拜會陳中憲局長並參與崙背鄉排水路會議、嘉義市四維路參加節電及用電安全說明會、雲林縣林內鄉參與雲林縣林內鄉公所水利設施毀損會勘、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參加毛巾產業提升發展會議、台南市玉井區及楠西區辦理12件水利排水整治工程陳情案會勘、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產業提升輔導計畫報告會議、林內鄉九芎村和平路排水溝改善會勘、南化區北寮里南寮邊坡會勘、嘉義縣汶水蝕溝及崩塌處理會勘、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二)上(108)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 上(108)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雲林縣石牛溪柴裡橋(省道台3線)參與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所辦理會勘、雲林縣林內鄉公所水利設施毀損會勘等共35件。</p> <p>五、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派駐人員，每日蒐集全國及地方輿情陳報主管，若屬轄區則追蹤後續辦理情形，掌握轄區各項建設執行情況，並提出解決方案。</p>
<p>聯合服務業務 金馬聯合服務業務</p>	<p>一、強化為民服務之功能。 二、促進離島區域合作。 三、協助研提綜合建設實施方案。 四、協助金馬地區各項政策之推動。 五、離島建設條例之檢視與策進。</p>	<p>一、協助國立金門大學研提離島偏鄉高教領航計畫，並協調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邀集各主管部會就所提12項子計畫給予指導與協助。 二、協調國防部營產中心、金防部等單位，促成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撥用「金門后湖十三營區」房地，供建置緝毒犬舍，獲得圓滿解決。 三、烈嶼鄉羅姓民眾出海作業落海死亡，申請臺灣地區漁民海難救助基金理賠，協助證明取得、單位協調等工作，獲妥善處理。 四、協助金門縣政府向國有財產署爭取戰地政務期間在新北市新店區所購土地歸還，經多次會議協商，獲行政院於108年6月核准辦理。 五、於108年4月12日於連江縣政府召開連江地區108年第1次首長聯繫會報，計研處提案10項。除將會議決議分送權責單位研處外，並按月管考追蹤。 六、於108年4月26日於金門縣政府召開金門地區108年第1次首長聯繫會報，計研處提案7項。除將會議決議分送權責單位研處外，並按月管考追蹤。 七、協助連江縣政府「台馬輪延長服務計畫」暨「新造3千噸交通船計畫」，經專案拜會交通部及航港局後，計畫順利獲主管部會核定。 八、協調國發會啟動金門、連江兩縣第五期綜合建設方案滾動式檢討，以配合金馬兩縣施政需要。 九、為應馬祖國內商港整體發展需要，專案辦理「馬祖國內商港港區土地撥用會勘」案，邀集交通部、連江縣政府、陸軍馬祖防衛指揮部、陸軍東引地區指揮部等單位，赴馬祖國內商港東引中柱港區、南竿福澳港區及莒光青帆港區現勘。就各港區土地使用情形交換意見，並獲初步解決方案。</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二)上(108)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上(108)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十、為解決連江縣政府西莒油槽設置地點爭議，經邀集縣政府、軍方等單位協調後，有關油槽設置位置，雙方已取得共識。</p> <p>十一、專案協調「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馬祖地區各發電廠用油由馬祖油品供應有限公司代運代儲」案，經專案協調後，對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馬祖地區各發電廠用油的代運代儲作業乙項，獲得相互分工作業共識。</p>
<p>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 國土安全規劃</p>	<p>一、國土安全(反恐)政策之研議，業務計畫、工作計畫之核議與業務督導。</p> <p>二、國土安全(反恐)情報協調與整合。</p> <p>三、督導辦理國土安全(反恐)各項演習。</p> <p>四、推動國土安全(反恐)國際交流合作。</p> <p>五、督導國土安全(反恐)政策宣導、訓練及資源整備。</p> <p>六、我國緊急應變體系之相互結合運作及能量提升。</p> <p>七、強化政府持續運作，落實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及風險評估。</p>	<p>一、督導規劃國土安全架構制度與政策，並提供相關諮詢及政策建議，辦理事項包括：</p> <p>(一)108年1月10日召開「107年國土安全政策會報」，會中討論國土安全業務回顧與展望、本院「2018金華演習」成效報告案、「107年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兵棋推演」成果案、海纜通信防護整備與應處報告案及無人機之管理與規劃報告案等議題。</p> <p>(二)108年4月24日召開「108年第1次國土安全業務會議」，會中討論近期國土安全工作檢討與業務重點報告暨因應想定演習平戰轉換應變計畫報告案、「108金華演習實兵演練暨海安十號演習」規劃報告案、外籍人士逾期停留之查處與策進作為案及「108年生物病原重大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兵棋推演」規劃報告案等議題。</p> <p>二、加強行政與國安體系之支援及合作，辦理事項包括：</p> <p>(一)預警情資通報：108年1月至6月總計接獲各部會通報預警情資計53件，分別為國境事件46件、資安事件4件及影響交通設施運作3件，以上均依規定通報並妥慎應處。</p> <p>(二)108年1月10日參加國家安全局召開之「108年國家情報協調會報」，會中討論情蒐要項、各機關協調事項及資源分享要項等議題。</p> <p>(三)每月蒐整各部會國土安全相關資訊，撰寫國土安全月報，分析國內重大危安及國外反恐趨勢。</p> <p>三、督導、協調及考核各部會反恐怖行動計畫，推動演習驗證各應變計畫：108年5月4日於臺北商港舉辦「108金華演習實兵演練暨海安十號演習」，由蔡總統主持，本院統籌協調14個機關，</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二)上(108)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 上(108)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共同驗證國土安全化生放核(化學、生物、放射性及核物質, 簡稱 CBRN) 與反恐應變等跨部會整合作為, 同時將岸海區域聯防概念具體呈現, 展現政府危機處理運作機制與能量。</p> <p>四、積極參與國際組織及決議之作為, 深化國內外國土安全與反恐之對話及合作, 辦理事項包括:</p> <p>(一)108 年 2 月派員出席亞太經濟合作組織 (APEC) 第一次資深官員會議之反恐工作小組會議, 與各會員體官員及相關國際組織就反恐議題進行交流與聯繫。</p> <p>(二)108 年 3 月應美國在臺協會(AIT)邀請參加 RSA (美國 RSA 資訊安全公司 3 位創辦人 Rivset, Shamir, Adleman 姓名首字簡寫)會議及美國關鍵基礎設施「資訊採集與監視控制系統」(SCADA)參訪行程, 以吸取 SCADA 攻擊實境與防制作為之經驗。</p> <p>(三)108 年 4 月應邀派員出席新加坡「2019 國際國土安全展」, 汲取關鍵基礎設施防護、無人機管理及核生化武器防制等議題最新發展經驗, 作為推動國土安全業務之參考。</p> <p>(四)108 年 5 月應邀派員出席「全球反制伊斯蘭國聯盟」(Global Coalition against ISIS)之「外國恐怖戰士工作分組」會議, 以瞭解國際反恐最新趨勢, 並與各國相關業務官員交流。</p> <p>(五)配合本院洗錢防制辦公室辦理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三輪相互評鑑, 就 107 年 11 月現地評鑑之評鑑團初評報告稿, 提出我方修正與補充意見, 並參加 108 年 3 月 18 日至 21 日之面對面複審會議, 協助評鑑團於 6 月 28 日發布之全球版初評報告, 客觀呈現我國在法制、機制、實務工作上接軌國際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標準及保障國土安全之成果。</p> <p>(六)108 年 5 月參加美國在臺協會(AIT)舉辦之「聯合國安理會制裁北韓決議執行能力建構工作坊」及「國家資助武器擴散風險評估工作坊」, 以精進我國執行制裁與後續辦理國家風險評估規劃之能力。</p> <p>五、整合國內反恐相關資源及設備, 確保我國國土安全各項業務順利推展, 辦理事項包括:</p> <p>(一)108 年 3 月 15 日召開 108 年「物理性化學品危</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二)上(108)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 上(108)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害防制推動小組」第 1 次會議，會中報告提升我國爆物先驅化學物質管制專案、歐盟管制爆裂前驅化學物質之趨勢與展望及我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正案通過之後續作為，並就管制化學品之遺失通報、應處機制、各國管制作為、跨部會後續監控與控管問題等議題進行討論。</p> <p>(二)108 年 5 月 24 日指導內政部警政署舉辦「108 年靖勇專案高階指揮官反恐演訓」，落實重大人為危安事件與恐怖攻擊之應變機制，並強化指揮官決策能力與各縣市政府警察局應變處置作為。</p> <p>六、提升國土安全應變能量與推動資源整編工作，辦理事項包括：</p> <p>(一)108 年 3 月 22 日參加交通部召開「國家航空保安會第 14 次會議」，討論桃園機場第三航廈安檢儀器與人力規劃案、強化各航空站進出管制案及桃園機場輔助安檢人力執行情形等議題。</p> <p>(二)108 年 4 月 8 日召開「遙控無人機之管理及防制作為」協調會議，強化遙控無人機防制之指揮應變機制，並訂定「機場四周遙控無人機防制之指揮權責劃分體系圖」，請交通部與國防部等相關機關確實辦理。</p> <p>(三)108 年 4 月 12 日參加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召開「松山機場四周遙控無人機防制作為」會議，討論劃定責任區協防、建立通報熱線、支援經費購買無人機防制配備及建立標準作業程序等議題。</p> <p>(四)推動「建置 IHR 指定港埠核心能力計畫」：IHR 指定港埠中央跨部會推動小組秘書處（衛生福利部）於 105 年 12 月函報「IHR 指定港埠核心能力之維運暨保全計畫書草案」到本院，並於 106 年 1 月 4 日備查在案。規劃於 110 年辦理第 2 期指定港埠（臺北國際機場、高雄國際機場、臺中港、臺中清泉崗機場、基隆港）之外部專家評核作業。</p> <p>(五)為賡續加強民眾居安思危與發覺可疑之舉報意識，修正「各機關加強宣導民眾反恐意識作業原則」，函請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查照。</p> <p>(六)為提升國土安全緊急通報及國家關鍵基礎設施</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二)上(108)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 上(108)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應處效率，更新 108 年國土安全緊急聯繫電話簿，並配合人事異動定期更新。</p> <p>(七)為配合監察院調查臺資阿曼籍 Naham3 漁船於 101 年 3 月在塞席爾南方遭索馬利亞海盜劫持案，依監察院意見每季彙整本院農業委員會辦理非我國籍漁船申請進入我國港口之相關查核及依法保障陳訴人相關權益之狀況等。</p> <p>七、督導部會落實安全防護計畫，提升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能量，辦理事項包括：</p> <p>(一)108 年 3 月 18 日召開「108 年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防護(CIP)推動專案小組會議」，會中報告 108 年 CIP 工作推動規劃、108 年指定演習與訪評演習實施計畫案，並就如何強化演習單位應變指揮機制與功能分組、演習單位與支援單位平時和變時之聯繫機制及公、私部門對於 CIP 之合作與夥伴關係等議題進行討論。</p> <p>(二)108 年 6 月 3 日辦理「108 年 CIP 演習教育訓練研習會」，強化各部會與地方政府對各類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恐怖攻擊或天然災害之應變能力，並協助各演習單位辦理 CIP 整備工作。</p> <p>(三)為辦理 CIP 指定演習，於 108 年 6 月完成台電公司等 5 單位訪談與桌上推演作業，並自 7 月起陸續辦理演習計畫書審查作業與兵棋演習指導作業。</p> <p>(四)推動「行政院國家關鍵基礎設施資料系統建置案」：建置關鍵基礎設施及關鍵資訊基礎設施整合資料庫，開發設施風險、相依性評估及研析工具，並依權限提供各設施防護相關機關(構)進行資訊交流及互動。</p> <p>(五)建置「行政院國土安全事件(含關鍵基礎設施)通報平臺」：辦理「國土安全事件通報單」作業電子化，以提升通報作業之即時性與應用性。</p>
<p>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 資通安全業務</p>	<p>一、推動落實資安管理法。 二、辦理資通安全會報相關會議。 三、推動關鍵資訊基礎設施防護工作。</p>	<p>一、配合資通安全管理法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完成公務機關(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及 23 個中央目的主管機關對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管理辦法之核定作業。 二、研訂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指定程序，並於 108 年 4 月、7 月分別召開研商會議蒐集相關機關意</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二)上(108)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 上(108)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辦理資安研討會及推廣講習訓練等活動。 五、辦理資安稽核作業及網路攻防演練。 六、派員出國參加資安相關會議或活動。	見，已於 8 月 1 日分行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三、召開 108 年度資通安全長會議及國家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N-ISAC)會員會議，協調整合跨機關資安防護相關工作。 四、於農曆長假及網路報稅期間，組成跨機關資安應變小組，處理資安事件緊急應變工作。 五、辦理 108 年上半年資安巡迴研討會及執行上半年網路攻防演練。 六、出席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及亞太經濟合作(APEC)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TEL)等國際會議，分享我國資安政策及洽談國際合作。
災害防救業務	一、召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及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 二、督導地方政府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三、辦理 108 年直轄市、縣市首長災害防救交流分享座談會。 四、緊急應變作業。 五、推動災害預警、監測及通報。 六、推動並執行「921 震災 20 週年暨莫拉克風災 10 週年之回顧與策進」綱要計畫(包含國家防災日)。 七、編撰 108 年災害防救白皮書。 八、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排版、校稿、印刷及寄送。 九、辦理 108 年災害防救工作業務訪評。 十、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核定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有關業務督導事項。 十一、推動臺歐盟災害防	一、108 年 3 月 27 日召開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36 次會議。 二、108 年 5 月 25 日召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40 次會議。 三、秉持「防災重於救災、離災優於防災」原則，彙集政府及民間力量，落實中央與地方間相互支援及合作，辦理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演習，提升民眾防災意識，展現政府災害防救施政之決心。 四、透過各地方政府辦理綜合實作演練，結合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之全民防衛動員(民安 4 號)演習共同舉辦，以驗證地方政府轄內各災害防救機關(單位)、公、民事業機構、民間志工團體救災能量。 五、頒行「108 年災害防救演習綱要計畫」，於 108 年 3 月至 5 月間辦理災害防救演習總計 22 場次，鼓勵執行機關採多軌模式，透過兵棋推演、應變動員演練及實兵演習等方式，本務實之演練原則，採半預警、無腳本及不壓縮演習時序，以災害實際情境、現有之救災人力與資源、既定之作業流程為規劃方向，並藉由貼近實境之應變動員演練發覺現有應變機制之問題。 六、108 年 5 月 6 日邀請相關部會首長及 22 個直轄市、縣(市)長與會，由吳政務委員澤成主持，就各項災防議題進行雙向討論，地方政府亦提出 13 項討論案，均已責請相關主管機關推動在案。 七、108 年上半年度計有「0418 花蓮地震」、「0520 豪雨」及「非洲豬瘟」等共 3 次災害案件開設中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二)上(108)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 上(108)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救業務交流合作。	<p>央災害應變中心，其中「非洲豬瘟」以定期召開會議方式運作；於 4 月 30 日以院函修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p> <p>八、依「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建置「行政院災害防救緊急聯繫通訊系統」，革新傳統紙本印製方式，結合科技大數據概念，開發建置網頁系統管理維運，落實本院推動無紙化政策，務實推動永續管理災時緊急通訊資訊。</p> <p>九、推動災害防救細胞廣播簡訊系統(CBS)傳送服務，105 年 5 月 3 日正式啟動迄今各災害防救機關共計發送 3 萬 2,466 次(105 年 1 萬 1,367 次、106 年 1 萬 3,731 次、107 年 6,493 次、108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 875 次)災害告警訊息，並邀集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召開精進協調會議持續策進災防告警訊息機制。</p> <p>十、強化及督導策進空間情報任務小組之運作，於 5 月進行 2 次視訊演練，並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p> <p>十一、108 年 4 月 18 日函頒「921 震災 20 週年暨莫拉克風災 10 週年之回顧與策進(以下稱「20 加 10」)」綱要計畫」。</p> <p>十二、於 108 年 5 月 2 日函頒「20 加 10」形象設計 Logo 圖檔，俾利發揮本案形象識別及相互聯結之功能。另於 108 年 8 月 7 日辦理「20 加 10」記者會，各機關均依計畫期程執行中。</p> <p>十三、108 年災害防救白皮書現正彙整相關部會資料進行初稿編撰，後續將請專家學者審議，並請部會確認內容、進行校對及印製等相關作業，並依法函送立法院。</p> <p>十四、最新版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於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9 次會議核定函頒實施，108 年 2 月完成排版美編，共付梓 1,300 本，並分寄至中央部會、地方政府、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委員、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委員、行政院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國家圖書館、大專院校圖書館與協力機構及相關防災系所等 1,147 本。</p> <p>十五、加強災害防救工作之推動及執行，落實督導與考核機制，督導地方政府災害防救工作。自 108 年 1 月至 5 月止，邀集 22 個相關部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業管人員，共召開</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二)上(108)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 上(108)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2 次協調及檢討會議。</p> <p>十六、為利訪評計畫順遂執行並減輕地方政府書面資料整備工作,108 年修正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辦理方式如下：</p> <p>(一)108 年度評分以客觀指標方式依各實施訪評機關之評核項目分別給予「優等」或「佳等」評比等第,期地方政府自我提升災害防救工作效能,以符本計畫之公平、客觀目標。</p> <p>(二)為有效提升地方政府防救災能量,採分區聯合訪評方式辦理,並著重於部會與地方政府間相互研討。</p> <p>(三)律定簡報格式,由各受訪評單位依減災、整備、應變、復原重建階段、逐年災防工作改進重點及成效進行報告。</p> <p>十七、本計畫執行期程預定自 108 年 8 月 13 日起至 9 月 27 日分別假基隆市、新竹市、屏東縣、花蓮縣及澎湖縣政府辦理共計 5 場次分區聯合訪評;全案辦理完成後,製作訪評總結報告函發各縣(市)政府,以作為未來精進災害防救工作之參考。</p> <p>十八、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辦理火災、爆炸及海難災害等 3 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審議作業,提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審議,並經 108 年 5 月 28 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40 次會議核定通過。目前刻正進行「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訂審查作業,預計 108 年下半年修訂完成。</p> <p>十九、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新北市、桃園市、南投縣、臺東縣及基隆市等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業於 108 年 5 月 13 日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40 次會議備查。另外,澎湖縣、宜蘭縣、金門縣、屏東縣及臺北市等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預計 108 年下半年提報至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41 次會議備查。</p> <p>二十、為加強臺歐盟合作關係,將雙方合作領域自經貿議題擴展至非經貿項目,已就災害防救議題與歐方交換意見,並獲致「雙方將共同研議分享經驗及強化合作」之共識,並規劃 108 年雙邊互訪交流,辦理事項包括：</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二)上(108)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 上(108)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一)邀請歐盟於 108 年 9 月來臺參與「921 震災 20 週年暨莫拉克風災 10 週年」系列活動，觀摩大規模災害防救演習等重要演練，並建立雙邊對話交流機制。</p> <p>(二)規劃 108 年 10 月邀集災害防救相關部會機關代表，組團赴歐盟及鄰近國家參訪，並與相關業務官員接洽交流，瞭解歐盟災害防救運作機制，與歐盟建立長期互訪、共享防災經驗之合作關係。</p>
性別平等業務	<p>一、性別平等政策、法案、計畫、方案之研擬及督導，推動本院性別平等會之業務運作。</p> <p>二、性別主流化政策研議、法案審查、計畫核議及督導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p> <p>三、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其施行法。</p> <p>四、促進女性國際參與及推動地方性別平等培育工作。</p>	<p>一、有關性別平等業務之綜合規劃及本院性別平等會業務運作，辦理事項包括：</p> <p>(一)本院性別平等會業於 108 年 6 月召開第 20 次委員會議，追蹤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及性別平等業務辦理情形。</p> <p>(二)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引導本院所屬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於擬訂政策、計畫及措施時皆能融入性別觀點，每 2 年分別考核本院所屬各部會及地方政府，108 年 1 月 31 日函頒「109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108 年 3 月 27 日函頒「110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li> <li>2. 為鼓勵推動性別平等卓有成效之機關，於 108 年 4 月 24 日就績效優良之機關頒獎表揚，計有臺北市等 3 個機關獲得優等，桃園市等 7 個機關獲甲等，另有 4 個機關獲得性別平等創新獎及 5 個機關獲得性別平等故事獎。</li> </ol> <p>(三)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活動，推廣性別平等觀念：為鼓勵學生透過繪畫創作翻轉社會既存的性別刻板印象，107 年依不同學齡層辦理性別平等創意海報徵件比賽，活動計有 1,187 件參賽作品，經學者專家評選後脫穎而出 44 件優良作品。於 108 年 4 月 24 日辦理「第 17 屆金馨獎暨性別平等創意海報徵件比賽頒獎典禮」，後續並規劃辦理巡迴展覽。</p> <p>(四)為促進公私部門女性人才交流，增加女性參與公共事務並進入決策階層之機會，於 108 年 5 月 6 日至 8 日、23 日至 24 日舉辦第 2 屆「挺身而進·女力交流-公私部門女性人才交流研習」，邀請來自各領域之專家學者、企業代表和</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二)上(108)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 上(108)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資深高階文官授課，本次研習計有本院所屬機關、地方政府、大專校院、民間事業機構及團體等公私部門共 28 名學員完成 38 小時研習課程，並獲頒結業證書。</p> <p>(五)為充實 Gender 在這裡-性別視聽分享站、性平觀測站性別平等相關訊息，定期邀請專家學者撰寫性別相關書籍或影片導讀文章，並提供性別平等相關影音、圖文，以及性別意識推廣資訊，供大眾查詢、瀏覽與分享。</p> <p>二、持續推展性別主流化工作，辦理事項包括：</p> <p>(一)依據「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編審及推動作業注意事項」，督導各部會執行各該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聚焦「推動三合一政策之托育公共化」、「提升女性經濟力」、「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強化高齡社會之公共支持」及「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等 5 項性別平等重要議題之推動落實，並運用本院性別平等會三層級會議機制追蹤及檢討。</p> <p>(二)截至 108 年 6 月止審議中長程個案計畫之性別影響評估計 120 案、法律案 25 案。</p> <p>(三)經蒐整及參考試辦機關意見，於 108 年度籌編 109 年概算階段正式實施修正性別預算作業。為利新制實施，於 3 月份擴大辦理北、中、南共計 4 場次教育訓練，邀請各部會外聘委員(專家學者)及地方政府參與，並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頁新增建置性別預算專區，統整相關教育訓練資訊。</p> <p>(四)依據「臺歐盟性別平權合作暨訓練架構計畫」，於 108 年 6 月 24 日至 26 日與歐洲經貿辦公室、外交部共同主辦「臺歐盟性別平權與人權系列培訓課程—性別主流化工作坊」，計有印尼、馬來西亞、越南、泰國、韓國、菲律賓、寮國、紐西蘭及澳洲等 9 國性別平等政策官員來臺，透過分享推動經驗與建立合作團隊方式，探尋推動性別主流化策略之最佳範例，共同攜手追求性別平等與人權價值，推動亞洲地區性別平權。</p> <p>三、落實 CEDAW 及其施行法，辦理事項包括：</p> <p>(一)辦理法規與行政措施檢視：</p> <p>1. 依本院函訂之「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對</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二)上(108)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 上(108)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共檢視 3 萬 3,157 件法規及行政措施，其中不符合之法規及行政措施計 228 件，截至 108 年 6 月止，已完成法規及行政措施修正計 215 件，送立法機關審議中計 2 件，餘由權責機關研議修正中。</p> <p>2. 本院函頒「CEDAW 第 29 號至第 33 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計畫」，共檢視 723 件法規及行政措施，其中不符合之法規及行政措施計 5 件，截至 108 年 6 月止，已完成法規及行政措施修正計 4 件，1 件由權責機關研議修正中。</p> <p>(二)持續督導各部會辦理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函頒「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作業規劃」，舉辦落實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審查會議共 9 場次，督導各部會推動具體措施。</p> <p>(三)辦理「性平小學堂」網路有獎徵答活動，以寓教於樂方式，宣導性別平等觀念，參與活動計 112 萬 1,358 人次，符合抽獎資格 8 萬 1,555 人次，計 1,000 人獲獎。</p> <p>四、促進女性國際及經濟參與，拓展國際交流，辦理事項包括：</p> <p>(一)於 108 年 3 月間派員參與聯合國第 63 屆婦女地位委員會暨非政府組織會議，強化我國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知能。</p> <p>(二)108 年 5 月 4 日至 13 日出席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 婦女與經濟政策夥伴關係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PPWE1)暨第 2 次資深官員會議(SOM2) 周邊會議，與會期間參與重要文件草案討論，並出席我國人力資源發展-能力建構分組舉辦之工作營，分享我國推動跨論壇計畫執行情形，學習他國相關政策經驗。</p> <p>(三)108 年 1 月至 6 月與智利及菲律賓共同推動我國獲 APEC 經費補助之「APEC 智慧科技農業性別化創新」計畫，工作項目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合作製拍智慧科技女農影片，以女農典範為影象，鼓勵 APEC 區域女性從事智慧科技農業。</li> <li>2. 撰擬政策知識工具包，提供各經濟體政策措施建議，以利政策工具包之廣泛使用。</li> </ol> <p>(四)108 年 5 月 14 日派員隨羅政務委員秉成率團出</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二)上(108)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 上(108)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席於布魯塞爾舉行之「第二屆臺歐盟人權諮商會議 (EU-Taiwan Human Rights Consultation)」，就 LGBTI 權益及性別平等議題交換意見，雙方並就共同推動「臺歐盟性別平權合作暨訓練架構」進一步交流及深化合作共識。</p> <p>(五)強化地方培力：為提升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業務推展動能，並深入瞭解地方政府推動困境，108 年規劃「地方性別平等業務研習班」在地化班次課程、「地方性別平等網絡暨策略交流共識營」及「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業務訪視輔導」等多元輔導交流管道，以協力地方政府深化性別平等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關「地方性別平等業務研習班」在地化班次課程係以資源不足亟待培力之離島縣市（澎湖縣、連江縣及金門縣等 3 縣市）政府同仁為對象，金門場次及連江場次已分別於 108 年 6 月 18 日及 6 月 19 日辦理完竣。</li> <li>2. 108 年 6 月 13 日及 6 月 14 日辦理「地方性別平等網絡暨策略交流共識營」，邀請 107 年度金馨獎獲獎機關進行經驗分享與交流，期透過標竿學習及網絡交流引導地方政府積極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活動計有 119 人次參與。</li> </ol>
<p>消保及食安業務 消費者保護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蒐集新興消費者保護資訊，辦理相關議題之調查及研究，研訂符合時代潮流消費者保護政策、計畫及措施。</li> <li>二、舉辦各項宣導活動、研討會或座談會等，強化民眾之自我保護意識；辦理教育訓練計畫，提升行政人員專業知能；結合社會人士資源，積極推動志願服務業務。</li> <li>三、參與國際相關消費者保護組織辦理之會議</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完成「消費者保護研究」第 23 輯之出版及寄送作業並辦理第 24 輯之徵稿業務；辦理「行動商務時代我國消費者保護政策與法規調適」研究計畫案委外作業；轉載重要資(警)訊至本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計 208 則，並協助發布新聞稿 29 則。</li> <li>二、教育宣導及志願服務之推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完成 108 年度消費者保護系列活動規劃及招標，規劃舉辦食安校園學童教育宣導、與企業家有約座談會、高齡者消保教育推廣活動、消費者權益報導獎、媒體整合行銷與平面及影音文宣等活動；完成與 16 個縣市政府合辦消費者保護教育訓練計畫之審查及經費核撥作業；完成於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辦理之「消費者保護教育行政人員基礎班」。</li> <li>(二)辦理 3 場消費者保護志工座談會；本院消費者</li> </ol> </li> </ol>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二)上(108)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 上(108)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及活動，推動消費者保護合作業務；配合年度世界消費者日主題，策辦各項施政作為。</p> <p>四、消費者保護業務之督導、考核及協調。</p> <p>五、消費者保護團體之扶植、獎助及公告。</p> <p>六、消費者保護法相關法規之研修、釋疑、國內外消保法規、判決(例)等資料之蒐集與出版。</p> <p>七、加強消費者保護官之協調聯繫及推動消費者爭議調解委員會業務。</p> <p>八、協調處理重大消費事件。</p> <p>九、強化商品、食品安全之查核檢驗。</p>	<p>中心 108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民眾電話諮詢、現場申訴及諮詢案件計 6,828 件。</p> <p>三、出席「國際消費者保護執行網絡(ICPEN)」於尚比亞舉辦之 2019 年春季大會。召開 315 世界消費者日活動記者會，宣示本年度將以促進數位消費公平安全為重點，加強管理與教育宣導。</p> <p>四、針對跨部會權責之消費者保護業務，協調相關主管機關建立消費者保護機制，如請交通部督導航空公司、臺鐵及高鐵公司就勞資問題引起航班停飛或列車停駛時，對消費者權益之原則性處置作法予以事先揭露；請通傳會督導電信業者於加值服務免費贈送期滿開始收費前，應確實取得消費者同意；請經濟部研訂電動車能源補充設施之安全管理規範；請內政部就阻尼器之制震定義、效果與廣告不實問題從制度及規範面檢討改善等，計召開 12 次協調會議。</p> <p>五、核發獎勵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等 3 個團體 10 件申請案(計 103 萬 9,930 元)；核發補(捐)助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等 3 個團體 9 件申請案(計 81 萬 5,500 元)；舉辦全國消費者保護團體聯繫會報 1 次。</p> <p>六、完成「租賃住宅委託管理契約書範本」草案、「網際網路教學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修正草案、「預售屋買賣契約書範本」修正草案、「婚紗攝影(禮服租售及拍照)契約範本」修正草案，以及「租賃住宅委託管理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網際網路教學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草案、「婚紗攝影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等訂定或修正工作；完成消費者保護法規疑義釋答；委外翻譯「日本資金結算法(資金決済に関する法律)」之消費者保護法規；辦理「外國消費者保護法」第 25 輯、「消費者保護法判決函釋彙編」第 19 輯、「定型化契約範本暨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彙編」等 3 種書籍招標作業。</p> <p>七、辦理 1 次全國消保官聯繫會報、1 次消費爭議調解業務研討會、1 次全國消保官職前暨在職訓</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二)上(108)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 上(108)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練。</p> <p>八、協調處理「寰宇家庭股份有限公司因教材改版爭議案」重大消費事件。</p> <p>九、聯合地方政府消保官共同進行「校園 100 公尺內夾娃娃機商店聯合查核」、「托嬰中心之社政管理、建管消防及衛生環境聯合查核」2 項聯合查核，並專案辦理「市售嬰兒枕安全檢測及查核」、「市售海苔類食品含食用色素等著色劑檢驗及標示查核」、「線上送餐 App 配合業者廚房衛生稽查，食材檢驗及個資保護查核」等 3 項查核檢驗。</p>
<p>消保及食安業務 食品安全業務</p>	<p>一、督導協調權責機關落實執行食安五環政策，並精進食安風險預警、食安聯合稽查、食品雲資訊運用及推動學校午餐選用可溯源在地食材、食安風險溝通教育等食品安全核心工作計畫。</p> <p>二、研議食品安全管理強化政策、審查法案、核議計畫及管考食品安全重大計畫。</p> <p>三、籌辦重大食品安全會議，追蹤並協調部會辦理會議決議事項。</p>	<p>一、藉由跨部會協調及合作，落實執行食安五環政策，精進食安風險預警與聯合稽查制度、運用食品雲資訊、推動學校午餐選用可溯源在地食材、食安風險溝通教育等食品安全核心目標。</p> <p>二、透過跨部會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專案小組，持續督導協調本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研商規劃雞蛋產品聯合稽查專案；蒐集食安情資及預判預警食安風險，阻絕非法食品，讓民眾吃得安心。</p> <p>三、整合跨部會並協調推動與督導食品安全政策及措施，強化食品安全治理體系。</p>
<p>資訊管理</p>	<p>一、辦理資訊設備及應用資訊系統維護。</p> <p>二、辦理資訊設備更新及應用資訊系統建置。</p> <p>三、辦理資訊安全防護作業。</p> <p>四、建置政務資料智慧分析應用資訊系統。</p>	<p>一、已辦理電腦機房設備、網路設備、伺服器主機、個人電腦設備、實體隔離設備、行動辦公室設備等資訊設備，與全球資訊網、院長電子信箱、珍貴史料網站、多媒體導覽、員工入口網、電子公文檔案管理、電子識別證、電子會議、行政事務、人事管理、國有公用財產管理、質詢案件管理、消費申訴及調解案件管理、緊急公務通報、災害防救緊急簡訊發送管理、性別平等資料庫等系統維護委外作業，確保系統正常運作及服務效能。</p> <p>二、已辦理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導入及認證委外服務，目標為維持國際資訊安全標準 ISO 27001:2013</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二)上(108)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 上(108)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驗證證書有效性。</p> <p>三、已辦理伺服器軟體、資料庫軟體、防毒軟體及辦公室應用軟體等相關軟體購置，以提升資訊應用作業效能及資安防護。</p> <p>四、已辦理全球資訊網、院長電子信箱、員工入口網、電子公文檔案管理、電子會議、行政事務、人事管理等系統功能增修，以提升作業效能。</p> <p>五、已辦理網路暨資安防護服務案。</p> <p>六、有關政務資料智慧分析應用計畫，已辦理政務資料智慧分析應用計畫（第 2 階段）委外服務案、政務資訊行動檢索應用示範系統建置案。</p>
新聞傳播業務	<p>一、行政院政策記者會及行政院首長視察重大國家建設新聞發布與聯繫工作暨配合中央災變中心運作，處理新聞聯繫等相關事宜；行政院官網設立「即時新聞澄清專區」。</p> <p>二、國家總體施政計畫及政策暨行政院整體施政文宣溝通重大事件及災害防救等緊急事件之專案宣導。</p>	<p>一、配合院長訪視基層或行政院政策發布，辦理新聞聯繫及繕發新聞稿，共撰發 267 則新聞稿。</p> <p>二、每週四辦理行政院院會後記者會，說明行政院重要施政，共辦理 25 場。</p> <p>三、針對行政院重大政策或民眾關切之臨時事件，即時召開記者會或向媒體說明，共辦理 14 場。</p> <p>四、安排院長、副院長與發言人接受電視、廣播及平面媒體專訪共 20 次；加強與媒體聯繫互動及交流，提升政策溝通效益，辦理行政院首長新聞聯誼茶會(或餐敘)共 2 次。</p> <p>五、108 年度上半年配合 0418 花蓮震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累計 3 人次進駐；配合院長巡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辦理新聞聯繫及繕發新聞稿作業。</p> <p>六、為強化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落實新聞澄清作為，行政院官網「即時新聞澄清專區-部會 RSS 介接服務」業已於 107 年 5 月 31 日上線運作，方便民眾透過單一窗口瞭解本院及各部會澄清訊息，以促進民眾對政府政策之認識及了解，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為止，提供澄清新聞計 404 筆，瀏覽量為 6 萬 7,648 頁次。</p> <p>一、針對國家總體施政，攝製「生活更安心篇、爸媽更放心篇、社會更公平篇、賺錢更順利篇、農民更賺錢篇、政策接地氣篇」等 6 支 30 秒短片，運用電視託播、戶外影音、公車車體廣告及社群網路媒體等多元通路，加強溝通。</p> <p>二、協助各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於 4 家無線電視台、原民台及客家台辦理電視短片託播，共計 160 部；協助 32 個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二)上(108)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 上(108)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蒐集媒體報導，掌握最新資訊，強化政府輿情危機管理暨建立重要輿情回應機制，強化政府輿情危機管理。</p> <p>四、運用地方廣播溝通政府重大施政議題、辦理媒體參訪地方國家重要產經建設活動及地方輿情蒐集與反映；運用 LED、LCD 溝通政府施政訊息；與地方新聞從業人員及媒體新聞聯繫。</p>	<p>於桃園國際機場及高雄國際航空站辦理公益廣告燈箱刊掛「學華語到臺灣」、「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1922 民眾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燈片，加強政府重大施政宣導。共計 47 片。</p> <p>三、運用網路社群媒體「中華民國行政院」臉書粉絲頁，即時發文說明政府各項施政措施及民眾關心之議題，如連假交通疏運、非洲豬瘟、節能省電、防颱防汛地震；直播行政院記者會，即時對外說明政府重大措施。結合圖卡、影片等素材，粉絲數已超過 12 萬人。</p> <p>一、針對每日重大議題，例如「離岸風電」、「非洲豬瘟」、「重大虐童事件」、「華航機師罷工」、「雞蛋農藥超標」、「酒駕防制修法」、「投審會駁回雙子星案」、及「長榮空服員罷工」等，運用各大平面媒體每日出刊之早、晚報及重要電子報、新聞網等蒐集彙整相關輿情，並研提處理建議共 207 篇、下午電子輿情共 91 篇，俾利行政院長官掌握即時輿情，並提供各部會參考運用。</p> <p>二、依據上述重大議題及網路發燒議題，每週撰擬「重要輿情議題彙整、各部會敏感議題、媒體關切議題及處理原則」報告共 22 篇，供行政院長官掌握即時訊息，並研議相關對策運用。</p> <p>三、針對每日即時新聞，運用各大平面媒體、電視新聞台、網路媒體蒐報相關訊息，並發送即時簡訊共 1 萬 3,800 則，通報相關長官及各部會，俾利相關單位即時回應。</p> <p>四、針對每日重大議題暨立法委員召開之記者會、公聽會，聯繫追蹤相關部會進行即時回應或對外說明，計 838 場。</p> <p>五、為提供五長及發言人參用，製作要聞掃描，超過 2 萬 1,000 餘個版面。</p> <p>一、辦理「行政院重大施政廣播廣告媒體溝通」，完成製作「所得優化-減輕賦稅、全民受惠篇」、「農業議題-小農機具篇、肥料降價篇、農保保障篇」廣播廣告 4 則，播出 4,581 次，口播露出 48 次，3 波約觸及 288 萬人次。</p> <p>二、協助各部會排播「登革熱防治就醫篇」、「司法院大法官推薦」、「防堵非洲豬瘟」、「防制假投資真詐騙」、「愛惜鈔券」等 49 則公益廣告，共有 158 家電台協助播出 40 萬 5,332 檔次。</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二)上(108)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 上(108)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與農委會、衛福部合作，針對農民關心議題「小農機具」、「肥料降價」、「農保保障」與「C肝防治」等相關政策於北部及雲嘉南地區 7 家電台進行廣播政策宣導。</p> <p>四、108 年上半年院長走訪台灣 19 個縣市、51 個鄉鎮區，視察行程於地方新聞報紙露出 269 次；副院長走訪台灣 7 個縣市、25 個鄉鎮區，視察行程於地方新聞報紙露出 190 次。</p> <p>五、運用全國 73 處 LED 宣導「非洲豬瘟防疫」、「社會安全網」、「1966 長照專線」、「食安」、「非核家園」、「青年政策」、「反毒」、「反詐騙」、「兒少教育發展」、「所得稅制優化」、「秋行軍蟲防治」、「節水節電」、「疾病防治」等行政院及各部會施政訊息計 140 則；運用 26 處 LCD 數位多媒體電子看板播放「施政 3 週年成果」、「社會安全網」、「改革持續中」、「政府帶頭投資台灣」、「青年政策」、「反毒」、「反詐騙」、「兒少教育發展」、「所得稅制優化」、「非洲豬瘟防疫」、「節水節電」及「疾病防治」等短片 189 支。</p> <p>六、為加強與地方媒體新聞聯繫，分別於 108 年 2 月 15 日、2 月 19 日、4 月 11 日、6 月 20 日拜訪台中、桃園、台北及台南等 9 家電台（或聯播網），聽取電台對本處各項政策宣導與行政事務意見。</p>
	<p>五、攝錄院長重要施政暨公務行程、重要政策活動與記者會等影音資料及照片。</p>	<p>一、拍攝行政院重要政策記者會及說明會、院會影音資料紀錄、院長施政行程暨公務活動，以及執行國家重要慶典活動與配合重要施政文宣專案直播及後製等影音資料約計 70 則。</p> <p>二、拍攝行政院重要政策記者會及說明會、院會影音資料紀錄、院長施政行程暨公務活動，以及執行國家重要慶典活動與配合重要施政文宣專案之相片拍攝計 359 場。</p> <p>三、拍攝行政院政策說明記者會等活動，並提供網路直播轉播之用，計網路直播 25 場。</p>
	<p>六、積極配合政府重大施政議題適時撰寫政策溝通說帖及策製 A4 電子單張文宣；彙編中文國情簡介及施政統計；英文網站各單</p>	<p>一、中文官網：</p> <p>(一)辦理政策溝通，維運「重要政策」專區，增進民眾對政府施政議題之掌握。</p> <p>(二)108 年上半年撰編專文加配圖計 33 篇。</p> <p>(三)為增進民眾對國情之瞭解，陸續更新「國情簡介」共六大單元 72 篇。</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二)上(108)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 上(108)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元資料編譯及內容維護，增進國內外人士對我施政之瞭解。</p> <p>七、建立院層級之國際新聞聯繫及輿情回應規劃、協調、整合及作業平臺。</p>	<p>(四)加強政策宣傳效果，每週選定文宣主題策製 A4 大小電子單張文宣，公布於行政院官網、臉書外，並通函相關機關、單位廣為宣導，108 年上半年策製完成 19 張。</p> <p>二、英文官網：</p> <p>(一)英譯「首頁焦點看板」、「即時新聞」、「重要政策」、「影音快遞」、「院長立法院施政報告」單元文稿等計 202 篇。</p> <p>(二)協助本院各處室英譯、審潤對外說明稿、院長、副院長致詞稿、民眾來函等計 40 件。</p> <p>一、辦理行政院發言人與駐台記者聯誼餐敘計 2 場，辦理唐政務委員鳳與外媒駐台記者茶敘 1 場，說明施政方針與具體作為，提升政策溝通效益。</p> <p>二、為促進外媒瞭解我政策內容，辦理外媒參訪活動 1 次。</p> <p>三、每日挑選行政院及各部會重要施政作為新聞稿及數據資料予外媒駐台記者以提高渠等報導我國題材之多樣性，共 1,300 篇。</p> <p>四、陪同行政院長官會見外媒、貴賓，安排外媒採訪及聯繫作業。</p>
一般建築及設備 營建工程	<p>一、院區各大樓空調汰換更新第 4 期工程。</p> <p>二、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院區大樓耐震能力詳評及補強工程。</p>	<p>一、已完成空調汰換規劃設計，刻正進行工程發包招標作業。</p> <p>二、已完成院區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規劃設計，刻正進行工程發包招標作業。</p>
交通及運輸 設備	汰換副首長座車及小貨車。	已於 108 年 1 月汰換副首長座車及小貨車各 1 輛，以便執行公務、維護行車安全。
其他設備	<p>一、持續辦理汰舊更新及新增院區安全監控系統。</p> <p>二、汰換影印機、碎紙機、空氣清淨機及冷氣機等事務設備。</p>	<p>一、業於 108 年 7 月 25 日議價完竣，刻正施工中，108 年預計汰舊更新攝影機 36 支、錄影主機 1 台，新增攝影機 12 支、網路中繼傳輸器 5 台及液晶顯示器 1 台。</p> <p>二、採購汰換電視機 4 台、冰箱 2 台、碎紙機 5 台、影印機 2 台、冷氣機 4 台、空氣清淨機 2 台、液晶顯示器附視訊盒 1 台，電視櫃 1 個、辦公室屏風 1 組、除濕機 1 台、數位可換頻無線麥克風 1 組及投影機 1 台等以提升辦公效能。</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二)上(108)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2.上(108)年度已過期間(自108年1月1日起至108年7月31日止)預算執行情形

(1)歲入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預算數	截至7月底分配數 (1)	截至7月底實收累計數 (2)	分配數額 (3)=(1)-(2)	執行率 (4)=(2)/(1)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166	-166	-
賠償收入	-	-	166	-166	-
規費收入	-	-	15	-15	-
使用規費收入	-	-	15	-15	-
財產收入	353	204	12	192	6%
財產孳息	-	-	-	-	-
投資收回	-	-	-	-	-
廢舊物資售價	353	204	12	192	6%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85,080,684	122,440,342	122,440,342	-	100%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180,080,684	119,940,342	119,940,342	-	100%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5,000,000	2,500,000	2,500,000	-	100%
其他收入	3,137	1,827	1,747	80	96%
雜項收入	3,137	1,827	1,747	80	96%
合計	185,084,174	122,442,373	122,442,282	91	100%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二)上(108)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2. 上(108)年度已過期間(自108年1月1日起至108年7月31日止)預算執行情形

(2)歲出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預算數	截至7月底分配數 (1)	截至7月底累計支付數			分配數額 (5)=(1)-(4)	執行率 (6)=(4)/(1)
			累計實現數 (2)	暫付數 (3)	合計 (4)=(2)+(3)		
一般行政	927,299	628,799	612,551	1,258	613,809	14,990	97.62%
施政及法制業務	12,064	7,078	5,257	254	5,511	1,567	77.86%
施政推展聯繫	6,150	4,150	3,307	450	3,757	393	90.53%
科技發展研究諮詢	39,793	25,829	19,738	202	19,940	5,889	77.20%
聯合服務業務	34,390	20,552	13,984	600	14,584	5,968	70.96%
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	8,019	3,914	2,996	-	2,996	918	76.55%
災害防救業務	7,622	3,952	2,253	1,672	3,925	27	99.32%
性別平等業務	18,685	5,222	5,089	12	5,101	121	97.68%
消保及食安業務	14,919	7,602	4,860	1,155	6,015	1,587	79.12%
資訊管理	70,050	32,053	24,870	203	25,073	6,980	78.22%
新聞傳播業務	52,030	26,179	23,032	160	23,192	2,987	88.59%
一般建築及設備	27,787	12,808	2,754	-	2,754	10,054	21.50%
營建工程	22,042	8,778	-	-	-	8,778	-
交通及運輸設備	2,030	2,030	1,373	-	1,373	657	67.64%
其他設備	3,715	2,000	1,381	-	1,381	619	69.05%
第一預備金	3,800	-	-	-	-	-	-
合計	1,222,608	778,138	720,691	5,966	726,657	51,481	93.38%

本 頁 空 白

# 主 要 表



**行政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192,395,434	185,090,974	182,196,917	7,304,460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415	-	
	5		0403010000 行政院	-	-	415	-	
		1	0403010300 賠償收入	-	-	415	-	
		1	0403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415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罰款等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	-	21	-	
	6		0503010000 行政院	-	-	21	-	
		1	0503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	-	21	-	
		1	0503010303 資料使用費	-	-	21	-	前年度決算數係訴願文書查閱影印工本費等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53	353	26	0	
	6		0703010000 行政院	353	353	26	0	
		1	0703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353	353	2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事務機具及電腦設備等收入。
5			080000000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92,391,879	185,087,484	182,193,724	7,304,395	
	1		0803010000 行政院	192,391,879	185,087,484	182,193,724	7,304,395	
		1	0803010100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180,091,879	180,087,484	180,193,724	4,395	
		1	0803010101 股息紅利繳庫	180,091,879	180,087,484	180,193,724	4,395	本年度預算數係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數。
		2	0803010200 非營業特種基金贖餘繳庫	12,300,000	5,000,000	2,000,000	7,300,000	
		1	0803010201 贖餘繳庫	12,300,000	5,000,000	2,000,000	7,300,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贖餘繳庫數。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3,202	3,137	2,731	65	

**行政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6			1203010000 行政院	3,202	3,137	2,731	65	
		1		1203010200 雜項收入	3,202	3,137	2,731	65	
			1	12030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28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臺北郵局電費分攤款等繳庫數。
			2	1203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3,202	3,137	2,703	65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院區停車場及場地設施使用等收入。

# 行政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2							
	1						
			1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0003010000 行政院	1,290,643	1,222,608	68,035
				3203010000 行政支出	1,290,643	1,222,608	68,035
				3203010100 一般行政	937,084	927,299	9,785
							1. 本年度預算數937,084千元，包括人事費860,212千元，業務費73,513千元，獎補助費450千元，設備及投資2,909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860,21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聘用人員待遇及聘僱人員不休假加班費等7,654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74,79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歷史建築物修復再利用計畫先期評估規劃經費700千元，增列院區清潔及設施養護費等2,723千元，計淨增2,023千元。 (3)慶典佈置經費150千元，與上年度同。 (4)檔案管理典藏掃描及維護經費397千元，與上年度同。 (5)資料蒐集及陳列經費1,53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圖書室業務及管理外包經費108千元。
	2			3203010700 施政及法制業務	12,228	12,064	164
							1. 本年度預算數12,228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院會議事經費338千元，與上年度同。 (2)施政報告編印經費684千元，與上年度同。 (3)政策及法案之研審經費85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法案研審會議及國內旅費等70千元。 (4)派員出國計畫經費88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派員參加國際會議等經費94千元。 (5)公共事務推展經費6,140千元，與上年度同。 (6)法規審查研議及訴願審議督導3,325千

行政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元，與上年度同。	
		3		3203011100 施政推展聯繫	6,150	6,150	0	本年度預算數6,150千元，係院長行使職權之相關必要支出，與上年度同。
		4		3203011500 科技發展研究諮詢	39,793	39,793	0	1. 本年度預算數39,793千元，包括人事費25,484千元，業務費12,509千元，設備及投資1,80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科技發展企劃及行政工作維持費34,820千元，與上年度同。 (2) 政府科技概算審議經費2,991千元，與上年度同。 (3) 科技會報及重要科技策略會議經費1,982千元，與上年度同。
		5		3203011600 聯合服務業務	34,315	34,390	-75	1. 本年度預算數34,315千元，包括業務費33,709千元，設備及投資60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南部聯合服務業務經費8,96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政策宣導費15千元。 (2) 中部聯合服務業務經費6,59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政策宣導費15千元。 (3) 東部聯合服務業務經費5,35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政策宣導費15千元。 (4) 雲嘉南區聯合服務業務經費6,30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政策宣導費15千元。 (5) 金馬聯合服務業務經費7,10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政策宣導費15千元。
		6		3203011800 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	8,019	8,019	0	1. 本年度預算數8,019千元，包括業務費7,959千元，設備及投資6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國土安全規劃經費4,709千元，與上年度同。 (2) 資通安全業務經費3,310千元，與上年度同。
		7		3203011900 災害防救業務	7,895	7,622	273	1. 本年度預算數7,895千元，包括業務費7,150千元，獎補助費645千元，設備及投資1

**行政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8		17,852	18,685	-833	<p>00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災害防救行政工作維持費1,96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印製災害防救相關資料等經費20千元。</p> <p>(2) 全國災害防救業務推展經費5,93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各項研習及捐助國內團體等經費521千元，增列強化災害防救專職或專長轉換等訓練經費774千元，計淨增253千元。</p> <p>1. 本年度預算數17,852千元，均屬業務費。</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性別平等綜合企劃業務經費2,301千元，與上年度同。</p> <p>(2) 推展性別平等權益促進工作經費1,36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委託辦理性別平等指數建立及驗證研究經費150千元。</p> <p>(3) 推展性別平等權利保障工作經費5,44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臺歐盟性別平權與人權推動活動及政策宣導費626千元。</p> <p>(4) 性別平等推廣及發展工作經費8,73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委託辦理亞太經濟合作(APEC)性別議題工作經費57千元。</p>
		9		14,108	14,919	-811	<p>1. 本年度預算數14,108千元，包括業務費12,284千元，獎補助費1,824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消費者保護綜合企劃業務經費4,17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大陸地區旅費、委託辦理消費者保護趨勢研究調查及政策宣導費等201千元。</p> <p>(2) 消費者保護督導業務經費2,80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捐助民間團體辦理活動經費34千元。</p> <p>(3) 消費者保護法制業務經費902千元，與上年度同。</p>

**行政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10		64,266	70,050	-5,784	(4)消費者保護官業務經費3,24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委託辦理市售商品檢驗經費50千元。 (5)食品安全業務經費2,97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派員出國教育訓練及政策宣導費等1,011千元，增列委託辦理市售食品檢驗經費485千元，計淨減526千元。
							1. 本年度預算數64,266千元，包括業務費31,892千元，設備及投資32,37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資訊系統維運及更新經費42,184千元，與上年度同。 (2)政務資料智慧分析應用計畫總經費87,348千元，分4年辦理，106至108年度已編列65,266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22,08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5,784千元。
		11		48,580	52,030	-3,450	1. 本年度預算數48,580千元，包括業務費46,921千元，獎補助費40千元，設備及投資1,619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新聞聯繫與發布經費3,46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環境清潔維護及行政事務外包等經費26千元。 (2)法令政策溝通經費18,01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政策宣導費2,418千元，增列業務聯繫行政工作外包經費17千元，計淨減2,401千元。 (3)輿情蒐報與研析經費7,59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剪報、影印及側錄等工作外包經費134千元。 (4)辦理縣市政府新聞聯繫及輿情蒐報經費7,34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政策宣導費1,209千元。 (5)新聞影音圖像資料之攝製經費6,614千元，與上年度同。 (6)國情資料編印及供應經費5,559千元，

行政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與上年度同。	
		12		3203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96,553	27,787	68,766	
			1	3203019002 營建工程	87,888	22,042	65,846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公有危險建築物補強重建計畫經費82,11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5,846千元。 2. 新增汰換院區空調系統第五期工程經費5,778千元。 3. 上年度汰換院區空調系統第四期工程預算業已編竣，所列5,778千元如數減列。
			2	3203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950	2,030	2,92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汰換首長專用車1輛、公務車1輛、視導車1輛等經費4,950千元。 2. 上年度汰換副首長專用車1輛、小貨車1輛及相關設施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030千元如數減列。
			3	3203019019 其他設備	3,715	3,715	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汰換影印機及室內外攝影機等經費3,715千元。 2. 上年度汰換冷氣機及空氣清淨機等設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3,715千元如數減列。
		13		3203019800 第一預備金	3,800	3,8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 附 屬 表

**行政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3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353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7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53	
	6			0703010000 行政院	353	
		1		0703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353	出售報廢事務機具及電腦設備等收入。

**行政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803010100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0803010101 -股息紅利繳庫	預算金額	180,091,879	承辦單位	中央銀行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5				080000000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80,091,879	
	1			0803010000 行政院	180,091,879	
		1		0803010100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180,091,879	
			1	0803010101 股息紅利繳庫	180,091,879	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數。

**行政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803010200 非營業特種基金 賸餘繳庫	-0803010201 -賸餘繳庫	預算金額	12,300,000	承辦單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5	1	2		080000000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2,300,000	
				0803010000 行政院	12,300,000	
				0803010200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12,300,000	
			1	0803010201 賸餘繳庫	12,300,000	

**行政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03010200 雜項收入	-1203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3,202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員工租用院區停車場租金及廠商租用院區場地設施租金。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7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行政院院區停車場管理及收費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3,202	
	6			1203010000 行政院	3,202	
		1		1203010200 雜項收入	3,202	
			2	1203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3,202	包括員工借用宿舍自薪資扣回繳庫數190千元、員工租用院區停車場租金1,939千元及廠商租用院區場地設施收入1,073千元。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37,084
-----------	-----------------	------	---------

計畫內容：  
辦理本院主計、人事、文書、安全防護、檔案保管與稽催等基本行政工作及臨時交辦事項。

預期成果：  
1. 本計畫工作繁瑣，屬一般行政幕僚作業，持續研究發展，發揮合作及服務精神，提高工作效率，以達行政革新之目標。  
2. 確實維護院本部院區之整體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860,212	人事處	本項計需經費860,212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860,212		1. 政務官14人全年待遇30,987千元。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30,987		2. 職員518人全年待遇433,941千元。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33,941		3. 約聘僱71人全年待遇69,671千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69,671		4. 技工、工友及駕駛108人全年待遇41,236千元。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1,236		5. 員工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及各項獎章獎勵金等129,629千元。
1030 獎金	129,629		6. 員工休假補助11,736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11,736		7. 加班值班費42,930千元，包括：
1040 加班值班費	42,930		(1) 員工超時加班費19,463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6,697		(2) 不休假加班費18,687千元。
1055 保險	53,385		(3) 值班費588千元。
			(4) 災害防救辦公室因應各類災害事件發生，成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緊急應變小組或平時因業務需要超時加班，相關人員所需超時加班費3,900千元及值班費292千元。
			8. 員工退休及離職儲金46,697千元，包括：
			(1) 政務人員離職儲金政府負擔部分1,849千元。
			(2) 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政府負擔部分36,840千元。
			(3)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退休金政府負擔部分4,141千元。
			(4) 勞工退休準備金3,867千元。
			9. 員工保險費53,385千元，包括：
			(1) 全民健康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32,333千元。
			(2) 公務人員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13,718千元。
			(3) 勞工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7,334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74,792	秘書處	本項計需經費74,792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71,433		1. 職員赴國內學校、訓練機構進修與研習等學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37,08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3 教育訓練費	560		分補助及相關費用560千元。
2006 水電費	14,068		2.辦公大樓水電費及瓦斯費13,878千元(含地方新聞科辦公大樓水電費及瓦斯費)，首都核心區夜間景觀照明電費190千元，合共14,068千元。
2009 通訊費	6,683		3.本院首長與同仁使用電訊設備電信費及郵資6,683千元(含地方新聞科)。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203		4.電話總機門號租金2,961千元，租用複印機租金2,242千元，合共5,203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739		5.各型車輛汽(機)車牌照稅及汽車燃料使用費等725千元，汽車檢驗換照費等14千元，合共739千元。
2027 保險費	854		6.各型車輛強制險等98千元，車輛任意險(第3人責任險、竊盜損失險及車體損失險)686千元，辦公房舍火災保險70千元，合共854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149		7.進用退休照護人員3人酬勞及行政助理7人酬勞、公提勞工退休提撥金、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等4,149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8		8.專題演講與業務講習講座鐘點費及稿費等158千元。
2051 物品	6,670		9.公務車34輛及視察國家建設專案用油料計1,767千元(含加汽油1,581千元、液化石油氣100千元及柴油86千元)，購置處理經常一般公務所需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費用4,523千元，合共6,29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8,306		10.首長宿舍各類物品費等380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895		11.辦理中央大樓走廊藝術品展示所需經費300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893		12.職務官舍10戶管理費666千元(含3個停車位126千元)，承德官舍2戶管理費144千元，處理公務所需印刷與環境衛生等費用2,711千元，檔案搬遷整理及消毒費用110千元，合共3,631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135		13.辦理院區植栽更新、各項會議場地佈置、便當及茶水雜支等費用2,871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700		14.辦公室內環境與公共設施清潔維護勞務服
2081 運費	397		
2084 短程車資	255		
2093 特別費	4,768		
3000 設備及投資	2,909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435		
3020 機械設備費	180		
3035 雜項設備費	294		
4000 獎補助費	450		
4085 獎勵及慰問	450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37,08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務費(16人)8,152千元，清潔器具及耗材費用等458千元，合共8,610千元。</p> <p>15. 辦理中央大樓木構件檢測及白蟻防治處理費用534千元。</p> <p>16. 辦理員工自強、文藝、康樂與慶生等文康活動費2,000元×711(人)=1,422千元，員工健康檢查費及辦理親子活動費用等878千元，員工協助方案60千元，合共2,360千元。</p> <p>17. 辦公房屋建築養護費2,252千元，機關宿舍養護費153千元，合共2,405千元。</p> <p>18. 公共安全檢查缺失之整修費125千元。</p> <p>19. 各型車輛養護費1,182千元，視導車特殊裝備維護費100千元，全年辦公器具養護費1,048元×583(人)=611千元，合共1,893千元。</p> <p>20. 辦公大樓自備發電機、空調、電梯、防空避難室電器設備及門禁系統等養護費1,707千元。</p> <p>21. 院區監控、電動地刺及X光機等安全維護設備養護費428千元。</p> <p>22. 員工因公出差所需國內旅費1,700千元。</p> <p>23. 公務運輸、裝卸及通行所需費用285千元，首長宿舍物品搬運費112千元，合共397千元。</p> <p>24. 員工短程洽公所需車資255千元。</p> <p>25. 院長特別費949,200元(79,100元×12月)、副院長特別費530,400元(44,200元×12月)、秘書長特別費476,400元(39,700元×12月)、政務委員特別費2,083,200元(21,700元×12月×8人)、發言人特別費260,400元(21,700元×12月)、副秘書長特別費468,000元(19,500元×12月×2人)，合共4,768千元。</p> <p>26. 辦公房屋與職務宿舍屋頂局部大修、改善漏水、國定古蹟管理維護及其他一次性整修工程等經費2,800千元。</p> <p>27. 汰換行動電話9具180千元。</p>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37,08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慶典佈置	150	秘書處	28.購置零星辦公設備經費294千元。 29.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450千元。 搭建元旦及國慶等國定紀念日牌樓等所需經費150千元。
2000 業務費	150		
2051 物品	150		
04 檔案管理典藏掃描及維護	397	秘書處	本項計需經費397千元，其內容如下： 1.汰換破舊檔案卷夾及新購檔案卷盒費用197千元。 2.掃描系統保養維護費200千元。
2000 業務費	397		
2051 物品	19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0		
05 資料蒐集及陳列	1,533	秘書處	本項計需經費1,533千元，其內容如下： 1.採購線上資料庫及線上語言課程經費140千元。 2.圖書館自動化管理系統維護費20千元。 3.購置圖書、期刊及光碟等資料305千元。 4.辦理圖書室業務及管理勞務服務費(2人)1,068千元。
2000 業務費	1,533		
2015 權利使用費	140		
2018 資訊服務費	20		
2051 物品	305		
2054 一般事務費	1,068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0700 施政及法制業務	預算金額	12,228
-----------	--------------------	------	--------

計畫內容：

1. 院會及其他重要會議之召開，議事日程之安排、會議資料之保管、典藏及會議紀錄之分發等。
2. 編印年度施政方針、施政報告、行政院長講詞及其他重要報告文件。
3. 辦理重大政策及法案之研審。
4. 加強與立法院、監察院之聯繫，增進雙向溝通，確保施政工作順利推展。
5. 院區開放參觀之規劃安排。
6. 民意電子信件及電話案件之處理。
7. 院長國內各地訪視行程之規劃與執行。
8. 法案之審議與法制問題之諮商。
9. 訴願案件審議與訴願業務之督導。
10. 舉辦法制及訴願業務座談會。
11. 法規檢索軟體與法學圖書之購置。

預期成果：

1. 國家重大政策及施政作為，經由各項會議完成研討，透過議決，強化施政目標之達成及政令推展。
2. 適時向立法院提出報告，促使民眾瞭解政府施政作為，俾利展開各項施政工作，締造國家繁榮進步。
3. 提供各項政策擬訂之參考，以強化政策目標之達成。
4. 促進行政院、立法院、監察院等之良性互動，順利推動本院法案及預算案。
5. 提升院區開放參觀之品質與效率。
6. 快速妥善處理民意電子信件及電話案件。
7. 赴國內各地訪視以促進施政順利推行。
8. 使審議之法規及研提之法制意見，周妥可行。
9. 充實法學專業素養，提昇整體法制作業品質。
10. 訴願審議工作之實施，對人民因中央機關違法或不當之處分，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之訴願案件，獲合法之救濟。
11. 訴願業務之督導，強化各機關訴願業務功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院會議事	338	綜合業務處	本項計需經費338千元，其內容如下： 1. 院會議事用文具紙張及各項參考書刊等費用110千元。 2. 院會議事雜支費228千元。
2000 業務費	338		
2051 物品	110		
2054 一般事務費	228		
02 施政報告編印	684	綜合業務處	施政方針、施政報告、院長口頭施政報告及其他重要報告等文件資料印製費684千元。
2000 業務費	684		
2054 一般事務費	684		
03 政策及法案之研審	858	各業務處	本項計需經費858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辦理公民參政、地方自治、人事行政與國家發展等政策及法案之研審140千元，包括： (1) 推動各項業務所需書刊等購置費30千元。 (2) 各項專業會議所需資料與雜支等80千元及員工因公出差所需國內旅費30千元，合共110千元。 2. 辦理衛生福利、內政(地政、國土管理、消防、警政、戶政、役政)、勞動、原住民等政策及法案之研審101千元，包括： (1) 推動各項業務所需書刊等購置費30千元。 (2) 各項會議所需資料與雜支等41千元及員工因公出差所需國內旅費30千元，合共71千元。 3. 辦理外交、國防、僑務、法務、退除役官兵
2000 業務費	85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4		
2051 物品	152		
2054 一般事務費	393		
2072 國內旅費	269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0700 施政及法制業務	預算金額	12,2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輔導與大陸等政策及法案之研審124千元，包括： (1)推動各項業務所需文具及碳粉匣等購置費24千元。 (2)各項會議所需資料與雜支等50千元及員工因公出差所需國內旅費50千元，合共100千元。 4.辦理交通、營建、環保、水利、國土保育、海岸巡防等政策及法案之研審97千元，包括： (1)出席費及審查費10千元。 (2)推動各項業務所需文具及碳粉匣等購置費18千元。 (3)各項會議所需資料與雜支等35千元及員工因公出差所需國內旅費34千元，合共69千元。 5.辦理財政、金融、貨幣、外匯、主計等政策及法案之研審77千元，包括： (1)出席費及審查費14千元。 (2)各項會議所需資料與雜支等33千元及員工因公出差所需國內旅費30千元，合共63千元。 6.辦理經濟、能源、農業與公平交易等政策及法案之研審122千元，包括： (1)出席費及審查費20千元。 (2)各項會議所需資料與雜支等62千元及員工因公出差所需國內旅費40千元，合共102千元。 7.辦理教育、體育、科技、通訊傳播、原子能、文化、客家、故宮等政策與法案之研審各項會議所需資料與雜支等62千元及員工因公出差所需國內旅費35千元，合共97千元。 8.辦理能源及減碳業務100千元，包括： (1)推動各項業務所需文具及碳粉匣等經費50千元。 (2)各項會議所需資料與雜支等30千元及員工因公出差所需國內旅費20千元，合共50千元。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0700 施政及法制業務	預算金額	12,2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派員出國計畫	883	各業務處	派員參加國際社會福利協會聯合研討會、歐洲畜牧糞尿與沼液沼渣的處理和應用進展研討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或亞洲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SGATAR)等相關國際財政稅務會議、2020年APEC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相關會議、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26次締約國大會暨京都議定書第16次締約國會議、考察先進國家新興產業推動政策與開發產業園區、外國人事政策與法制等所需國外旅費883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2000 業務費	883		
2078 國外旅費	883		
05 公共事務推展	6,140	公共關係處、政風處	本項計需經費6,140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辦理院區導覽志工及安全維護人員訓練費63千元。 2. 辦理院區開放參觀導覽志工意外保險費35千元。 3. 辦理院區開放參觀導覽志工在職訓練講師鐘點費23千元。 4. 院區參觀秩序維護物品費9千元。 5. 國會聯絡人員名冊印製費150千元。 6. 辦理業務研討會及國會聯絡人業務會報20千元。 7. 辦理本院與國會議員施政意見交換座談會300千元。 8. 辦理本院與國會助理、記者、黨團、行政人員等意見交換、聯繫及其他公共關係等業務經費575千元。 9. 院區開放參觀相關志工交通及誤餐費365千元，警衛安全人員誤餐費56千元，辦理志工工作交流檢討會與活動經費146千元及印製相關文宣品經費167千元，合共734千元。 10. 院區警衛工作所需基本維持費、設施改善與超勤誤餐費及夜點費等相關經費600千元。 11. 辦理院長民意專線話務相關工作勞務服務費(2人)856千元。 12. 辦理院長電子信箱相關工作勞務服務費(3人)1,569千元。 13. 院長行政專機使用民用機場所需機坪基本
2000 業務費	6,140		
2003 教育訓練費	63		
2027 保險費	3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		
2051 物品	9		
2054 一般事務費	5,704		
2072 國內旅費	306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0700 施政及法制業務	預算金額	12,2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6 法規審查研議及訴願審議督導	3,325	法規會	費及額外裝備使用費300千元。 14. 辦理院長地方訪視相關工作人員及協勤人員所需誤餐便當費600千元。 15. 辦理院長地方訪視相關工作人員所需國內旅費306千元。 本項計需經費3,325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325		1. 法規檢索軟體法律資料庫權利使用費400千元。
2015 權利使用費	400		2. 訴願委員兼職費1,100千元。
2030 兼職費	1,100		3. 訴願委員聽取陳述意見酬金110千元，辦法法規諮詢會議及學術研討會等出席費212千元，合共322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61		4. 舉辦法制及訴願專題演講講座鐘點費10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0		5. 訴願委員審理訴願案件審查費924千元。
2051 物品	170		6. 訴願案件實行囑託鑑定費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92		7. 參與社團法人臺灣行政法學會等學術團體年費1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5		8. 購置法學圖書、訴願案件舉行言詞辯論、陳述意見等所需物品及事務機器耗材等17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27		9. 召開有關法制業務專案諮詢、座談會等會議之雜支、負擔行政訴訟必要費用及法制業務交流等費用192千元。
			10. 影印機及錄影監控設備等機械設備養護費65千元。
			11. 因公赴各地區出席會議與督導訴願業務及參與行政訴訟之國內旅費127千元。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1100 施政推展聯繫	預算金額	6,15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施政推展聯繫	6,150	公共關係處	本項經費為院長行使職權之相關必要支出，包括國內外訪視、犒賞、獎助、慰問、接待、贈禮及其他相關費用等。
2000 業務費	6,150		
2087 機要費	6,150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1500 科技發展研究諮詢	預算金額	39,793
-----------	---------------------	------	--------

計畫內容：

1. 國家科技發展政策之審議。
2. 國家科技資源之分配。
3. 重大科技發展計畫之審議及管考。
4. 重大科技策略會議之籌辦。

預期成果：

1. 辦理110年度政府科技發展計畫政策審議，完成各群組政策額度計畫構想書審議作業。
2. 持續精進科技資源分配機制，加強跨部會科技資源統合運用。
3. 協同科技部完成110年度科技發展計畫技術審、108年度績效評估及院列管科技計畫審查作業。
4. 完成110年度召開2次之科技會報會議相關籌辦作業。
5. 不定期召開協商會議或工作會議，以邀集相關單位完成重大科技政策跨部會協調。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科技發展企劃及行政工作維持	34,820	科技會報辦公室	本項計需經費34,820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25,484		1. 職員8人全年待遇7,805千元。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805		2. 約聘僱16人全年待遇10,123千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123		3. 員工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3,044千元。
1030 獎金	3,044		4. 員工休假補助費384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384		5. 加班值班費1,038千元，包括：
1040 加班值班費	1,038		(1) 員工超時加班費468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273		(2) 不休假加班費570千元。
1055 保險	1,817		6. 員工退休及離職儲金1,273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7,536		(1) 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政府負擔部分663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2)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退休金政府負擔部分610千元。
2006 水電費	655		7. 員工保險費1,817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1,732		(1) 全民健康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981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630		(2) 公務人員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244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20		(3) 勞工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592千元。
2051 物品	748		8. 員工參加各項訓練及研習等經費5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780		9. 科技大樓水電費655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5		10. 網際網路專線費用1,212千元，公務用郵資及電話費520千元，合共1,732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14		11. 網路設備、個人電腦及電腦週邊設備等維護63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432		12. 租用影印機2台租金220千元。
2081 運費	50		13. 報章雜誌等消耗物品613千元，非消耗物品135千元，合共748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00		14. 辦理員工文康活動費2,000元×24(人)=48千元，大樓管理費2,500千元(含分攤大樓修繕、環境改善及監控系統建置等經費1,470千元)，印刷雜支81千元及辦公室清潔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1,8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00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1500 科技發展研究諮詢	預算金額	39,79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35 雜項設備費	100		等151千元，合共2,780千元。 15. 辦公器具養護費1,048元×24(人)=25千元。 16. 員工因公出差所需國內旅費114千元。 17. 派員出國訪問推動科技發展計畫國外旅費432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18. 公物運送費用50千元。 19. 員工短程洽公所需車資100千元。 20. 辦公室整修等經費200千元。 21. 汰換網路設備、個人電腦及電腦週邊等硬體設備，購置套裝軟體及防毒軟體等軟體設備，合共1,500千元。 22. 購置辦公設備經費100千元。
02 政府科技概算審議	2,991	科技會報辦公室	本項計需經費2,991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991		1. 辦理科技計畫概算審議作業，支付委員審查費及出席費2,59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95		2. 辦理審議作業所需之文具紙張等146千元。
2051 物品	146		3. 印製各類會議資料及計畫書資料等雜支15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50		4. 審查委員交通費、住宿費及雜費等1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00		。
03 科技會報及重要科技策略會議	1,982	科技會報辦公室	本項計需經費1,982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982		1. 邀請國內學者專家諮詢、審議及出席會議經費250千元，會議資料撰稿及譯稿費等128千元，合共378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78		2. 邀請國外專家來台所需日支費及接待外賓費用等1,504千元，會議期間餐飲茶點及宴請外賓等費用50千元，會議資料等印製費用50千元，合共1,604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604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1600 聯合服務業務	預算金額	34,315
-----------	-------------------	------	--------

計畫內容：

1. 加強服務南部、中部、東部、雲嘉南及金馬地區民眾，促進區域均衡發展，分別於高雄市、台中市、花蓮市、嘉義市及金門縣設置行政院聯合服務中心。
2. 協調行政院相關政策與計畫須地方政府配合辦理之事項。

預期成果：

督導、協調與整合派駐南部、中部、東部、雲嘉南及金馬地區之中央機關，提升行政效率與國家競爭力，促進民眾福祉。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南部聯合服務業務	8,964	南部聯合服務中心	本項計需經費8,964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8,764		1. 辦公大樓水電費1,037千元。
2006 水電費	1,037		2. 公務電話費及郵資780千元。
2009 通訊費	780		3. 影印機租金7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70		4. 公務車牌照稅及汽車燃料使用費29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29		5. 公務車保險費51千元。
2027 保險費	51		6. 邀請專家學者出席中心會議提供專業諮詢出席費50千元，辦理專題演講、講習、訓練及座談會等講座鐘點費75千元，合共12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5		7. 公務車2輛油料費96千元，文具紙張及辦公用消耗品546千元，報章雜誌費100千元，非消耗性物品220千元，合共962千元。
2051 物品	962		8. 辦公室清潔費245千元，辦公大樓管理費1,771千元，事務性行政勞務服務費(3人)1,800千元，辦理行政院重大政策說明會及各項協調會等經費708千元(政策宣導經費85千元)，合共4,524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524		9. 辦公房屋建築養護費243千元及機關宿舍養護費10千元，合共253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53		10. 車輛養護費102千元，辦公器具養護費1,048元×5(人)=5千元，合共107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7		11. 設施儀器養護費13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30		12. 員工因公出差所需國內旅費696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696		13. 購置零星辦公設備經費2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00		
3035 雜項設備費	200		
02 中部聯合服務業務	6,590	中部聯合服務中心	本項計需經費6,59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6,494		1. 員工參加各項訓練及研習等經費1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0		2. 辦公廳水電分攤經費554千元。
2006 水電費	554		3. 公務電話費及郵資等448千元。
2009 通訊費	448		4. 辦公室影印機、電話交換機等租金140千元及租用非全時公務車租金60千元，合共200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2		5. 公務車牌照稅及汽車燃料使用費12千元。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1600 聯合服務業務	預算金額	34,31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27 保險費	24		6.公務車保險費24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7.學者專家出席費、審查費及教育訓練鐘點費等50千元。
2051 物品	385		8.公務車1輛油料費42千元，報章雜誌及辦公用消耗品293千元，非消耗品50千元，合共38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178		9.辦公室清潔費81千元，公務印刷費、公共管理費及保全服務費等500千元，事務性行政勞務服務費(4人)2,600千元，辦理政府各項重大政策說明會、各項協調會、座談會與各項業務活動經費等997千元(政策宣導經費85千元)，合共4,178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4		10.車輛養護費51千元，辦公器具養護費1,048元×3(人)=3千元，合共54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9		11.設施儀器養護費79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00		12.員工因公出差所需國內旅費5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96		13.購置零星辦公設備經費96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96		
03 東部聯合服務業務	5,354	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本項計需經費5,354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174		1.員工參加各項訓練及研習等經費1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0		2.辦公廳水電費560千元。
2006 水電費	560		3.公務電話及郵資費300千元。
2009 通訊費	300		4.辦公室租金1,290千元，租用非全時車輛租金166千元，合共1,456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456		5.公務車牌照稅及汽車燃料使用費17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7		6.公務車保險費25千元。
2027 保險費	25		7.委請專家及學者出席會議提供專業諮詢出席費10千元，辦理講習及訓練所需講座鐘點費10千元，辦理專案論述稿費10千元，合共3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8.公務車1輛油料費48千元，報章雜誌、文具紙張及辦公用消耗品175千元，非消耗性物品30千元，合共253千元。
2051 物品	253		9.辦公室清潔費150千元，保全服務費、公務印刷費、辦理行政院重大政策及各項與鄉親溝通活動、協調會及說明會等經費1,282千元，辦理業務宣導等經費85千元(政策宣導經費)，合共1,517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517		10.車輛養護費51千元，辦公器具養護費1,04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0		
2072 國內旅費	750		
3000 設備及投資	180		
3035 雜項設備費	180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1600 聯合服務業務	預算金額	34,31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雲嘉南區聯合服務業務	6,303	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	元×5(人)=5千元，合共56千元。 11.設施儀器養護費200千元。 12.員工因公出差所需國內旅費750千元。 13.購置零星辦公設備經費180千元。 本項計需經費6,303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6,273		1.員工參加各項訓練及研習等經費20千元。 2.辦公廳水電費594千元。 3.公務電話費及郵資等300千元。 4.租用非全時車輛租金及辦理座談會、說明會等租用設備100千元。 5.公務車牌照稅及汽車燃料使用費17千元。 6.公務車保險費25千元。 7.辦理講習、訓練、座談會等專家學者出席費、鐘點費及稿費等56千元。 8.公務車1輛油料費48千元，報章雜誌、文具紙張及辦公用消耗品297千元，非消耗品28千元，合共373千元。 9.辦公室清潔服務費100千元，保全系統服務費80千元，辦理各項與民眾溝通活動、各項重大政策說明會、協調會、座談會與各項業務活動經費及公務印刷費等1,801千元(政策宣導經費85千元)，事務性行政勞務服務費(3人)1,970千元，合共3,951千元。 10.辦公房屋建築養護費89千元。 11.公務車輛養護費51千元，辦公器具養護費1,048元×3(人)=3千元，合共54千元。 12.辦公室相關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68千元。 13.員工因公出差所需國內旅費500千元。 14.公務運輸裝卸費26千元。 15.購置零星辦公設備經費3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20		
2006 水電費	594		
2009 通訊費	3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0		
2024 稅捐及規費	17		
2027 保險費	2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6		
2051 物品	373		
2054 一般事務費	3,95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89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68		
2072 國內旅費	500		
2081 運費	26		
3000 設備及投資	30		
3035 雜項設備費	30		
05 金馬聯合服務業務	7,104	金馬聯合服務中心	本項計需經費7,104千元，其內容如下：： 1.員工參加各項訓練及研習等經費20千元。 2.辦公大樓水電費400千元。 3.公務電話費及郵資等250千元。 4.公務車牌照稅及汽車燃料使用費29千元，汽車檢驗換照費等7千元，合共36千元。 5.辦公房舍火災保險之保險費10千元，汽車保
2000 業務費	7,004		
2003 教育訓練費	20		
2006 水電費	400		
2009 通訊費	250		
2024 稅捐及規費	36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1600 聯合服務業務	預算金額	34,31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27 保險費	50		險費40千元,合共5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		6.學者專家出席費、審查費及教育訓練鐘點費等60千元。
2051 物品	250		7.公務車3輛油料費68千元,報章雜誌及辦公用消耗品82千元,非消耗品100千元,合共25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219		8.編印福建省政府志經費2,650千元、公務印刷、保全系統、辦理各項與民眾溝通活動、各項重大政策說明會、協調會、座談會與各項業務活動經費等384千元、辦理業務宣導經費85千元(政策宣導經費)及事務性行政勞務服務費(3人)2,100千元,合共5,219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0		9.辦公房屋建築養護費60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9		10.車輛養護費85千元,辦公器具養護費1,048元×4(人)=4千元,合共89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0		11.消防等設備檢查維護費5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00		12.員工因公出差所需國內旅費500千元。
2081 運費	20		13.公用物品搬運費2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00		14.購置零星辦公設備經費10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100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1800 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	預算金額	8,019
-----------	----------------------	------	-------

計畫內容：

1. 國土安全（反恐）基本方針、政策之研議，業務計畫、工作計畫之核議與業務督導。
2. 國土安全（反恐）情報協調與整合。
3. 督導國土安全（反恐）各項演習。
4. 推動國土安全（反恐）國際交流與合作。
5. 督導國土安全（反恐）政策宣導、訓練及資源整備。
6. 我國緊急應變體系之相互結合運作及能量提升。
7. 強化政府持續運作落實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及風險評估。
8. 國境安全管理等跨部會協調。
9. 資通安全政策與重大計畫之研議、審查、協調推動及管考。
10. 資通安全相關法規、標準與規範之研議、審查及協調推動。
11. 資通安全事件之預防、偵測、通報應變及管考。
12. 關鍵資訊基礎設施安全管理機制之研議、協調及推動。
13. 網路攻防演練、資安稽核、資安服務團等重要資通安全業務之規劃、督導、協調及推動。
14. 資通安全國際交流合作之參與。
15. 資通安全教育訓練與宣導之規劃、協調及推動。
16. 跨機關資通安全業務與聯防之規劃、協調、聯繫及推動。
17. 重要資通安全會議之籌辦及管考。

預期成果：

1. 健全國土安全與反恐政策及制度，並提供相關諮詢及政策建議。
2. 結合國安體系達到情報協調分享與研判，強化行政與國安體系之支援及合作。
3. 積極參與國際組織及決議之作為，深化國內外國土安全與反恐之對話及合作。
4. 協助部會參與國際安全合作會議與活動，建立溝通與資訊交流管道。
5. 督導、協調及考核各部會反恐怖行動計畫，推動演習驗證各應變計畫，整合中央部會資源。
6. 健全各部會應變計畫接軌制度，強化國土安全與災害防救聯合應變機制。
7. 建立公、私部門對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之觀念共識，策進部會研擬重要設施防護計畫。
8. 健全人員入出境檢查作為，強化國境防護能力。
9. 精進國家資通安全政策，強化資通安全架構與組織。
10. 落實資通安全法規、標準及規範。
11. 強化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及損害控管。
12. 強化關鍵資訊基礎設施安全防護。
13. 擴大公私合作夥伴關係並引領資安產業成長。
14. 擴大資通安全作為國際曝光度及參與度。
15. 提升全民資通安全認知與意識。
16. 加強資通安全政策與實務之跨機關溝通協調與運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土安全規劃	4,709	國土安全辦公室	本項計畫需經費4,709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689		1. 辦理關鍵基礎設施防護計畫、復安專案、國土安全相關議題研討與教育訓練等場地、車輛及設備等租賃經費15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5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00		2. 辦理關鍵基礎設施防護計畫、指定港埠核心能力計畫、金華專案、物理性化學品危害防制小組、亞太各國反恐合作專案等邀請專家學者擔任專案指導與參與現地考評等所需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稿費等700千元。
2051 物品	190		
2054 一般事務費	2,728		3. 辦理國土安全相關專案等所需文具紙張及雜誌等經費19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60		
2078 國外旅費	631		4. 辦理國際國土安全相關機構聯繫活動及印製聯絡冊等經費228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30		
3000 設備及投資	20		5. 辦理關鍵基礎設施防護計畫、指定港埠核心能力計畫、金華專案、聯安專案、緊急通報聯繫電話簿與亞太各國反恐合作專案等所需場地佈置及行政雜支經費2,50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20		
			6. 辦理關鍵基礎設施防護計畫、指定港埠核心能力計畫等參加演練評核與研討會等所需國內旅費260千元。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1800 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	預算金額	8,01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資通安全業務	3,310	資通安全處	7.派員參加APEC反恐工作小組會議、臺美安全對話會議及臺歐盟國土安全合作會議等所需國外旅費631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2000 業務費	3,270		8.員工短程洽公所需車資3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350		9.購置零星辦公設備經費20千元。
2015 權利使用費	30		本項計需經費3,31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20		1.員工進修及訓練等所需經費35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66		2.購置電子期刊及電子資料庫等權利使用費30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5		3.辦公室影印機租金60千元。
2051 物品	300		4.辦理資安長、資安法規推廣及資通安全策略會議等重要會議場地及設施租金36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812		5.辦理資通安全政策與重大計畫之研議、審查等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擔任專案指導、提供諮詢等所需日支費、出席費、鐘點費及翻譯費等566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00		6.參加國內資安相關組織年費25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537		7.購置辦公文具紙張、報章雜誌、辦公用消耗品及非消耗品30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30		8.辦理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及資安服務團經費3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40		9.辦理資通安全策略、資安長、攻防演練、資安稽核等會議及研討所需經費512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40		10.員工因公出差所需國內旅費200千元。
			11.派員參加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TEL)會議、關鍵資訊基礎建設防護議題(MERIDIAN)會議、臺美安全對話會議、國際資訊安全(DEFCON)及黑帽駭客(BLACK HAT)會議等所需國外旅費537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12.員工短程洽公所需車資30千元。
			13.購置零星辦公設備經費40千元。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1900 災害防救業務	預算金額	7,895
-----------	-------------------	------	-------

計畫內容：

1. 災害防救政策與措施之研擬、重大災害防救任務及措施之推動。
2.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及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決議事項之督導。
3. 災害防救基本方針及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之研擬。
4. 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初審。
5. 災害預警、監測及通報系統之協助督導。
6. 災害整備、教育、訓練及宣導之協助督導。
7. 緊急應變體系之規劃。
8. 災後調查及復原之協助督導。

預期成果：

1. 構建前瞻災害防救計畫，策進減災施政達成減災目標。
2. 提昇災害管理與應變處理效能。
3. 凝聚中央部會防救災能量，發揮防救災統合成效。
4. 強化災前的預警及災時決策應變之防救災效能。
5. 強化中央與地方緊急應變體系，統整發揮動員應變效能。
6. 持續加強防救災人員專業技能，提升防救災能力。
7. 整合防救災資通訊及資源，發揮災時緊急救援效能。
8. 災後災因分析及策進迅速復原重建作業方式。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災害防救行政工作維持	1,960	災害防救辦公室	本項計需經費1,96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960		1. 員工參加各項訓練及研習等經費10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00		2. 購置業務所需文具紙張、辦公用消耗品及非消耗品等350千元。
2051 物品	390		3. 購置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輪值人員所需用品4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400		4. 辦公大樓管理費分攤款1,00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70		5. 印製災害防救相關書冊、資料及獎牌等經費200千元。
02 全國災害防救業務推展	5,935	災害防救辦公室	本項計需經費5,935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190		1. 辦理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地方防災訪視演訓與相關災害緊急處置等所需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稿費等28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0		2. 辦理中央災害防救會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各中央部會、地方政府、學術單位及民間救災團體各項會議、災害防救業務交流、研討及聯繫等活動所需相關作業費用91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195		3. 編撰災害防救白皮書與各項專案報告3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313		4. 辦理全國災害防救演習及相關訓練費用14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402		5. 辦理直轄市、縣(市)首長災害防救交流分享座談會與各級應變中心專責人員研習訓練會議及相關作業所需經費15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00		6. 辦理中央與地方災害防救辦公室訓練、研討、講習及相關會議所需作業經費25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100		
4000 獎補助費	645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45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1900 災害防救業務	預算金額	7,89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7. 推動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經費500千元。 8. 辦理國內災害防救調查及印製現勘成果報告等150千元。 9. 辦理強化災害防救專職訓練或專長轉換訓練相關費用300千元。 10. 辦理災害防救業務相關行政事務工作勞務服務費(1人)494千元。 11. 辦理中央與地方各項災害防救業務訪視及訪評所需國內旅費765千元，災變事故之實地勘查評估所需國內旅費278千元，全國災害防救演習相關參與人員(含專家學者)所需國內旅費270千元，合共1,313千元。 12. 派員出席日本災害防救交流會議與演習及臺歐盟災害防救業務交流合作相關會議等所需國外旅費402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13. 購置會議室議事各項設備及辦公設備經費100千元。 14. 捐助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辦理國內外重大災害事件分析、協助災害管理業務推動及其他雙方合議之災害防救活動等相關事務經費645千元。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2000 性別平等業務	預算金額	17,852
-----------	-------------------	------	--------

計畫內容：

1. 性別平等政策、法案、計畫、方案之研擬及審議。
2. 督導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3. 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施行法。
4. 促進婦女國際參與暨推動地方性別平等培力工作。

預期成果：

1. 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強化性別平等運作機制。
2. 精進性別主流化各項工作，促進政府施政融入性別觀點。
3. 踐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施行法各項工作。
4. 加強中央與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之合作，並積極參與國際交流，使我國性別平等之推動能深耕在地並與國際接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性別平等綜合企劃業務	2,301	性別平等處	本項計畫需經費2,301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301		1. 辦理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會前協商會議及委員會議、性別平等政策、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獎勵、女性人才交流培訓與性別相關議題之諮詢、審查、研商(討)會議等，所需專家學者出席費、鐘點費、審查費及撰稿費等8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0		
2051 物品	319		
2054 一般事務費	828		
2072 國內旅費	308		
2081 運費	36		
2084 短程車資	10		
02 推展性別平等權益促進工作	1,367	性別平等處	本項計畫需經費1,367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367		1. 接洽公務所需郵資及電話通訊費等90千元。
2009 通訊費	9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4		
2039 委辦費	850		
2051 物品	20		
2054 一般事務費	33		
2072 國內旅費	30		
2081 運費	10		
			2. 辦理性別主流化相關會議與活動、推動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性別主流化工作、編撰性別主流化教材與性別圖像等，所需專家學者出席費、鐘點費、稿費及審查費等324千元。
			3. 委託辦理我國性別平等指數建立及驗證研究所需經費850千元。
			4. 購置業務所需文具紙張、辦公用消耗品及非消耗品等20千元。
			5. 辦理性別主流化訓練與編撰性別圖像等所需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2000 性別平等業務	預算金額	17,85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84 短程車資	10		印刷費、場地佈置及雜支等經費33千元。 6. 辦理性別主流化政策推動交流所需國內旅費30千元。 7. 公務運輸裝卸費10千元。 8. 員工短程洽公所需車資10千元。
03 推展性別平等權利保障工作	5,447	性別平等處	本項計需經費5,447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447		1. 接洽公務所需郵資及電話通訊費等90千元。
2009 通訊費	90		2. 辦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臺歐盟性別平權與人權推動工作交流研討會、培訓課程等會場租金、車輛及同步翻譯設備租金1,15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150		3. 辦理CEDAW國家報告總結意見相關會議及法規檢視訓練、臺歐盟性別平權與人權推動工作交流研討會、編製教材等，所需專家學者出席費、鐘點費、審查費、撰稿費、口譯及譯稿費等561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61		4. 委託辦理性別平等議題之民意調查所需經費250千元。
2039 委辦費	250		5. 購置業務所需文具紙張、辦公用消耗品及非消耗品等80千元。
2051 物品	80		6. 辦理CEDAW國家報告總結意見相關會議及法規檢視訓練所需之資料、教材印刷費及場地佈置等雜支99千元；辦理臺歐盟性別平權及人權推動工作交流研討會所需接待外賓經費（含機票費、保險費、住宿費、膳食費等）、會議資料印刷費及布置費等2,050千元；辦理性別平等及CEDAW宣導計畫（含網路問答通關相關經費）1,018千元（政策宣導經費），合共3,167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167		7. 辦理CEDAW及消除性別歧視宣導、臺歐盟性別平權及人權推動工作交流研討會等所需國內旅費129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29		8. 公務運輸裝卸費10千元。
2081 運費	10		9. 員工短程洽公所需車資1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0		
04 性別平等推廣及發展工作	8,737	性別平等處	本項計需經費8,737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8,737		1. 接洽公務所需郵資及電話通訊費等50千元。
2009 通訊費	50		2. 辦理國際性別議題座談與落實國際會議重要決議、交流培訓、臺歐盟性別平權與人權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68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2000 性別平等業務	預算金額	17,85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39 委辦費	5,593		<p>列培訓課程及協同地方政府推廣性別平等工作等，所需專家學者出席費、鐘點費、口譯及譯稿費等568千元。</p> <p>3. 委託辦理APEC性別議題計畫、與APEC未來主辦國交流合作暨倡議活動及其他國際交流工作計畫所需經費5,593千元。</p> <p>4. 購置業務所需文具紙張、辦公用消耗品及非消耗品等63千元。</p> <p>5. 辦理國際性別議題會議資料、交流培訓及協同地方政府推廣性別平等工作，所需印刷費、場地佈置、餐費及外賓住宿費等185千元；辦理臺歐盟性別平權與人權系列培訓課程，所需接待外賓經費(含機票費、保險費、住宿費、膳食費等)、會議資料印刷費及佈置等雜支1,300千元，合共1,485千元。</p> <p>6. 推動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業務、臺歐盟性別平權與人權系列培訓課程等所需國內旅費362千元。</p> <p>7. 派員參加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相關會議或其他國際會議及臺歐盟性別平權議題相關會議所需國外旅費596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p> <p>8. 公務運輸裝卸費10千元。</p> <p>9. 員工短程洽公所需車資10千元。</p>
2051 物品	63		
2054 一般事務費	1,485		
2072 國內旅費	362		
2078 國外旅費	596		
2081 運費	10		
2084 短程車資	10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2200 消保及食安業務	預算金額	14,108
-----------	--------------------	------	--------

計畫內容：

1. 消費者保護政策、綱領之研擬及修訂；消費者保護教育之推廣及人員培訓；國際消費者事務合作及交流之推動等。
2. 消費者保護政策、計畫執行之督導、協調及考核等。
3. 消費者保護法相關法規訂定、修正與函釋，以及國際消保法規、判決（例）等資料之翻譯蒐集出版。
4. 消費者保護官之協調聯繫、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之業務推動，及市售商(食)品及服務之查核檢驗。
5. 督導協調權責機關持續精進落實食安五環各項推動政策，並精進食安風險預警、食安聯合稽查、食品雲資訊運用及持續推動學校午餐選用可溯源在地食材、食安風險溝通教育等食品安全核心工作計畫。
6. 研議食品安全管理強化政策、審查法案、核議及管考食品安全重大計畫。
7. 籌辦重大食品安全會議，追蹤並協調部會辦理會議決議事項。

預期成果：

1. 制定(修)消費者保護政策及綱領、辦理教育宣導活動強化消費者意識、加強國際合作交流及提升消費者保護工作之執行成效。
2. 督導協調各主管機關建立消保機制及獎助消費者保護團體辦理消費者保護相關活動。
3. 促進各界對消費者保護法之認識，對消費者保護法之適用疑義提供解答，並維護契約平等互惠原則。
4. 強化中央與地方消費者保護官職權聯繫及消費爭議處理能力；進行市售商(食)品及服務之品質、安全、衛生、標示等項目之查驗並發布消費警訊。
5. 藉由跨部會協調與合作，落實食安五環各項推動政策，精進食安風險預警與聯合稽查制度、整合運用食品雲資訊、推動學校午餐選用可溯源在地食材及強化風險溝通與教育等食品安全核心目標。
6. 透過跨部會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專案小組，系統化稽查高風險物質，協調農委會及衛福部，從源頭管理雞蛋與液蛋產品衛生安全，提升整體雞蛋與液蛋產業之食安管理，防堵不安全蛋品流入食品供應鏈等食安問題。
7. 整合應用食品雲勾稽跨部會資料，推動農安食安檢驗資料庫整合、透明化專區及跨部會學校午餐查詢專區，以及蒐集食安情資及預判預警食安風險，杜絕非法食品，讓民眾吃得安心。
8. 整合跨部會並協調推動及督導食品安全管理政策與措施，強化食品安全治理體系。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消費者保護綜合企劃業務	4,179	消費者保護處	本項計需經費4,179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179		1. 接洽公務所需郵資及電話通訊費36千元。
2009 通訊費	36		2. 志工意外保險費10千元。
2027 保險費	10		3. 消費者保護會委員兼職費405千元。
2030 兼職費	405		4. 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政策、計畫相關會議提供諮詢或擔任委辦案評選(審)委員等所需出席費50千元，辦理志工座談會所需鐘點費8千元，撰寫或翻譯國內外消費者保護重要論述、期刊、雜誌等所需稿費50千元，合共108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8		5. 委託辦理消費者保護趨勢及與經濟社會建設有關問題研究調查經費694千元。
2039 委辦費	694		6. 訂購國內外期刊、書籍及雜誌等經費100千元。
2051 物品	100		7. 消費者保護相關資料彙編20千元、專案研究報告及書籍之印製等50千元、辦理年度消費者保護系列活動經費850千元(政策宣導經費)、辦理消費者教育訓練等活動所需經費400千元、消費者保護業務交流及檢(研)討經費200千元、志工交通補助費與工作交流
2054 一般事務費	2,030		
2072 國內旅費	75		
2078 國外旅費	701		
2084 短程車資	20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2200 消保及食安業務	預算金額	14,10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檢討及活動等經費510千元，合共2,030千元。</p> <p>8.出席會議及派遣員工出差所需國內旅費75千元。</p> <p>9.參加國際消費者保護執行網絡、經濟合作發展組織及其他消費者保護相關國際或雙邊會議所需國外旅費701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p> <p>10.員工短程洽公所需車資20千元。</p>
02 消費者保護督導業務	2,804	消費者保護處	<p>本項計需經費2,804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辦理消費者保護督導業務所需郵電費15千元。</p> <p>2.辦理主管機關消費者保護業務之督導考核及消費者保護團體聯繫會議等所需接駁車輛租金60千元。</p> <p>3.辦理主管機關消費者保護業務之督導考核、有關機關消費者保護業務督導協調會議、消費者保護團體之評定獎勵與補助等相關會議所需專家學者出席費240千元。</p> <p>4.辦理消費者保護團體聯繫會議等所需講座鐘點費55千元。</p> <p>5.辦理主管機關消費者保護業務之督導考核所需審查費50千元。</p> <p>6.購置業務所需文具紙張、辦公用消耗品及非消耗品等65千元。</p> <p>7.辦理主管機關消費者保護業務之督導考核所需場地佈置、印刷、獎牌製作等經費240千元，辦理消費者保護團體聯繫會議所需印刷、餐費及場地佈置等經費100千元，辦理有關機關消費者保護業務會議所需餐費及雜支等經費80千元，合共420千元。</p> <p>8.辦理主管機關消費者保護業務考核工作及消費者保護團體聯繫會議等所需國內旅費75千元。</p> <p>9.捐助民間團體辦理有關保護消費者權益及相關事務所需經費824千元。</p> <p>10.獎助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及辦理消保工作成效顯著之消費者保護團體等經費1,000千元。</p>
2000 業務費	980		
2009 通訊費	1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45		
2051 物品	65		
2054 一般事務費	420		
2072 國內旅費	75		
4000 獎補助費	1,824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24		
4085 獎勵及慰問	1,000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2200 消保及食安業務	預算金額	14,10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消費者保護法制業務	902	消費者保護處	元。 本項計需經費902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902		1. 業務聯繫及資料寄送所需之郵電費30千元。
2009 通訊費	30		2. 法規檢索軟體法律資料庫權利使用費22千元。
2015 權利使用費	22		3. 邀請學者專家參與消保相關法令業務之出席費514千元，辦理消保法制研習宣導等鐘點費24千元，翻譯稿費90千元，合共628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28		4. 購置業務所需圖書雜誌、文具、紙張及碳粉等20千元。
2051 物品	20		5. 印製消費者保護相關書籍18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82		6. 辦理查核及出席會議等所需國內旅費2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0		
04 消費者保護官業務	3,249	消費者保護處	本項計需經費3,249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249		1. 接洽公務所需之郵電費54千元。
2009 通訊費	54		2. 辦理全國消費者保護官聯繫會報或講習所需租車費23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3		3. 為全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官投保意外險及醫療險等120千元。
2027 保險費	120		4. 辦理全國消費者保護官聯繫會報、消費者保護官之培訓及職權加強業務等所需講師鐘點費6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5		5. 委託辦理市售商品檢驗經費1,100千元。
2039 委辦費	1,100		6. 辦理全國消費者保護官聯繫會報或講習所需文具紙張31千元。
2051 物品	31		7. 辦理全國消費者保護官聯繫會報所需場地佈置等雜支費256千元，辦理消費者保護官之培訓及職權加強業務所需場地佈置等雜支費85千元，辦理市售商品衛生及標示檢驗之採樣費用280千元，辦理查核檢驗等相關工作勞務服務費(2人)935千元，合共1,55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556		8. 與地方政府消保官辦理聯合查核及消保官辦理市售商品食品檢驗專案採樣所需國內旅費200千元，配合民意代表、消保團體與地方政府召開之記者會或案件協商處理及派遣員工出差所需國內旅費100千元，合共3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00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2200 消保及食安業務	預算金額	14,10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食品安全業務	2,974	食品安全辦公室	本項計需經費2,974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974		1. 員工參加國內各項訓練及研習等經費2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20		。
2009 通訊費	40		2. 接洽公務所需郵資及電話通訊費等4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00		3. 辦理食品安全相關之研討會與座談會、食品安全相關議題之諮詢、審查及研商會議等，所需國內外專家學者出席費、撰稿費及譯稿費等700千元。
2039 委辦費	485		4. 委託辦理市售食品檢驗經費485千元。
2051 物品	500		5. 購置業務所需文具紙張、書籍、報章雜誌、辦公用消耗品及非消耗品等5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009		6. 印製食品安全相關會議所需資料及一般公務印刷、辦理食品安全業務各項活動所需場地佈置、餐費及雜支等950千元，辦理食安知識及食安風險溝通59千元(政策宣導經費)，合共1,009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90		7. 員工因公出差所需國內旅費9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126		8. 派員參加歐洲食品安全相關科學研討會所需國外旅費126千元。〔詳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2081 運費	2		9. 公務運輸裝卸費2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2		10. 員工短程洽公所需車資2千元。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2300 資訊管理	預算金額	64,266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資訊設備及應用資訊系統維護。
2. 辦理資訊設備更新及應用資訊系統建置。
3. 辦理資訊安全防護作業。
4. 建置政務資料智慧分析應用資訊系統。

預期成果：

1. 提升資訊服務及辦公室電子化效能。
2. 強化資訊安全防護。
3. 提升政務推動品質及效能，確保符合民意需求。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資訊系統維運及更新	42,184	資訊處	<p>本項計畫需經費42,184千元，其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員工參加各項資訊與資通安全教育訓練及研習等所需經費200千元。</li> <li>2. 網際網路專線通訊費及行動辦公室通訊費（含災害防救辦公室、科技會報辦公室、中部聯合服務中心、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南部聯合服務中心、東部聯合服務中心及金馬聯合服務中心等院區外單位網路通訊費）所需經費5,000千元。</li> <li>3. 全球資訊網、院長電子信箱、珍貴史料網站、多媒體導覽、員工入口網、電子公文檔案管理、電子識別證、電子會議、行政事務、國有公用財產管理、質詢案件管理、消費申訴及調解案件管理、緊急公務通報、災害防救緊急簡訊發送管理及辦公室自動化等相關系統維護所需經費7,000千元。</li> <li>4. 電腦機房設備、網路設備、伺服器主機、個人電腦設備、實體隔離設備、行動辦公室設備、網路直播設備等相關設備維護所需經費10,641千元。</li> <li>5. 電腦與網路設備資安監控、資安設備與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維護所需經費1,980千元。</li> <li>6. 辦理資訊規劃與採購案學者專家出席費及審查費112千元。</li> <li>7. 購置資訊作業所需消耗品及非消耗品307千元。</li> <li>8. 辦理各聯合服務中心資訊作業所需國內旅費152千元。</li> <li>9. 汰換網路設備、磁碟儲存設備、電腦伺服器、個人電腦、印表機及筆記型電腦等相關設備所需經費6,192千元。</li> <li>10. 汰換資安防護主機設備1,000千元。</li> <li>11. 伺服器軟體、資料庫軟體、防毒軟體及辦公室應用軟體等相關軟體購置所需經費3,3</li> </ol>
2000 業務費	25,392		
2003 教育訓練費	200		
2009 通訊費	5,000		
2018 資訊服務費	19,62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2		
2051 物品	307		
2072 國內旅費	152		
3000 設備及投資	16,792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6,792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2300 資訊管理	預算金額	64,26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政務資料智慧分析應用計畫	22,082	資訊處	50千元。 12. 全球資訊網、院長電子信箱、員工入口網、電子公文檔案管理、電子會議、行政事務及辦公室自動化等相關系統功能增修建置所需經費6,250千元。
2000 業務費	6,500		
2018 資訊服務費	6,500		
3000 設備及投資	15,582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582		
			依行政院105年1月18日院臺科會字第1050000364號函核定辦理「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數位政府（106年至109年）」項下「政務大數據創新應用計畫」子計畫。嗣配合行政院推動「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轉型「服務型智慧政府推動計畫」，本計畫轉型為「政務資料智慧分析應用計畫」。計畫總經費87,348千元，執行期間自106年度至109年度，106年度編列18,000千元，107年度編列19,400千元，108年度編列27,866千元，109年度續編列最後1年經費22,082千元。包括：
			1. 服務型政務基礎資料與性別平等資料分析模型及先導示範系統規劃、作業規範、資安防護機制規劃與技術諮詢及應用系統操作維護等相關作業6,500千元。
			2. 應用系統伺服器設備、儲存設備、端末設備及資安監控主機設備等相關設備建置所需經費2,882千元。
			3. 伺服器主機軟體、應用系統軟體及資安防護軟體購置所需經費2,500千元。
			4. 建置服務型政務資料智慧分析應用先導系統及建置性別平等資料智慧分析應用示範系統所需經費10,200千元。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2400 新聞傳播業務	預算金額	48,580
-----------	-------------------	------	--------

計畫內容：

1. 新聞聯繫與發布。
2. 法令政策溝通。
3. 輿情蒐報與研析。
4. 辦理地方政府新聞聯繫。
5. 拍攝行政院各項重大政策記者會、活動、文宣、會議、院長行程與活動，行政院影音資料館之維運，剪輯相關影音提供影音平台（如：官網、電視、網路、LED等）之用，以及其他院內各項攝錄行程。
6. 中英文國情施政資料編譯。

預期成果：

1. 每週四定期辦理行政院院會後記者會及不定期辦理行政院重大政策說明會；配合院長訪視基層行程，處理新聞聯繫工作。
2. 針對國家總體施政計畫及政策，策製文宣素材，並運用電子、平面、網路及戶外等多元媒體通路露出，增進民眾對政府政策之瞭解。
3. 每日蒐集政府施政媒體輿情資料，建立相關輿情通報機制，迅速回應民意需求。
4. 辦理地方輿情蒐報及地方廣播宣導政府重大施政。
5. 建立影音最新技能及設備，強化影音攝製人員之攝製剪輯新技能、延長現有設備並改善老舊攝錄設備，用於各項政策、記者會及文宣等攝製，俾利於各項重大政策宣傳，使民眾了解政府推行之各項政策。
6. 闡述政府政策及國情介紹並推動網站資訊雙語化，協助國內外人士對政府施政及國情之瞭解。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新聞聯繫與發布	3,460	新聞傳播處	本項計需經費3,46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140		1. 一般事務費2,261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2,261		(1) 發布政府重大政策及施政新聞，印製、發送新聞資料及新聞聯繫費用等865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50		(2) 協助記者隨行採訪行政院暨政府重大新聞之餐飲費、資料發送費及新聞聯繫費用等84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0		(3) 辦理記者室報章雜誌整理與清潔維護、新聞中心記者會音響操作與新聞稿影印及分送等相關工作勞務服務費(1人)556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06		
2078 國外旅費	130		
2084 短程車資	23		
3000 設備及投資	280		
3035 雜項設備費	280		
4000 獎補助費	4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40		
02 法令政策溝通	18,012	新聞傳播處	本項計需經費18,012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7,572		1. 公益燈箱電費365千元。
2006 水電費	365		2. 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所需出席費及講座鐘點費110千元。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2400 新聞傳播業務	預算金額	48,58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0		3.文具紙張等費用100千元。
2051 物品	100		4.一般事務費16,682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16,682		(1)針對國家總體施政計畫及政策，策製文宣品、刊播平面及電子等多元媒體廣告，增進民眾對政府政策瞭解5,937千元（政策宣導經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0		(2)加強行政院整體施政宣導，增進民眾對自身權益及相關法令瞭解之媒體宣導4,701千元（政策宣導經費）。
2072 國內旅費	10		(3)辦理重大事件及災害防救等緊急事件之專案宣導5,542千元（政策宣導經費）。
2084 短程車資	5		(4)辦理跨部會文宣人員培訓及聯繫等，以提升行政院整體政策宣導品質及效益35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440		(5)辦理宣導及跨部會文宣業務聯繫行政文書等相關工作勞務服務費(1人)467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440		5.公益燈箱設備養護費300千元。
			6.員工因公出差所需國內旅費10千元。
			7.員工短程洽公所需車資5千元。
			8.購置及汰換辦公室設備440千元。
03 輿情蒐報與研析	7,595	新聞傳播處	本項計需經費7,595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7,576		1.權利使用費1,804千元，包括：
2015 權利使用費	1,804		(1)訂購通訊社全文即時新聞576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40		(2)訂購新聞檢索資料庫428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026		(3)訂購網路輿情分析大數據資料庫800千元。
2051 物品	645		2.租用影印機等24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681		3.進用輿情蒐報相關業務臨時人員1人酬勞、特別休假未休日數工資、公提勞工退休提撥金、勞工保險與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及加班費等1,026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6		4.購買報紙及雜誌等刊物所需經費645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54		5.編印輿情資料所需一般事務費3,681千元，包括：
3000 設備及投資	19		(1)辦理非上班時間、假日電子及網路媒體之輿情資料蒐集經費1,48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19		(2)辦理剪報、影印、遞送資料及側錄等相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2400 新聞傳播業務	預算金額	48,58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辦理縣市政府新聞聯繫及輿情蒐報	7,340	新聞傳播處	關工作勞務服務費(3人)1,677千元。 (3)編印輿情資料經費524千元。 6.電子媒體輿情側錄系統等設備養護費26千元。 7.員工短程洽公所需車資154千元。 8.購置辦公室電子媒體輿情蒐報設備19千元。 本項計需經費7,34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7,280		
2006 水電費	135		1.運用LED與LCD宣導政府施政所需電費135千元。
2009 通訊費	500		2.運用LED與LCD宣導政府施政所需通訊費500千元。
2015 權利使用費	420		3.辦理地方輿情蒐集所需「平面媒體地方版新聞蒐集平台」權利使用費42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0		4.影印機租賃費50千元。
2027 保險費	30		5.保險費30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0		(1)辦理媒體參訪國家重大產經建設保險費10千元。
2051 物品	60		(2)LED與LCD宣導設備保險費2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947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0千元，包括：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40		(1)運用地方廣播宣導政府重大施政議題所需出席費及稿費等8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58		(2)辦理媒體參訪國家重大產經建設活動所需鐘點費1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50		7.購買業務所需報紙及物品等經費6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60		8.一般事務費4,947千元，包括：
3035 雜項設備費	60		(1)運用地方廣播宣導政府重大施政議題4,375千元(政策宣導經費)。
			(2)辦理與地方新聞從業人員及媒體新聞聯繫經費220千元。
			(3)辦理媒體參訪國家重大產經建設活動經費352千元。
			9.LED與LCD設備及輿情蒐集所需傳真機及影印機養護費740千元。
			10.員工因公出差所需國內旅費258千元。
			11.員工短程洽公所需車資50千元。
			12.汰換老舊LCD宣導設備60千元。
05 新聞影音圖像資料之攝製	6,614	新聞傳播處	本項計需經費6,614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914		1.參加國內公私立訓練機構研習視聽相關課程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2400 新聞傳播業務	預算金額	48,58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3 教育訓練費	75		及辦理院內影音相關課程75千元。
2015 權利使用費	300		2. 配合數位影音編輯用之影像編輯工具、字型及圖庫等年度授權費用300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410		3. 進用專職攝影臨時人員3人酬勞、特別休假未休日數工資、公提勞工退休提撥金、勞工保險與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及加班費等3,410千元。
2051 物品	150		
2054 一般事務費	1,47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0		
2072 國內旅費	230		4. 購買視聽器材及電腦週邊相關耗材等，包括各式規格之數位儲存工具(含SD卡、CF卡等)、光碟片、攝影用電池、底片保存頁、清潔罐、文具及電腦週邊耗材等經費15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75		
3000 設備及投資	700		
3035 雜項設備費	700		5. 一般事務費1,474千元，包括： (1)公務活動新聞照片沖洗拷製費64千元。 (2)為記錄及保存國家歷史影像資料，拍攝重要活動影片及照片，製作施政活動影音紀實，全年12輯所需經費100千元。 (3)國情資料影音後製剪輯供施政文宣運用經費50千元。 (4)配合政策說明及影音資訊公開(如記者會直播等)所需經費1,260千元。
06 國情及中英文施政資料編譯	5,559	新聞傳播處	6. 保養數位電子攝影機、數位剪輯機、光碟播放機及照相器材等設備維護經費200千元。 7. 員工因公出差所需國內旅費230千元。 8. 員工短程洽公所需車資75千元。 9. 汰換老舊攝影相關設備700千元。 本項計需經費5,559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439		1. 購買圖庫、翻譯及資訊等軟體權利使用費100千元。
2015 權利使用費	10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160		2. 進用外文編譯、美編設計臨時人員4人酬勞、特別休假未休日數工資、公提勞工退休提撥金、勞工保險與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及加班費等4,16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		
2051 物品	69		
2054 一般事務費	1,050		3. 策製國情與重大政策說明資料等稿費及照片版權費6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20		4. 訂購工具書及耗材等69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20		5. 編製國情與重大政策說明資料等事務費1,050千元。 6. 購買及汰換辦公室設備120千元。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87,888
-----------	-----------------	------	--------

計畫內容：  
院區辦公房舍、水電設施及環境之整修維護。

預期成果：  
有效改善工作環境，提昇院區安全，節約用電。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營建工程	5,778	秘書處	本項計需經費5,778千元，其內容如下：
3000 設備及投資	5,778		1. 院區各大樓空調汰換第五期工程經費4,852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778		2. 檔案庫房存檔空間改善工程經費347千元。 3. 中水系統(水回收再利用)工程經費420千元。 4. 工程管理費159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其計算方式如下： (1) 5,000千元以下部分3%：5,000千元×3%=150千元。 (2) 超過5,000千元至25,000千元部分1.5%：619千元×1.5%=9千元。
02 公有建築物耐震評估及補強	82,110	秘書處	本項計需經費82,110千元，其內容如下：
3000 設備及投資	82,110		1. 院區各大樓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程所需經費81,099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82,110		2. 工程管理費1,011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其計算方式如下： (1) 5,000千元以下部分3%：5,000千元×3%=150千元。 (2) 超過5,000千元至25,000千元部分1.5%：20,000千元×1.5%=300千元。 (3) 超過25,000千元至100,000千元部分1%：56,099千元×1%=561千元。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4,950
-----------	--------------------	------	-------

計畫內容：  
汰換已逾使用年限車輛。

預期成果：  
加強行車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950	秘書處	汰換首長專用車1輛1,000千元、電動公務車1輛1,000千元及視導車1輛2,950千元，合共4,95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4,950		
3025 運輸設備費	4,950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3,715
-----------	-----------------	------	-------

計畫內容：  
購置辦公器具。

預期成果：  
購置辦公器具，增進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其他設備	3,715	秘書處	本項計需經費3,715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汰換更新室內外攝影機、錄放影機主機及硬碟共746千元；新增室外攝影機、液晶顯示器及網路中繼器等監控設備經費142千元，合共888千元。 2. 汰換影印機7台、碎紙機6台、空氣清淨機2台、除濕機3台、冷氣機34台、電視機13台、電子防潮箱1台及飲水機4台等經費2,827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3,715		
3035 雜項設備費	3,715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3,80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3,800	主計處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之預備金。
6000 預備金	3,800		
6005 第一預備金	3,800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203010100 一般行政	3203010700 施政及法制業 務	3203011100 施政推展聯繫	3203011500 科技發展研究 諮詢	3203011600 聯合服務業務	3203011800 國土及資通安 全業務
合 計	937,084	12,228	6,150	39,793	34,315	8,019
1000 人事費	860,212	-	-	25,484	-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30,987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33,941	-	-	7,805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69,671	-	-	10,123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1,236	-	-	-	-	-
1030 獎金	129,629	-	-	3,044	-	-
1035 其他給與	11,736	-	-	384	-	-
1040 加班值班費	42,930	-	-	1,038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6,697	-	-	1,273	-	-
1055 保險	53,385	-	-	1,817	-	-
2000 業務費	73,513	12,228	6,150	12,509	33,709	7,959
2003 教育訓練費	560	63	-	50	60	350
2006 水電費	14,068	-	-	655	3,145	-
2009 通訊費	6,683	-	-	1,732	2,078	-
2015 權利使用費	140	400	-	-	-	30
2018 資訊服務費	20	-	-	630	-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203	-	-	220	1,826	570
2024 稅捐及規費	739	-	-	-	111	-
2027 保險費	854	35	-	-	175	-
2030 兼職費	-	1,100	-	-	-	-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149	-	-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8	1,328	-	2,973	321	1,266
2039 委辦費	-	-	-	-	-	-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10	-	-	-	25
2051 物品	7,322	441	-	894	2,223	490
2054 一般事務費	19,374	7,201	-	4,534	19,389	3,54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895	-	-	-	402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893	-	-	25	360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335	65	-	-	627	-
2072 國內旅費	1,700	702	-	214	2,946	460

**行政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203010100 一般行政	3203010700 施政及法制業 務	3203011100 施政推展聯繫	3203011500 科技發展研究 諮詢	3203011600 聯合服務業務	3203011800 國土及資通安 全業務
2078 國外旅費	-	883	-	432	-	1,168
2081 運費	397	-	-	50	46	-
2084 短程車資	255	-	-	100	-	60
2087 機要費	-	-	6,150	-	-	-
2093 特別費	4,768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2,909	-	-	1,800	606	6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435	-	-	200	-	-
3020 機械設備費	180	-	-	-	-	-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1,500	-	-
3035 雜項設備費	294	-	-	100	606	60
4000 獎補助費	450	-	-	-	-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	-	-	-
4085 獎勵及慰問	450	-	-	-	-	-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	-	-	-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行政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203011900 災害防救業務	3203012000 性別平等業務	3203012200 消保及食安業 務	3203012300 資訊管理	3203012400 新聞傳播業務	3203019002 營建工程
合 計	7,895	17,852	14,108	64,266	48,580	87,888
1000 人事費	-	-	-	-	-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	-	-
1030 獎金	-	-	-	-	-	-
1035 其他給與	-	-	-	-	-	-
1040 加班值班費	-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	-	-	-	-
1055 保險	-	-	-	-	-	-
2000 業務費	7,150	17,852	12,284	31,892	46,921	-
2003 教育訓練費	100	-	20	200	75	-
2006 水電費	-	-	-	-	500	-
2009 通訊費	-	230	175	5,000	500	-
2015 權利使用費	-	-	22	-	2,624	-
2018 資訊服務費	-	-	-	26,121	-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1,150	83	-	290	-
2024 稅捐及規費	-	-	-	-	-	-
2027 保險費	-	-	130	-	30	-
2030 兼職費	-	-	405	-	-	-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	-	-	8,596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0	2,253	1,846	112	260	-
2039 委辦費	-	6,693	2,279	-	-	-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	-	-	-	-
2051 物品	390	482	716	307	1,024	-
2054 一般事務費	4,595	5,513	5,197	-	30,095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	350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	-	1,336	-
2072 國內旅費	1,313	829	560	152	804	-

**行政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203011900 災害防救業務	3203012000 性別平等業務	3203012200 消保及食安業 務	3203012300 資訊管理	3203012400 新聞傳播業務	3203019002 營建工程
2078 國外旅費	402	596	827	-	130	-
2081 運費	-	66	2	-	-	-
2084 短程車資	70	40	22	-	307	-
2087 機要費	-	-	-	-	-	-
2093 特別費	-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100	-	-	32,374	1,619	87,888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	-	87,888
3020 機械設備費	-	-	-	-	-	-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32,374	120	-
3035 雜項設備費	100	-	-	-	1,499	-
4000 獎補助費	645	-	1,824	-	40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45	-	824	-	-	-
4085 獎勵及慰問	-	-	1,000	-	-	-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	-	40	-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行政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203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203019019 其他設備	3203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4,950	3,715	3,800	1,290,643
1000 人事費	-	-	-	885,696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	-	30,98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441,746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79,794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41,236
1030 獎金	-	-	-	132,673
1035 其他給與	-	-	-	12,120
1040 加班值班費	-	-	-	43,96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	-	47,970
1055 保險	-	-	-	55,202
2000 業務費	-	-	-	262,167
2003 教育訓練費	-	-	-	1,478
2006 水電費	-	-	-	18,368
2009 通訊費	-	-	-	16,398
2015 權利使用費	-	-	-	3,216
2018 資訊服務費	-	-	-	26,771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	-	9,342
2024 稅捐及規費	-	-	-	850
2027 保險費	-	-	-	1,224
2030 兼職費	-	-	-	1,505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	-	12,74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	10,797
2039 委辦費	-	-	-	8,972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	-	35
2051 物品	-	-	-	14,289
2054 一般事務費	-	-	-	99,43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3,647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2,27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	4,363
2072 國內旅費	-	-	-	9,680

行政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203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203019019 其他設備	3203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78 國外旅費	-	-	-	4,438
2081 運費	-	-	-	561
2084 短程車資	-	-	-	854
2087 機要費	-	-	-	6,150
2093 特別費	-	-	-	4,768
3000 設備及投資	4,950	3,715	-	136,021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90,523
3020 機械設備費	-	-	-	180
3025 運輸設備費	4,950	-	-	4,95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33,994
3035 雜項設備費	-	3,715	-	6,374
4000 獎補助費	-	-	-	2,959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	1,469
4085 獎勵及慰問	-	-	-	1,45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	40
6000 預備金	-	-	3,800	3,8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3,800	3,800



行政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				行政院主管				
	1			行政院	885,696	262,167	2,959	-
				行政支出	885,696	262,167	2,959	-
		1		一般行政	860,212	73,513	450	-
		2		施政及法制業務	-	12,228	-	-
		3		施政推展聯繫	-	6,150	-	-
		4		科技發展研究諮詢	25,484	12,509	-	-
		5		聯合服務業務	-	33,709	-	-
		6		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	-	7,959	-	-
		7		災害防救業務	-	7,150	645	-
		8		性別平等業務	-	17,852	-	-
		9		消保及食安業務	-	12,284	1,824	-
		10		資訊管理	-	31,892	-	-
		11		新聞傳播業務	-	46,921	40	-
		12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營建工程	-	-	-	-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3	其他設備	-	-	-	-
		13		第一預備金	-	-	-	-

院  
別科目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3,800	1,154,622	-	136,021	-	-	136,021	1,290,643
3,800	1,154,622	-	136,021	-	-	136,021	1,290,643
-	934,175	-	2,909	-	-	2,909	937,084
-	12,228	-	-	-	-	-	12,228
-	6,150	-	-	-	-	-	6,150
-	37,993	-	1,800	-	-	1,800	39,793
-	33,709	-	606	-	-	606	34,315
-	7,959	-	60	-	-	60	8,019
-	7,795	-	100	-	-	100	7,895
-	17,852	-	-	-	-	-	17,852
-	14,108	-	-	-	-	-	14,108
-	31,892	-	32,374	-	-	32,374	64,266
-	46,961	-	1,619	-	-	1,619	48,580
-	-	-	96,553	-	-	96,553	96,553
-	-	-	87,888	-	-	87,888	87,888
-	-	-	4,950	-	-	4,950	4,950
-	-	-	3,715	-	-	3,715	3,715
3,800	3,800	-	-	-	-	-	3,800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設 備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1			0003010000 行政院	-	90,523	-	180
				3203010000 行政支出	-	90,523	-	180
		1		3203010100 一般行政	-	2,435	-	180
		4		3203011500 科技發展研究諮詢	-	200	-	-
		5		3203011600 聯合服務業務	-	-	-	-
		6		3203011800 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	-	-	-	-
		7		3203011900 災害防救業務	-	-	-	-
		10		3203012300 資訊管理	-	-	-	-
		11		3203012400 新聞傳播業務	-	-	-	-
		12		3203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87,888	-	-
			1	3203019002 營建工程	-	87,888	-	-
			2	3203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3	3203019019 其他設備	-	-	-	-

院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4,950	33,994	6,374	-	-	-	-	136,021	
4,950	33,994	6,374	-	-	-	-	136,021	
-	-	294	-	-	-	-	2,909	
-	1,500	100	-	-	-	-	1,800	
-	-	606	-	-	-	-	606	
-	-	60	-	-	-	-	60	
-	-	100	-	-	-	-	100	
-	32,374	-	-	-	-	-	32,374	
-	120	1,499	-	-	-	-	1,619	
4,950	-	3,715	-	-	-	-	96,553	
-	-	-	-	-	-	-	87,888	
4,950	-	-	-	-	-	-	4,950	
-	-	3,715	-	-	-	-	3,715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30,987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41,74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79,794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1,236	
六、獎金	132,673	
七、其他給與	12,120	
八、加班值班費	43,968	內含超時加班費23,831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47,970	
十一、保險	55,202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885,696	

行政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			000300000 行政院主管														
	1		000301000 行政院	540	540	-	-	-	-	-	-	48	48	22	22	38	38
		1	3203010100 一般行政	532	532	-	-	-	-	-	-	48	48	22	22	38	38
			3203011500 科技發展研究諮詢	8	8	-	-	-	-	-	-	-	-	-	-	-	-

院  
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64	65	23	23	-	-	735	736	841,728	836,607	5,121	
55	56	16	16	-	-	711	712	817,282	811,868	5,414	1.108年核定增加金馬聯合服務中心聘用執行長1人。 2.108年核定聘用員額2人調整為職員員額。 3.108年減列金馬聯合服務中心職員移撥員額2人。 4.僱用或委託退休照護人員3人、行政助理7人與依外文編譯、文字處理、美術編輯、照片攝影及輿情蒐報相關業務等計畫進用臨時人員8人，編列臨時人員酬金12,745千元。 5.辦理辦公處所環境清潔維護、查核檢驗、新聞資料及災害防救業務等相關行政事務工作勞務承攬預計44人，年需經費24,244千元。
9	9	7	7	-	-	24	24	24,446	24,739	-293	



行政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4.01	3,000	1,668	29.00	48	9	29	6776-QH。 預定109年2月 汰換。
1	首長專用車	4	99.12	2,400	1,668	29.00	48	51	41	1515-UX。
1	首長專用車	4	99.12	2,400	1,668	29.00	48	51	41	2085-QH。
1	首長專用車	4	100.04	2,362	1,668	29.00	48	51	25	1283-ZU。
1	首長專用車	4	101.06	2,400	852 972	29.00 17.10	25 17	51	44	5856-UX。 油氣雙燃料車
1	首長專用車	4	101.06	2,400	852 972	29.00 17.10	25 17	51	38	5896-UX。 油氣雙燃料車
1	首長專用車	4	101.06	2,400	852 972	29.00 17.10	25 17	51	38	5966-UX。 油氣雙燃料車
1	首長專用車	4	104.07	2,500	1,668	29.00	48	34	71	AKL-6939。
1	首長專用車	4	104.07	2,500	1,668	29.00	48	34	55	AXC-7639。 原車牌ACG-12 55。
1	首長專用車	4	105.05	2,500	1,140	29.00	33	34	62	ARF-6122。 油電混合動力 車
1	首長專用車	4	107.01	2,500	1,668	29.00	48	26	66	AXA-9112。
1	首長專用車	4	107.01	2,500	1,668	29.00	48	25	66	AXA-9115。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1.06	2,000	852 972	29.00 17.10	25 17	51	38	7368-UX。 油氣雙燃料車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8.01	2,000	1,668	29.00	48	9	65	BBC-5312。
1	轎式小客車	4	94.05	3,000	695	29.00	20	21	36	6F-6999。 金馬聯合服務 中心。
1	轎式小客車	4	94.06	3,000	834	29.00	24	25	33	0089-QH。 預定109年6月 汰換電動車。
1	轎式小客車	4	94.06	3,000	834	29.00	24	25	20	1136-EP。
1	轎式小客車	4	94.06	3,000	834	29.00	24	25	19	2527-QZ。
1	轎式小客車	4	94.06	3,000	834	29.00	24	26	16	6156-QH。
1	轎式小客車	4	96.09	1,998	1,668	29.00	48	51	33	1963-QS。 金馬聯合服務 中心。
1	轎式小客車	4	96.09	2,378	1,668	29.00	48	51	43	0968-XJ。 南部聯合服務 中心。
1	轎式小客車	4	96.11	1,997	1,668	29.00	48	51	42	5027-SN。 東部聯合服務 中心。
1	轎式小客車	4	96.12	2,349	852 972	29.00 17.10	25 17	51	28	4078-QW。 油氣雙燃料車

**行政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轎式小客車	4	99.12	1,797	1,668	29.00	48	51	37	1268-ZY。 南部聯合服務 中心。
1	轎式小客車	4	99.12	1,798	852 972	29.00 17.10	25 17	51	36	9473-ZR。 中部聯合服務 中心(油氣雙 燃料車)。
1	轎式小客車	4	100.04	1,800	852 972	29.00 17.10	25 17	51	21	2466-ZU。 油氣雙燃料車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6.08	2,000	1,668	29.00	48	51	26	0109-QT。
1	小客貨兩用車	7	101.09	2,351	1,668	29.00	48	51	42	7266-UX。 雲嘉南區聯合 服務中心。
1	小貨車	2	108.01	2,400	1,668	29.00	48	9	34	BBC-3523。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0	93.12	5,400	2,280	29.00	66	51	79	BD-298。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0	94.12	5,400	2,280	29.00	66	30	76	BD-337。 預定109年6月 汰換。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0	97.05	5,400	2,280	29.00	66	51	74	257-WB。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9.08	2,359	1,668	29.00	48	51	36	1310-QH。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9.08	2,359	1,668	29.00	48	51	32	1312-QH。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100.05	5,400	1,668	29.00	48	51	100	2757-QH。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100.05	5,400	1,668	29.00	48	51	111	2758-QH。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105.12	2,000	1,668	25.90	43	25	59	ASB-1611。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106.03	2,000	1,668	25.90	43	25	60	ATN-3511。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9	125	936	29.00	27	5	6	507-CXM；508 -CXM；509-CX M。
1	電動機車	1	106.05	0	0	0.00	0	13	0	QAL-0972金馬 聯合服務中心 。
	合 計				62,411		1,719	1,522	1,778	

預算員額：	職員	540 人	技工	2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38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64 人	合計：	735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23 人		
	工友	48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行政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5棟	57,924.19	520,152	3,395	1樓層	2,232.38	89
二、機關宿舍		4,269.85	56,018	121		197.80	42
1 首長宿舍	12戶	3,667.85	44,504	100	2戶	197.80	42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23間	536.74	11,307	21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1棟	65.26	207	-		-	-
三、其他		29.00	4,417	-		-	-
合 計		62,223.04	580,587	3,516		2,430.18	131

- 註
1. 辦公房屋
    - (1) 自有15棟，包括院本部8棟44,237.92平方公尺、南部聯合服務中心1棟6,660.56平方公尺、中部聯合服務中心5棟(所有權與多單位共同持分4,971.17平方公尺)及金馬聯合服務中心1棟2,054.54平方公尺。
    - (2) 無償借用1樓層，係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向嘉義市政府無償借用。
    - (3) 有償租用2樓層，係東部聯合服務中心租用2樓層849.9平方公尺，租金1,290千元。
  2. 首長宿舍無償借用2戶197.8平方公尺，係院本部向國有財產署無償借用承德宿舍。
  3. 單房間職務宿舍自有23間，包括院本部17間344.96平方公尺、南部聯合服務中心6間191.78平方公尺。
  4. 多房間職務宿舍自有1棟65.26平方公尺，係中部聯合服務中心與多單位共同持分(總面積2,449.46平方公尺及附屬建物面積33.28平方公尺，管理機關行政院管有之權力範圍為460/17,500)。
  5. 其他自有29平方公尺，包括院本部崗亭、水塔等。

院

## 舍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2樓層	849.90	-	1,290	-	61,006.47	-	1,290	3,484
	-	-	-	-	4,467.65	-	-	163
	-	-	-	-	3,865.65	-	-	142
	-	-	-	-	536.74	-	-	21
	-	-	-	-	65.26	-	-	-
	-	-	-	-	29.00	-	-	-
	849.90	-	1,290	-	65,503.12	-	1,290	3,647

**行政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團體之捐助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3203011900 災害防救業務				-
[1]辦理災害防救相關事務	01	109-109 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捐助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辦理每年由中央及地方政府所舉辦的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的防減災活動、會議，科技研發與分析等項目，工作內容如下： 1. 國內外重大災害事件分析。 2. 協助災害管理業務推動。 3. 其他雙方合議之災害防救活動。	-
(2)3203012200 消保及食安業務				-
[1]保護消費者權益及相關事務	02	109-109 民間團體	捐助民間團體辦理有關保護消費者權益及相關事務經費。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203012200 消保及食安業務				-
[1]獎勵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	03	109-109 消費者保護團體	獎勵評定為績優之消費者保護團體及辦理消費者保護工作成效顯著之消費者保護團體。	-
2. 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203010100 一般行政				-
[1]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4	109-109 退休(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1)3203012400 新聞傳播業務				-
[1]新聞媒體從業人員慰問金	05	109-109 新聞媒體從業人員	從事採訪工作發生意外事故導致傷亡或罹患疾病之新聞從業人員慰問金。	-

院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469	1,490	-	-		2,959
1,469	1,000	-	-		2,469
1,469	-	-	-		1,469
645	-	-	-		645
645	-	-	-		645
824	-	-	-		824
824	-	-	-		824
-	1,000	-	-		1,000
-	1,000	-	-		1,000
-	1,000	-	-		1,000
-	490	-	-		490
-	450	-	-		450
-	450	-	-		450
-	450	-	-		450
-	40	-	-		40
-	40	-	-		40
-	40	-	-		40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23	231	4,438	22	242	4,438
考 察	2	17	275	2	16	219
視 察	-	-	-	-	-	-
訪 問	2	20	562	2	20	562
開 會	19	194	3,601	17	176	3,438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1	30	219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行政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 考察						
01 考察先進國家新興產業推動政策與開發產業園區之作法－(經)91	歐美、亞太等地區	政府機關、法人、企業等	<p>1. 為加速我國產業轉型及升級，本院持續推動產業創新政策，作為新世代國家發展策略，允宜向產業先進國學習相關推動經驗，並引進適當作法。此外，為解決企業投資障礙五缺之「缺地」問題，亦可參採先進國家有關產業園區更新及活化之策略。</p> <p>2. 歐美、日本作為高科技、尖端技術之先進國家，有諸多產業發展政策及產業園區開發之措施，值得我國借鑑，爰擬考察該等國家相關產業政策及作法，並拜會有關機關、重點企業及產業園區，汲取推動經驗，作為我國推動智慧機械、循環經濟等新興重點產業，以及產業園區開發之施政參考。</p>	109.07-109.07	7	1
02 外國人事政策與法制考察－(綜)94	美國(華盛頓特區)	聯邦緊急事務管理署、行政事務管理局	<p>少子女化及高齡化社會為各先進國家人口結構發展趨勢，又工時長為亞洲地區國家普遍職場文化，交錯衍生家庭關係及功能轉變等社會問題，政府如何引領民間企業，精進員工管理措施，已成為須務實面對之重要課題。歐美國家彈性工時及地點行之有年，透過參訪美國聯邦緊急事務管理署、行政事務管理局等機關(構)，瞭解先進國家彈性工時、異地或在家工作等相關人事</p>	109.08-109.10	10	1

院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34	55	6	95	95	95	施政及法制業務	無			
80	79	21	180	180	180	施政及法制業務	無			

行政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二・訪問			管理措施規範及實施情形，以作為我國相關政策規劃方向之參考。			
03 推動科技發展相關訪問及交流業務－(科)91	美國、日本	相關政府機構及民間單位	1.資通訊科技合作交流與生技產業創投引資。 2.國際重要科技機構訪問與交流合作。	109.06-109.12	14	1
04 配合府院相關首長或其指定代理人等出訪及參與國際活動新聞聯繫工作-(新)91	美、歐、非	訪問國家	配合府院相關首長或其指定代理人等出訪及參與國際活動新聞聯繫工作。	109.01-109.12	6	1

院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289	112	31	432	科技發展研究諮詢	無	
76	48	6	130	新聞傳播業務	無	

行政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國際社會福利協會 ICSW2020年國際社會工作 、教育與社會發展聯合研 討會一(內) - 80	義大利里 米尼	2020年會議主軸為「促 進人際關係：接軌未來 ！」，針對規劃社區據 點等服務，延續老人人 際關係及促進我國老人 社會參與等議題，與各 國專家學者交換經驗及 意見。	7	1	70	30
02 參加歐洲畜牧糞尿與沼液 沼渣的處理和應用進展研 討會及實務交流一(交) - 91	依研討會 議程(暫 定德國)	1.參加於歐洲舉辦之畜 牧糞尿與沼液沼渣的 處理和應用進展研討 會，吸收技術新知。 2.與推行畜牧糞尿資源 化利用之生質能源廠 、機構進行實務交流 。	12	1	45	72
03 出席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或亞洲稅務行政及 研究組織(SGATAR)等相關 國際財政稅務會議一(財) - 91	法國或其 他亞洲國 家	藉由參加OECD或SGATAR 相關會議，瞭解最新國 際租稅研究議題，蒐集 亞太地區國家租稅制度 之相關資訊；交換稅務 行政經驗，拓展租稅外 交。	6	1	45	51
04 參加2020年APEC人力資源 發展工作小組相關會議(體 育部分)一(教) - 86	新加坡	1.參加2020年APEC(亞 太經濟合作會議)人 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 相關會議，針對APEC 體育議題，與世界各 主要國家(或經濟體) 維繫體育官方交流平 台，促進國際體育政 策交流，拓展我國國 際體育發展空間。 2.我國辦理APEC體育政 策網絡祕書處業務(由 教育部體育署署長 擔任執行長)，依例 將於上述工作小組會 議研商籌辦2020年AP	5	1	44	43

院  
一開會、談判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25	125	施政及法制業務			-	-
					-	-
					-	-
8	125	施政及法制業務			-	-
					-	-
					-	-
3	99	施政及法制業務	澳洲雪梨	103.11	1	82
			紐西蘭威靈頓	105.11	1	88
					-	-
5	92	施政及法制業務			-	-
					-	-
					-	-

行政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5 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26次締約國大會暨京都議定書第16次締約國會議－(能源) - 91	歐洲地區	EC運動論壇相關工作事宜，可促進APEC對體育議題重視及提高我國體育成果之國際能見度。 1. 掌握巴黎協議之進展、氣候變遷資訊及各國前瞻作法。 2. 推動我國溫室氣體減量業務與國際接軌。	12	1	65	98
06 參加APEC反恐工作小組會議－(國土) - 91	馬來西亞	參加反恐工作小組(CTWG)例會及貿易安全(STAR)等會議(2次會議-每次1人6天，共2人次)。	6	1	100	49
07 參加臺美安全對話會議－(國土) - 91	美國	與美國國防部、國土安全部及國務院等相關部門商談反恐與國土安全合作等議題。	7	1	75	45
08 參加臺歐盟國土安全合作會議－(國土) - 91	比利時等	就國際反恐趨勢、大型活動維安、全災害風險管理、關鍵基礎設施等議題與歐盟及其會員國建立國土安全合作架構，並舉行國土安全工作會議，藉以加強國土安全合作關係。	7	2	252	100
09 參加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TEL)第61次及第62次會議－(資安) - 91	馬來西亞、祕魯	參加第61次及第62次2次會議(每次1人7天，共2人次14天)，以瞭解其他會員國對資訊與資安之政策議題，並就相關技術發展等事項進行研討。	7	1	85	69
10 參加關鍵資訊基礎建設防護議題(MERIDIAN)會議－(資安) - 91	瑞典	瞭解各參與國之關鍵資訊基礎建設防護相關發展並進行經驗交流。	8	1	58	51
11 參加臺美安全對話會議－(資安) - 91	美國	與美國國防部、國土安全部及國務院等相關部會年度資安相關議題研商會議。	8	1	89	61

院  
一開會、談判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4	167	施政及法制業務	波蘭卡托維茲	107.12	1	117
					-	-
					-	-
4	153	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	秘魯	105.08	2	144
			越南	106.08	2	224
			巴布亞紐幾內亞	107.08	2	222
2	122	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	美國加州	104.07	1	127
			美國華府	106.12	1	134
			荷蘭	107.02	1	205
4	356	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	比利時布魯塞爾	105.03	4	535
			比利時布魯塞爾	106.10	2	331
			比利時布魯塞爾	107.09	2	288
-	154	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	墨西哥墨西哥市	106.04	1	133
			巴布亞紐幾內亞莫士比港	107.06	1	123
			智利聖地牙哥	108.02	1	160
-	109	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	西班牙里昂	104.10	2	73
			挪威	106.10	1	77
			韓國首爾	107.10	1	64
-	150	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	美國夏威夷	105.08	1	110
			美國華盛頓	106.08	1	138
			美國紐約及華盛頓	107.04	1	191



行政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12 參加國際資訊安全(DEFCON)及黑帽駭客(BLACK HAT)會議-(資安) - 91	美國	參加國際高端資安會議及攻防技術實務研習會議。	8	1	85	39
13 出席日本災害防救交流會議及演習-(災防) - 91	日本	參訪日本國家災害防救交流會議與演習，以強化臺日雙邊災害防救合作交流會議。	4	2	60	58
14 臺歐盟災害防救業務交流合作相關推動事宜及會議-(災防) - 91	比利時等 歐盟會員 國家	參與臺歐盟災害防救業務交流合作相關會議、經驗分享研討會、觀摩及參訪行程。	9	2	161	123
15 參加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CSW)舉辦之相關會議或其他國際會議-(性平) - 91	美國或亞 太、歐洲 地區	1.瞭解國際推動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相關業務。 2.與各國代表互動交流，交換推動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工作之經驗。 3.宣傳我國推動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工作之績效。	10	1	48	82
16 參加臺歐盟性別平權議題相關會議-(性平) - 91	德國、荷 蘭或其他 歐洲國家	瞭解歐洲國家如何推動性別平等，並就性別平權議題進行雙邊交流，召開會議洽談可行合作事宜。	8	3	270	174
17 參加國際消費者保護執行網絡(ICPEN)、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及其他國際組織相關會議-(消保) - 91	哥倫比亞 及加拿大	1.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為我國唯一獲ICPEN同意得出席會議之單位，與會爭取成為ICPEN會員或觀察員。 2.討論ICPEN及OECD之消保政策、法令及制度議題。 3.協商處理跨境消費爭議。 4.獲取國際最新消保趨勢。 5.於國際組織會議平台	8	2	342	146

院  
一開會、談判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	124	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	美國拉斯維加斯	105.08	1	115
			美國拉斯維加斯	106.07	1	114
			美國拉斯維加斯	107.08	1	120
-	118	災害防救業務	日本東京	105.12	3	152
			日本東京	106.08	3	173
			日本東京	107.11	3	115
-	284	災害防救業務	美國夏威夷	104.05	1	128
			比利時、義大利	106.10	2	291
			英國、比利時	107.10	1	87
10	140	性別平等業務	美國紐約	106.03	1	147
			美國紐約	107.03	1	112
			美國紐約	108.03	1	110
12	456	性別平等業務	比利時、德國、立陶宛	105.07	2	286
			芬蘭、瑞典、丹麥	107.05	2	303
			比利時、法國、奧地利	108.05	2	330
58	546	消保及食安業務	土耳其安達利亞	106.11	2	196
			土耳其伊斯坦堡	107.04	2	198
			尚比亞	107.11	2	196

行政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18 參加國際雙邊消費者保護會議－(消保) - 91	韓國、日本或泰國、越南、印尼等	<p>，與先進國家進行雙邊諮商交流。</p> <p>6. 本計畫共參與2次會議，每次2人8天，共4人次。</p> <p>1. 交換討論雙邊消保趨勢議題。</p> <p>2. 交換雙邊消保法令及政策。</p> <p>3. 討論雙邊消保合作議題。</p> <p>4. 促進雙邊消費爭議處理。</p>	5	2	52	75
19 歐洲食品安全相關科學研討會－(食安) - 2K	歐洲(德國、義大利或荷蘭)	<p>參加歐洲食品安全相關科學研討會，瞭解歐洲各國食品安全相關之科學性評估、食品新興加工技術、食品安全相關法規、食品安全品質衛生管控及認證制度等，並與各國專家學者分享有關當前新興食品安全問題的信息及最新的科學創新解決方案，藉由瞭解國外食品安全管理新趨勢及概念，進一步精進強化我國食安管理措施。</p>	8	1	61	53

院  
一開會、談判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28	155	消保及食安業務			-	-
					-	-
					-	-
12	126	消保及食安業務			-	-
					-	-
					-	-

行政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911,043	240,620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911,043	240,620	-	-

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常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	2,959	-	-	1,154,622
-	2,959	-	-	1,154,622

行政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行政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90,523	-	4,950	
01 一般公共事務	-	90,523	-	4,950	

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22,880	17,668	-	136,021		1,290,643
22,880	17,668	-	136,021		1,290,643

**行政院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7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8年度 預算數	109年度 預算數	110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服務型智慧政府 推動計畫-第五階 段電子化政府計 畫-政務資料智慧 分析應用計畫	106-109	0.87	0.37	0.28	0.22	-	依行政院105年1月18日院臺科會字第105000364號函核定辦理「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數位政府（106年至109年）」項下「政務大數據創新應用計畫」子計畫。另依行政院107年5月14日院臺科會字第1070013102號函核定「服務型智慧政府推動計畫-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爰「政務大數據創新應用計畫」配合轉型為「政務資料智慧分析應用計畫」。計畫總經費87,348千元，執行期間自106年度至109年度，106年度編列18,000千元，107年度編列19,400千元，108年度編列27,866千元，109年度續編列最後1年經費22,082千元，包括： 1. 服務型政務基礎資料與性別平等資料分析模型及先導示範系統規劃、作業規範、資安防護機制規劃與技術諮詢及應用系統操作維護等相關作業6,500千元。 2. 政務資料智慧分析應用資訊基礎建設伺服器設備、儲存設備及端末設備等相關設備建置所需經費2,882千元。 3. 政務資料智慧分析應用先導系統、性別平等資料智慧分析應用示範系統主機軟體及應用系統軟體購置所需經費2,500千元。 4. 建置服務型政務資料智慧分析應用先導系統及建置性別平等資料智慧分析

行政院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7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8年度 預算數	109年度 預算數	110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應用示範系統所需 經費10,200千元。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2,428	6,544
1.3203012000 性別平等業務			2,228	4,465
(1)我國性別平等指數訂定 委託研究案擴充	109-109	辦理我國性別平等指數建立及驗證研究。	550	300
(2)辦理性別平等議題之民 意調查	109-109	辦理性別平等議題之民意調查。	150	100
(3)亞太經濟合作(APEC)性 別議題及其他國際交流 工作計畫	109-109	辦理亞太經濟合作(APEC)性別議題及 其他國際交流工作計畫。	1,528	4,065
2.3203012200 消保及食安業務			200	2,079
(1)消費者保護議題專案研 究調查	109-109	辦理消費者保護趨勢及與經濟社會建 設有關問題之研究調查。	200	494
(2)市售商品檢驗	109-109	針對市售商品及食品進行採樣後，委 託檢驗機構辦理品質檢驗。	-	1,100
(3)委託辦理市售食品檢驗	109-109	針對市售食品進行採樣後，委託檢驗 機構辦理涉跨部會之食品衛生安全之 檢驗項目。	-	485

院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				-				-					8,972
-				-				-					6,693
-				-				-					850
-				-				-					250
-				-				-					5,593
-				-				-					2,279
-				-				-					694
-				-				-					1,100
-				-				-					485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通案 (二)	<p>通案決議： 我國研發經費及中央政府科技預算均逐年遞增，研發投入呈成長趨勢。近年我國專利核准件數已有增加，被引用率雖曾成長，然近年呈遞減趨勢，且技術建設之世界排名下滑，技術輸入金額仍遠逾技術輸出金額。細究各產業技術輸出入相抵之貿易餘額，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等高科技產業之逆差金額最高，反映出我國高科技產業以代工製造為主之產業結構特性。為使逐年遞增之科研經費投入充分發揮成效，建請應強化科技創新能力及研發成效之應用，以提升我國關鍵技術之自主程度，進而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p>	<p>【科技部】 科技部於108年3月4日以科部產字第1080013941號函將「強化科技創新能力及研發成效之應用」書面報告資料送立法院。</p> <p>【行政院院本部】 一、考量政府科技預算投入能有效帶動研發及產業升級，並提升國內經濟成長動能，我國致力推動全國研究發展經費穩定成長，108年度整體科技預算(含前瞻特別預算-科技類別)已達1,190.1億元。 二、長期以來我國科技預算執行多僅注重KPI指標，對產業與社會所產生的實質影響與效益連結程度偏低，為精進科研計畫管考制度，行政院參考國外科技管理模式重新設計相關制度，已針對重大科技計畫採計畫里程碑(milestone)、全程效益目標(end-point)作為檢視計畫執行進度與成果的基準。 三、為強化科研計畫管理機制，科技會報辦公室參考美國DARPA機制，以專案方式於106年6月設置首席評議專家室，由首席評議專家全程深入重大科技計畫之審議、執行管考與結案評核，透過檢視計畫執行之計畫里程碑(milestone)，確保全程效益目標(end-point)之達成，並協助各部會科技計畫效益與政策目標相扣合。</p>
通案 (三)	<p>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建請行政院應研謀改善；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建請檢討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有效撙節之誘因等問題。</p>	<p>【勞動部】 有關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以下簡稱勞保、就保)部分，說明如下： 一、勞保及就保係國家為實現憲法保護勞工及實施社會保險制度之基本國策而建立之國家社會安全制度，與商業保險性質不同，故現行政府辦理保險所需之行政經費由公務預算支應，經檢討後應屬適當。又為因應人口結構轉變所致之年金制度財務問題，目前刻正進行勞保年金改革，如行政經費改由保險基金支應，將加重勞保財務負擔，勢引發外界爭議，宜予審慎。 二、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自103年起改制為行政機關後，辦理勞保、就保業務所需行政經費，悉依預算法相關規定，按每年實際需求及撙節原則覈實編列，並由行政院核定預算額度送立法院審查，預算編列方式與一般行政機關並無不同，且該局每年度本於撙節原則支用經費。</p> <p>【衛生福利部】</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一、有關國民年金保險(以下簡稱國保)之行政經費說明如下：</p> <p>(一)依國民年金法第46條規定，國保之人事及行政管理經費以當年度應收保險費總額3.5%為上限。查108年度國保基金預算案保險費收入(即應收保險費總額)計528.21億元，人事及行政管理經費12.48億元，占保險費總額之2.36%，合於規定。</p> <p>(二)考量國保被保險人經濟能力偏屬弱勢，爰比照無一定雇主勞工參加勞保之政府保費補助比率，提供至少4成之保費補助比率，又比照其他社會保險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另籌財源全額負擔保險人之人事行政管理經費，而非由保險基金支應，以彰顯政府照顧弱勢民眾之用心，故國民年金法相關規定與其他職域性社會保險之差異有限，尚屬合理；且各年度行政經費之項目與金額均經國民年金監理會議詳予審查，以確保有效撙節。</p> <p>二、有關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健保)之行政經費說明如下：</p> <p>(一)健保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為保險人，辦理保險業務，健保署辦理健保之行政管理經費，目前以年度公務預算方式編列，如改列為健保之支出項目，須推動健保法修法，另需考量外界意見，未必能順利通過修法。</p> <p>(二)如立法院通過修法，健保署未來辦理健保之行政經費，須由各界代表組成之全民健康保險會討論，預算規模可能較目前減少，惟該會如未達成共識，將影響健保業務之推動。</p> <p><b>【銓敘部】</b></p> <p>一、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事務經費是政府依憲法第155條規定，實施社會保險所需相關行政經費，屬政府執行法定給付行政義務所需執行業務費用。依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5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84條規定，在年度保險費總額3.5%以內，由銓敘部編列預算撥付承保機關(臺灣銀行)，以支應辦理公保業務(含承保、現金給付、財務收支及公保準備金管理運用等)所需人事及事務等費用。又該費用經承保機關編列於公保預算、結算與決算總報告送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由銓敘部核轉考試院備查。是以該經費之編列及審議程序，具合理性及合法性。</p> <p>二、歷年公保行政事務費實支數占保險費收入總額之</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比例均在 1.6%以下，低於公保法規定之限額 3.5 %。又自公保法 88 年 5 月修法以來，歷年預算撥補數相較實際需求數，如有不足額時，已由承保機關配合政策予以吸納。</p> <p><b>【國防部】</b> 軍人保險有關行政作業所需事務費編列標準與方式，係與公教保險及勞工保險一致作法，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付；由於各社會保險制度分屬不同法令，故政府對各社會保險行政事務費用編列之預算來源，是否需檢討調整由保險費收入支應，國防部未來將視相關政策指導，配合研議。</p> <p><b>【行政院農業委員會】</b> 一、依據農民健康保險條例(以下簡稱農保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農保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中央社會保險局為保險人。在中央社會保險局未設立前，業務暫委託勞工保險局辦理，並為保險人。同條例第 43 條規定，辦理本保險所需經費，由保險人按年度應收保險費總額 5.5%編列預算，在中央社會保險局未設立前，由辦理本保險業務機構之主管機關撥付之。依此，在中央社會保險局尚未設立前，辦理農保之行政經費係由保險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主管機關(勞動部)編列公務預算支應之。</p> <p>二、有關農保行政經費因預算編列形式不一與補助標準等迥異之情形，鑑於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於 106 年 1 月 22 日年金改革國是會議全國大會簡報中揭示，農保納入中長期規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將持續配合國家年金改革規劃，據以辦理後續研議及修法事宜，行政經費之編列與標準亦一併通盤檢討，使農保制度更趨健全。</p>
通案 (四)	我國國內投資成長動能趨緩，占 GDP 比重長期偏低，近年亦未有效提升公共投資；另在經濟全球化效應影響下，各國皆積極利用外人直接投資帶動經濟發展，惟我國招商引資成效亦未臻理想，建請行政院應積極改善國內投資環境，以發展國內產業並吸引外商投資。	<p><b>【國家發展委員會】</b> 國家發展委員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08 年 2 月 13 日以發經字第 1080900188 號函送立法院。</p> <p><b>【經濟部】</b> 一、經濟部配合政府推動 5+2 產業創新等重點發展產業，透過主動洽訪、舉辦招商論壇、海外招商團等，廣宣我投資環境優勢及商機，積極吸引具關鍵技術外商來臺投資。另持續就外國商會關切議題研提改善措施，以優化臺灣投資環境。</p> <p>二、經濟部設立「投資臺灣事務所」，提供投資人專案、專人、專責的客製化全程服務，並透過跨部會及三</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級協處機制，解決各項投資問題與障礙，加速投資案落實。
通案 (五)	近年中央政府資訊業務委外程度居高不下，又資訊系統建置多未考量民眾需求，致網路之公民參與情形欠佳，要求各機關應積極檢討現有資訊系統之服務形式及內容，適時了解使用者需求，俾提升民眾使用意願，落實電子治理之願景。	<p>【國家發展委員會】</p> <p>我國正持續辦理「服務型智慧政府推動計畫」，並研訂「政府數位服務準則」，引導各機關以使用者為核心，完整評估資訊系統生命週期各階段注意事項，以民眾最方便、快速、簡單方式得到政府服務。同時，國家發展委員會亦建立中央、地方合作跨機關資料介接或電子查驗機制，民眾申辦政府業務必須檢附的證明文件。經各部會通力合作，2018年早稻田電子化政府評比獲得第9名，較前年提升1名，顯現我國推動數位服務成效已獲得國際肯定。</p> <p>【行政院院本部】</p> <p>本院全球資訊網於108年4月改版上線，係以民眾需求為優先考量設計，加強網站與社群媒體結合，提升使用者的瀏覽經驗，本院定期統計網站流量，並針對流量較高的單元持續檢討並研議精進作法。</p>
通案 (六)	財團法人法將於108年2月1日施行。該法制定前，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係依據民法有關規定，各自訂定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依據民法第32條，主管機關得檢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惟長期以來，各主管機關對於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管理強度與密度不一，各主管機關派員實地查核之頻率差異甚大，查核報告亦未全數於網站公開。爰要求行政院督促各主管機關，強化辦理財團法人業務實地查核，確保其支出與活動符合設立之公益目的。並彙總各主管機關至107年底止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家數，及各主管機關於103至107年度間，每年度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家數，於108年6月底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p>【法務部】</p> <p>法務部已就本決議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108年6月28日以法律字第10803509730號函送立法院。</p>
通案 (七)	行政院訂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為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3款之授權性規定。自68年7月19日訂定以來，歷經8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於102年2月26日發布。依據免稅標準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每年度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孳息及其他收入60%，即享有免稅資格；	<p>【財政部】</p> <p>財政部於108年5月21日以台財稅字第1080456771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副知該院財政委員會，內容略以：</p> <p>一、有關依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下稱免稅標準)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下稱機關團體)每年度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孳</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即使未達此標準，主管機關仍多核發同意函予以展延4年，長此以往造成稅收損失龐鉅，且公益績效不明，迭遭外界詬病。有鑑於部分機關或團體涉及關係人交易、投資股票成為集團控股機構，或未積極從事創設目的活動等不符公益目的濫用免稅資格之情事，財政部已於107年1月18日預告修正免稅標準第2條規定，未來將規範機關或團體與其捐贈人或其關係人不得藉相互間交易而有利益回流或變相盈餘分配之情形，與規範投資主要捐贈人及其關係企業股票之限制，並將支出比率規定改為按年度收入規模分級，最高可達80%。然該修正草案於107年3月19日預告期結束後，截至107年底止，行政院尚未核定發布，導致部分團體濫用免稅資格之情形繼續惡化。爰要求行政院於108年6月底前，彙總各主管機關於104至106年度核發同意函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總家數，及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總金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107年度以後各年度之資料，並應於次年12月底前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p>	<p>息及其他收入60%，即享有免稅資格；即使未達此標準，主管機關仍多核發同意函予以展延4年，長此以往造成稅收損失龐鉅，且公益績效不明一節，財政部業就現行機關團體適用所得稅法與免稅標準之免稅要件及規定意旨詳予說明。</p> <p>二、有關各主管機關於104年度至106年度查明同意業管機關團體結餘款使用計畫情形一節，財政部業就內政部等40個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查復結果彙整統計並加以分析說明。</p>
通案 (八)	<p>各公務機關於辦理各項業務時，若有購置禮品或紀念品之需要，除應符合相關法規辦理外，應優先採購臺灣製產品。</p>	<p><b>【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b></p> <p>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就本決議事項於108年2月20日以工程企字第1080100138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摘要如下：</p> <p>一、機關辦理禮品或紀念品採購，可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稱採購法)採購符合機關需求且價格合理之國產品。採購法彈性機制說明如下：</p> <p>(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機關依採購法第23條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向國產品業者採購。例如10萬元以下者，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提供國產品之廠商辦理採購；逾10萬元而未達100萬元者，其符合採限制性招標之適用情形，得經機關內部簽准後辦理。</p> <p>(二)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採購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外國廠商參與各機關採購，應依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規定辦理。</li> <li>對於不適用條約協定之採購案，得優先採購國產品，例如機關得於招標文件明定只允許我國廠商</li> </ol>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投標，且財物原產地須為我國，並依採購法第 17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第 4 條，認定廠商所供應財物之原產地；亦可依採購法第 43 條規定優先決標予國內廠商。</p> <p>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 1 月 31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085 號函，已將前揭採購法彈性機制，通知各機關並副知立法院。</p> <p><b>【行政院院本部】</b> 本院各項採購業務均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若各業務單位簽請採購禮品或紀念品，將請其優先採購臺灣製產品。</p>
通案 (九)	<p>衛生福利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近年來致力推動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業務，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在其直系親屬、撫養者年邁時，或高齡者於晚年期間的經濟安全，透過信託維持財產獨立，保障其生活、教育、安養、醫療等面向受到應有之照顧。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已有 25 家信託業者提供安養信託之相關商品，累計安養信託契約之受益人數 15,276 人，累計信託財產本金達新臺幣 136 億元。</p> <p>有鑑於企業經營者經常利用其優越的經濟地位，訂定有利於己而不利於消費者的契約條款，造成締約雙方當事人地位不平等。為積極保障消費者之權益，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應本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訂有個人購屋貸款、個人購車貸款、信用卡、消費性無擔保貸款等多個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落實保障金融消費者之權益。</p> <p>然截至 107 年底止已有高齡者安養信託契約參考範本，惟尚無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於 108 年 5 月底前完成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並儘速公告周知。</p>	<p><b>【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b>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業依本決議完成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並於 108 年 5 月 21 日發布新聞稿公告周知。</p> <p><b>【衛生福利部】</b>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於 108 年 5 月底前完成「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自益）範本」，且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業於 108 年 5 月 27 日以中託業字第 1080000271 號函知各銀行，並上網公告 (<a href="http://www.trust.org.tw/tw/news/579">http://www.trust.org.tw/tw/news/579</a>)。</p>
省市地 方政府 (一)	<p>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補助，區分為一般性補助款、計畫型補助款與專案補助款等 3 類。經查，中央對直轄</p>	<p>依照決議辦理。</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之分配方式與歷年金額，已揭露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然而編列於各部會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之計畫型補助，則未有一致性之揭露格式，於政府資料公開之層面顯有不足，更不利外界了解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之全貌。爰要求行政院督導所屬部會，於各部會網站自行揭露每年度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情形。編列於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工作計畫、編列於附屬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業務計畫詳列金額，自108年度起於每年4月底前揭露前一年度補助情形，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新增 (一)	<p>新增決議： 行政院108年度單位預算第11目「新聞傳播業務」凍結200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院業於108年3月15日以院臺計字第1080168615E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由本院秘書長於108年5月6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獲立法院於108年6月6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80702330號函復准予動支。</p>
新增 (二)	<p>行政院108年度單位預算第6目「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項下「資通安全業務」編列331萬元，主要係因應「資通安全管理法」自108年1月1日正式實施後，為協助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落實該法之所需，然資通安全管理法能否落實於各機關，進而提升國家資安防護水準，係為各界所關心。爰要求行政院於108年6月底前提出國家資通安全情勢報告，就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後，各機關之資通安全防护強化情形提出說明，期瞭解我國資安推動現況及作為。</p>	<p>本院業於108年6月27日以院臺護字第1080180438號函將「國家資通安全情勢報告」送立法院、親民黨立法院黨團、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全體立法委員。</p>
新增 (三)	<p>臺灣鐵路管理局普悠瑪號10月21日出軌釀18死，迄今已2個多月過去，罹難者賠償至今仍未談妥。12月26日在交通部二樓會議室舉辦第三次家屬說明會，由行政院政務委員吳澤成和交通部代理部長王國材等人向家屬鞠躬致歉，不過協調會中，家屬質疑調查報告竟未卜先知，出現「未來故障通報」，指普悠瑪號主風泵故障於當天下午4時34分停靠宜蘭站，列檢員才上車檢查，但站列檢通報紀錄竟下午4時10分就記錄列車停靠宜蘭站檢查情況，懷疑是事後補上。對此</p>	<p>一、針對本案附帶決議所提通報紀錄真實性問題，查交通部已於108年3月13日邀集法務部、國發會、鐵道局、臺鐵局等相關單位討論後，達成「公布通聯錄音檔符合公益目的，且尚無違反政府資訊公開法、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虞」等共識，確認無違反相關法律，已正式公開原始通聯紀錄共計222個聲音檔(wav)。通聯記錄包含：運務單位列車長、行車調度人員、車站人員，機務單位司機員、機車調度員、機務段檢查員、列車檢查員等之對話。相關失職人員交通部已本於權責懲處在案。</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罹難者家屬極為不滿的說：「我們家人還在天上等真相，要不要重啟調查？」此外，另還有家屬質疑今公布調查報告中，有一名工務技術領班從松山搭上普悠瑪號出軌列車，並與司機員共同在駕駛室待到宜蘭站，司機沿途修車求救時，工務領班在做甚麼，為何之前的報告沒有寫，這一份卻出現，他們無法相信這份報告。行政院政務委員吳澤成表示，行政院調查小組絕對沒有偏袒，絕對是把最真實情況呈現出來，這份調查行政報告中僅是督導行政調查，未來仍會往下檢討責任，會往下弄清楚，家屬有疑問部分仍會釐清，另刑事部分檢調仍在調查，有關站列檢通報紀錄真實性問題，究竟是否是當下紀錄的，還是後來的，行政院調查小組曾和地方檢察署交換意見，將由地方檢察署專業鑑定。然對於行政機關無法一一說明相關疑點，家屬十分不滿，要求重啟調查，也不滿普悠瑪號出軌釀 18 死，但交通部卻僅提 17 人懲處名單，最重記大過一支了事，但他們的家人仍在天上等真相。董家大兒子不滿說：「事發到現在已 2 個月，我們的政府、臺鐵，你們在做什麼？真相不出來，到底在幹什麼？真相根本查不出來，政府無能！」。綜合上述幾點，該調查報告不僅無法釐清相關事證，調查小組也無法將相關問題向罹難家屬解釋清楚，再加上報告書中艱澀的專業術語及英文，更讓家屬質疑行政院企圖利用話術戲弄家屬，想要掩蓋事故真相，爰此，為了讓普悠瑪翻覆事故真相水落石出，應強烈要求行政院於國家運輸安全委員會成立後，立刻重啟 1021 普悠瑪翻覆事故調查，還罹難者及家屬一個公道。由行政院督導交通部針對相關失職人員依相關規定懲處。</p>	<p>二、立法院已於 108 年 4 月 2 日院會三讀通過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飛安會改制為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簡稱運安會)，並已於 108 年 8 月 1 日揭牌運作，將依法獨立公正調查航空、鐵道、水路及公路的重大運輸事故，相當中央三級獨立機關。運安會依其職權，得重啟普悠瑪事故行政調查，運安會首任主任委員楊宏智在接受媒體訪問時，亦已表示運安會成立後的首次委員會議，第一個討論案就是針對普悠瑪事故是否需要重新調查進行檢視。</p>
新增 (四)	<p>有鑑於現行法規下，陸籍配偶於取得戶籍前離婚且未取得未成年親生子女監護權之情形下，將無法在臺居留，並因此常必須隱忍家庭暴力。而行政院長賴清德院長多次公開宣示行政院將致力於消弭國內一切歧視；然國籍法修正之後，外籍配偶與陸籍配偶之居留及取得國籍之相關條件尚未能達平等條件。爰此建請行政院通盤檢討國內相關法</p>	<p>一、有關外籍配偶與陸籍配偶之居留及取得國籍之相關條件尚未能達平等條件一節，究其相關條件之異，係源於「身分別」(外籍配偶或陸籍配偶)，而非「性別」。外籍配偶、陸籍配偶適用規定之法源不同(外籍配偶為「國籍法」、「入出國及移民法」；大陸配偶則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且相關制度設計有其歷史背景(如：取得我國身分證之年限規定)。</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規，並盡速檢討、修正是類法規，以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之意旨。	<p>二、以內政部主管之「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為例，其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7條第9項規定訂定之，內容包括有關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條件、程序、方式、限制、撤銷或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查相關條文無涉性別，規範男女相同權利與義務。</p> <p>三、惟為提升已獲准在臺居留大陸配偶之權益，經考量今昔立法背景變遷、外籍配偶相關規定修正、民眾訴求及實務運作現況，並參考其他國家(地區)做法，爰內政部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目前已預告完畢並提送該部法規委員會審查。研修要點如下：</p> <p>(一)將離婚後對其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有扶養事實或會面交往者，或因居留許可被廢止而遭強制出境，對其在臺已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造成重大且難以回復損害之虞者，納為得繼續居留對象。</p> <p>(二)使已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配偶，如其依親對象死亡且未再婚，與未喪偶者一樣只需長期居留連續2年，且每年在臺居住逾183日以上，即可申請定居(註：喪偶者依現行規定長期居留需連續4年)。</p>
新增 (五)	為維護原住民族傳統漁獵文化，立法委員提案修正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9條，增訂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及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海域依法從事非營利行為，該法於107年6月20日公告施行，然時至今日，原住民族委員會尚未完成與各部會磋商，對於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漁獵文化有極大的影響，為避免相關部會因本位主義延宕修法，危害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傳承，爰要求行政院督促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下會期邀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內政部等相關部會，研商維護原住民傳統文化。	<p>一、立法院於107年5月29日三讀通過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9條條文修正案，本次修正該條第1項「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及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海域依法從事下列非營利行為：…」，並增訂第2項「前項海域應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公告。」之規定，並於107年6月20日公布施行。</p> <p>二、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為踐行上開規定，業於107年6月7日及108年5月23日與本院農業委員會召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本會業務合作平臺』第5、6次會議」，針對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9條修正通過，後續海域公告事宜進行研商。</p> <p>三、考量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9條非營利行為包含獵捕野生動物、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採取礦物及土石、利用水資源等4種樣態，所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眾多，原民會復於108年6月6日邀集內政部及所屬營建署、國防部、交通部觀光局及航港</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局、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海巡署、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及漁業署、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屏東縣政府等部會與地方政府，召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9條海域及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申請『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研商會議」。</p> <p>四、為就相關海域圖資、座標及所涉樣態進一步釐清，原民會將另擇期召開第2次會議，除上開機關外，並擬增邀交通部、經濟部與文化部等部會出席共同討論，積極配合修法意旨，以達維護原住民族傳統文化之目標。</p>
新增 (六)	<p>有鑑於行政院雖然已於2018年7月宣示兩年內派遣歸零，並已公布相關實施計畫，然而，綜觀我國近年公部門人力，派遣人力雖有減少，但勞務承攬人力卻有增加，亦即我國公部門人力運用呈現由派遣轉向勞務承攬之趨勢。為確保我國公部門人力合理運用，保障公部門及所屬非典型勞動人力之勞動條件，爰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針對我國政府現行人力使用情形與需求進行全面盤點，釐清目前我國政府單位與附屬單位中，從事繼續性、核心、主要業務之人力需求與現行聘僱方式為何，又有多少臨時性、輔助性與明顯短期業務，其聘僱方式為何，如何避免我國政府以非典型人力聘僱方式從事繼續性、核心、主要業務，又如何避免於派遣歸零過程中造成勞務承攬增加或其他損及公部門非典型人力權益之問題等事項，於立法院第九屆第七會期結束前，提出專案調查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p>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業於108年1月30日以總處組字第1080026597號函將「非典型人力辦理業務性質及運用情形」專案報告函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一)	<p>內政委員會</p> <p>行政院108年度單位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經費凍結200萬元，俟行政院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第23條規定：「各機關聘用人員及約僱人員之管理及進用，應確實依下列原則辦理：一、聘用人員及約僱人員之進用，應以專業性、技術性及臨時性業務需要為基礎，專案計畫或擔任工作已完成者，應檢討不再續聘</p>	<p>本院業於108年3月15日以院臺計字第1080168615A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由本院秘書長於108年5月6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獲立法院於108年6月6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80702330號函復准予動支。</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僱。二、對於長期以聘用人員及約僱人員辦理之業務，應檢討其續聘僱之必要性，如屬經常性業務者，應由編制內職員辦理。……。」準此，如屬長期經常性業務允宜由編制內之正式公務人員辦理，合先敘明。參據行政院近5年度（104至108年度）之預算員額情形，該院聘用人員占其預算員額比率多逾9.00%，108年度預算案數則為8.83%，仍逾5%上限，鑒於行政院負有為各部會表率之職責，長期以超額聘用人員審查督導公務人員政策規劃與執行似未盡妥適，允宜積極研謀改善。爰凍結部分預算，請確實檢討提出檢討及改善計畫，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 有鑑於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勞動部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6條規定訂定原住民勞工保險之補助要點，勞動部自106年4月13日召開研商會議起，立法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更於106年7月10日及106年8月22日協調行政院主計總處、勞動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亦同意該經費由勞動部編列，勞動部於106年年底同意由其編列預算補助，是以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勞動部均同意原住民勞工保險補助要點，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並於106年11月16日通過提案要求行政院於兩個月內核定，然至今行政院仍未核定，且政務委員於107年4月及6月召開協商會議，卻無故推翻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勞動部協商共識，致仍無進度，政務委員顯未善盡跨部會協商之責，反而干涉跨部會協商之結論，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核定上開要點，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3. 有鑑於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12條第1項規定，依政府採購法得標之廠商，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原住民，其人數不得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一。惟行政院訴願會決定，竟以得標採購案性質、是否受政府委託辦理、經費是否來自政府補助款云云，認定得標廠商</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免依法雇用或繳納代金，然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並未區分得標廠採購案性質、是否受政府委託，或經費是否來自政府補助款，皆應依法雇用原住民，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竟擅自曲解法律，漠視原住民工作權，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檢討更正上開訴願決定見解，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4. 依據行政院提供經管（含借用）宿舍截至107年8月底止之使用情形，其中首長宿舍15戶，已使用戶數12戶，3戶未入住，分別為信義首長宿舍1戶、承德首長宿舍1戶及長安東路首長宿舍1戶，閒置比率20%；另單房間職務宿舍26戶，已使用戶數16戶，10戶未入住，閒置比率38.46%，合先敘明。行政院近年度實際負擔宿舍之公共管理費與養護費均逾百萬元，且養護費年年超支；又部分宿舍仍有長期未使用情事，宿舍經管方式容有精進空間，俾提升公產管理效能及宿舍運用效能容有提升空間，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確實檢討，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二)	<p>行政院108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經費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針對各案研議事宜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行政一體原則乃國家在行政上執行法律，處理公共事務，形成社會生活，追求全民福祉，進而實現國家目的，雖因任務繁雜、多元，而須分設不同部門，惟不論如何分工，最終仍須歸屬最高行政首長統籌指揮監督，使具有一體性之國家有效運作。107年10月21日發生臺鐵普悠瑪自強號列車出軌事故，造成18人死亡，逾百人受傷，除交通部與臺灣鐵路管理局本身應負起相關責任外，行政院作為最高行政機關，在事件發生前，除未即時邀集相關單位研議處理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長期人力不足之問題，於其制度面上亦未適時介入了解及要求改善，事件發生後成立調查小</p>	<p>本院業於108年3月15日以院臺計字第1080168615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並由本院秘書長於108年5月6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獲立法院於108年6月6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80702330號函復准予動支。</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組始得知日本車輛製造公司未按照設計圖將 ATP 隔離開關遠端監視接線施工，致交車時即缺少遠端監視功能，在業務督導上實有缺失。綜上，基於行政一體，行政院須為包括交通部在內之所有行政院所屬機關之施政表現負責，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 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4 條規定，行政院為審議、協調本法相關事務，應設置推動委員會，由行政院院長召集之。次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原住民族或原住民所有、使用之土地、海域，其回復、取得、處分、計畫、管理及利用等事項，另以法律定之。再按行政院於 105 年 6 月 27 日及同年 7 月 6 日於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書面報告承諾，應於立法院第九屆第二會期結束前，提送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至立法院審議。查由行政院院長召集之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雖已召開 9 次，卻未列管行政院對立法院之承諾，致迄今仍未將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送立法院。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將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送立法院，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3. 支持多元文化發展與關懷少數權益向來為我國政府之施政重點，於馬政府執政時期便為此成立「新住民發展基金」，並決議每年維持該基金 10 億元之基準，藉以保障新住民在台權益與鼓勵發展。但自今年起，行政院卻不再編列預算補足 10 億元之基準，此舉業已波及本年度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之相關權益，由此足見行政院漠視新住民之發展與相關權益保障。爰此，俟行政院針對「新住民發展基金」撥補之疑慮與新住民團體溝通，並提出成效以及具體改進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4. 目前在臺之新住民與外籍移工人數眾多，故各單位對通譯之需求與日俱增，如醫療、司法、交通與申辦行政業務等；然我</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國卻尚未針對通譯制度建立跨部會整合機制，而是各自為政，以致資源分配不均。此外，亦無針對通譯人員之語文能力，以及不同領域所須之專業知識加以把關，例如司法與醫療領域之通譯人員，本身應具有一定之司法、醫療之專業知識，才可確保通譯內容精確無礙。通譯政策影響新住民與外籍移工權益甚鉅，但卻未見行政院為此擬具通盤性規劃與品質把關，足見行政院漠視新住民與移工權益。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針對我國通譯政策提出通盤且具體之改進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5. 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4條規定，行政院為審議、協調本法相關事務，應設置推動委員會，由行政院院長召集之。次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3條規定，政府對原住民族傳統之生物多樣性知識及智慧創作，應予保護，並促進其發展；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查原住民族基本法公布施行以來已逾13餘年，行政院自105年5月20日以來，未函請立法院審議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保護條例，惟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保護條例與原住民族權益息息相關，此種行政怠惰罔顧原住民族權益。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將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保護條例送立法院，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6. 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4條規定，行政院為審議、協調本法相關事務，應設置推動委員會，由行政院院長召集之。次按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設置要點第1點規定，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審議、協調及推動原住民族基本法（以下簡稱本法）相關事務，特依本法第三條規定，設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以下簡稱本會）。查上開規定皆可證明原住民族基本法之推動應為行政院之業務，故對於原住民族基本法之推動係以法律課以行政院之義務，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召開之經費亦應屬於行政院之法定業務支出。惟</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設置要點第 10 點卻規定，本會所需經費，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預算支應。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修正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設置要點第 10 點規定，將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之編列預算規定修正為行政院編列，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7. 查行政院 108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經費 1,206 萬 4 千元，用於辦理重大政策及法案之研審，以提供各項政策擬訂之參考，以強化政策目標之達成。惟政府嚴打假新聞，更擬制定法規及修正「國家安全法」來遏止假消息及假新聞，甚有限制言論自由之虞，然政府為自己的政策辯護，媒體及民眾監督政府，本是理所當然，而現有法律規範，包括刑法的妨害名譽罪章，對於公然侮辱、誹謗等都有刑罰規定；社會秩序維護法也有「散佈謠言，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者」之行政罰，實無必要透過另研擬法律加以限制及處罰。施政及法制研擬應加強國家政策之正確，加強各部會提報行政院之法案研析，而將施政不利歸咎於假新聞實不可取，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針對假新聞乙事進行檢討，並就該院辦理相關業務之策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8. 行政院 106 年度政策宣導之廣告預算執行情形未完整附上效益評估，使執行情形預期效益不明，有規避監督之嫌。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9. 查行政院 108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項下「派員出國計畫」較 107 年度預算增長甚鉅。根據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 3 點規定：各機關派員出國應確屬業務需要，且有助於提升施政品質，且考察項目應先透過國內（外）機構或網際網路取得觀摩或學習資訊。現今網路世界發達，可謂天涯若比鄰之念想已成事實，故許多會</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議、交流或探訪，應可藉由網際網路達其所需，實不應恣意耗費時間成本與人民公帑。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針對派員出國考察預算之必要性說明及審慎核實計畫之改善，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0. 落實人權保障乃現今民主國家之基本共識，而人權之概念亦已由消極人權演進至積極人權，意即政府除應保障人民基本之生命、自由、財產安全外，尚應保障人民之生活權，如健康、幸福、尊嚴等；查現今政府漠視在臺外籍人士或外籍配偶之權益，如未即早為其提供醫療、生活等相關社會保險與社會福利，足見政府維護人權之決心甚微以及成效不彰。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針對如何藉由參加「第二屆臺歐盟人權諮商」會議，用以落實我國人權保障之具體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1. 行政院於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項下「公共事務推展」—「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 570 萬 4 千元，依據說明 11.「院長民意專線話務人員勞務服務費 85 萬 6 千元」、說明 12.「院長電子信箱行政助理勞務服務費 156 萬 9 千元」等經費，經比較後發現 105 至 107 年三年均編列相同金額，惟 108 年卻分別增加 9 萬 6 千元、14 萬 4 千元，是否施政失序民怨四起致陳情不斷？另說明 15.「辦理院長地方訪視相關工作人員所需國內旅費」，105 至 108 年四年均只編列 30 萬 6 千元，而說明 14.「辦理院長地方訪視相關工作人員及協勤人員所需誤餐便當費 60 萬元」，卻較前三年增加 10 萬元，顯見民生物價上漲之事實。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針對民眾陳情處理與民生物價平穩檢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2. 行政院於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項下「公共事務推展」—「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說明 13.「院長行政專機使用</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民用機場所需機坪基本費及額外裝備使用費」編列 30 萬元。查，行政專機均由空軍負責操作，並配屬於空軍松山基地指揮部，對照行政院歷年預算書均無編列是項預算，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針對行政專機操作及說明何謂額外裝備，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三)	<p>我國現行災害防救白皮書針對災防預算之統計仍僅以主管機關別及災害別表達，尚未按災害預防、災害緊急應變及災後復原重建等災害循環觀念呈現，亦未區別辦理災害救助與重建復原計畫之資源投入情形。102 年及 107 年的中央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中說明，目前的災害防救計畫自成體系，未能與中央年度施政計畫、中長程個案計畫勾稽，計畫與預算脫勾，未能與預算搭配執行。因此需要建立「災防計畫預算制度」，強化災害防救工作之執行。然而，距離上一次中央災害防救計畫之規劃已過了五年，計畫與預算各自為政的情形還是存在。爰凍結「災害防救業務」預算 76 萬 5 千元，俟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針對我國災防預算編列方式提出檢討報告，並明訂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以災害循環觀念落實於預算編列；並承諾行政院每年擬定之災害防救白皮書，其災防預算之統計應以災害預防、災害緊急應變及災後復原重建等災害循環觀念呈現，以利評估資源投入之成效及災害防救預算配置結構之合理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院業於 108 年 3 月 15 日以院臺計字第 1080168615B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由本院秘書長於 108 年 5 月 6 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獲立法院於 108 年 6 月 6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2330 號函復准予動支。</p>
(四)	<p>行政院 108 年度單位預算第 8 目「性別平等業務」經費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1)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考核追蹤不足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透過「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作業」及「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作業」進行各部會及地方政府之性別平等業務考核作業。然而，從行政院的網站上，並未看到性別平</p>	<p>本院業於 108 年 3 月 15 日以院臺計字第 1080168615C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由本院秘書長於 108 年 5 月 6 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獲立法院於 108 年 6 月 6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2330 號函復准予動支。</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等處將考核報告完整上網公開。網站上只看得到考核獲獎機關名單以及優良機關的分享，卻無從具體瞭解各行政機關及地方政府的性別平等業務內容及考核委員的評鑑意見，性別平等處也未針對性別平等綱領具體行動措施進行逐項管考追蹤，反而從 106 年後改採「由各部會自主管理」。這樣的考核方式，如何確實達到「性別平等政策綱領」256 項具體核心措施？</p> <p>(2)性別預算推動有待加強</p> <p>性別預算是「以性別評估為基礎，將性別觀點整合到預算過程的所有層面，進而重構歲入和支出的結構以達成性別平等」。針對性別預算的編列，我國只有在各年度「單位預算案應行注意辦理事項」中提及，以及性別平等處之「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作業」，針對部會辦理性別預算編列進行加分。根據性別平等處資料顯示，過去幾年性別預算占總預算比始終未超過 1.5%。各部會編列性別預算瞭解程度不高，動力不足。107 年七月甫結束的 CEDAW 國際審查報告，國外專家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也直指，性別平等處的人力和財務資源不足，且缺乏資訊說明修正預算制度的影響及成果。性別平等計畫的實施，缺乏透明且有效的監督。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針對「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具體措施恢復逐項追蹤，並針對性別預算推動之檢討及影響，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第 6 條規定政府每四年提出國家報告並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政府應依審閱意見檢討、研擬後續施政。查，最新報告已於 106 年 12 月公布，再比較 105-107 年三年關於「推展性別平等權利保障工作」、「性別平等推廣及發展工作」預算均無明顯增減，108 年預算則較 107</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年度分別增加 290 萬元、144 萬 4 千元，此舉似有強化性別平等之感，然而，執政團隊作為常有歧視女性之舉（張景森不當發言、蔡易餘貶抑陸配、教育部國語辭典網站歧視女性用語、內閣女性比例偏低……），足見蔡政府推動性別平等仍只停留在紙上談兵階段，迷思大拜拜會議，根本無心落實！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五)	<p>消費者保護法相關法令之研修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之職責。查「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最後修訂日期為中華民國 103 年，其契約內容之「主要建材及其廠牌、規格」第二點明訂賣方保證建造本預售屋不含有損建築結構安全或有害人體安全健康之輻射鋼筋、石棉、未經處理之海砂等材料或其他類似物。用意在保障消費者權益及人體安全健康。過去電弧爐煉鋼爐渣再利用於「非結構性混凝土粒料原料」用途，導致「爐渣屋」情形屢見不鮮，消費者權益受損。經濟部即於 105 年 3 月 22 日公告暫停「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附表「編號 14、電弧爐煉鋼爐渣(石)」之「非結構性混凝土粒料原料」及「非結構性混凝土原料」再利用用途。經濟部既以禁止電弧爐煉鋼爐渣再利用於「非結構性混凝土(粒料)原料」用途，消費者保護處應基於保障消費者權益及人體安全健康立場，修正「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契約。爰凍結第 9 目「消保及食安業務」預算 100 萬元，俟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督導內政部完成修正「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契約，將賣方保證建造預售屋不含有電弧爐煉鋼爐渣納入預售屋定型化契約文字，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院業於 108 年 3 月 15 日以院臺計字第 1080168615D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由本院秘書長於 108 年 5 月 6 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獲立法院於 108 年 6 月 6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2330 號函復准予動支。</p>
(六)	<p>行政院 108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科技發展研究諮詢」，行政院應針對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108 年度預算增加原因及未來預算編列之改進。</p> <p>1. 有鑑於 108 年度行政院「科技發展研究諮</p>	<p>本院業於 108 年 3 月 29 日以院臺科會字第 1080170057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詢」之「業務費」中的「一般事務費」編列 278 萬元，較 107 年度之 124 萬 9 千元，增加 153 萬 1 千元。查其細目，增加原因主要為「大樓管理費」，107 年度預算為 96 萬 9 千元，然 108 年度卻暴增至 250 萬元，增加幅度為 150%，且預算書中並未說明增列緣由，爰行政院應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2. 依據行政院第 4 目「科技發展研究諮詢」項下「科技發展企劃及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說明 14. 有關辦理大樓管理費編列 250 萬元，較 107 年度增加 153 萬 1 千元，對兩年度之人力編制並無變化，辦公面積亦無增加，大樓管理費卻暴增 158%。爰行政院應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七)	<p>我國目前假新聞及假消息氾濫，國家安全會議於 107 年 9 月 14 日發布資安戰略報告，其中內容提到，全球資安駭侵威脅情勢共可分為四類，包括國家支持型、犯罪組織型、理念宣傳型、恐怖主義型等，而散播虛假訊息影響政府施政被歸納為理念宣傳型。行政院於官網雖設有即時新聞澄清專區，然其係針對還在爭議中、各方有不同觀點，或行政機關對於誤解政策的即時新聞進行澄清，並非專屬假新聞或假消息的回應專區。而民間雖有「MyGoPen」、「台灣事實查核中心」、「謠言終結站」等網站來幫助民眾辨識假新聞及假消息，惟假新聞及假消息的威脅程度屬國安層級，仍須由政府單位規劃及推動。查 108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有關資通安全業務之預算說明，並無相關防堵假新聞或假消息相關精進作為之計畫內容或預期成果，爰此行政院應就前述事由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院業於 108 年 4 月 22 日以院臺護字第 1080171977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p>
(八)	<p>107 年 10 月 21 日在宜蘭蘇澳新馬車站，發生普悠瑪列車翻覆意外，行政院立即成立「1021 鐵路事故行政調查小組」。迄今為止，發現普悠瑪號通車 6 年來，ATP 列車自動防護系統竟未接線，導致 ATP 遭人為關閉，行控中心無從得知，行政院「1021 鐵路事故行政調查小組」11 月 7 日火速邀集普悠瑪原廠</p>	<p>本院業於 108 年 2 月 11 日以院臺交字第 1080003289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日本車輛」釐清 ATP 問題及後續改善，日本車輛已同意在 11 月 11 日前，依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要求完成 18 組普悠瑪列車的 ATP 隔離開關遠端監視功能的線路接線作業，並由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陸續於 1 個月內完成測試及驗證運作，以提升行車運轉安全。為實踐賴清德院長在 10 月 22 日政務會議上做出五點指示，行政院應盡速進行普悠瑪列車安全體檢，並將體檢結果向國人公布，以避免類似重大交通事故再次發生，並於 3 個月內針對「1021 鐵路事故」後續調查進度及普悠瑪列車安全體檢推動狀況，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	本次我國中華隊雅加達亞運表現亮眼，行政院長賴清德也表示預計 10 年投入 64 億元，針對優秀運動選手進行生涯輔導，包括就學輔導、就業扶植及獎勵等，讓更多年輕人進入運動領域。然我國有設立競技或運動產業相關系所之學校多位於中、北部，雖然南部有高雄大學、高雄師範大學、中正大學、嘉義大學、台南大學、成功大學、屏東大學、屏東科技大學等學校設有體育相關系所，惟針對運動競技方面，仍略顯不足，對於選手職業生涯發展及培養第二專長之幫助有限。爰此，建請行政院與教育部共同研議如何有效幫助各運動領域選手職業生涯之延續，以及盤點南部運動競技相關系所不足之問題，俾利選手於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受訓或其他場合，得繼續充實各專業領域，並以產官學合作之方式，幫助其職涯發展。	本院於 108 年 5 月 17 日以院臺教字第 1080016350 號函，將教育部研處之「幫助各運動領域選手職業生涯延續及南部地區增設運動相關系所之回應說明報告」送立法院。
(十)	經查，行政院於 7 月核定行政院所屬中央政府機關運用之派遣人員將在 2 年內歸零，並改以公開遴選程序聘用，以宣示保障勞動條件之決心。惟行政院至今對於各機關派遣人員職務轉換之相關標準及流程，尚未提出具體方案；亦未針對該等人員於職務轉換之際，應如何保障其權益提出說明。爰此，建請行政院針對各機關降低派遣人員人數之具體方案及如何確保派遣人員相關權益之說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 108 年 3 月 15 日以院授人組字第 108002698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十一)	行政院 108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編列 443 萬 8 千元，包括國外旅費 421 萬 9 千元及出	本院業於 108 年 4 月 30 日以院臺性平字第 1080169215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國教育訓練費 21 萬 9 千元，較 107 年度預算數 410 萬 8 千元，增加 33 萬元(增幅 8.03%)。查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8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 4 點緊縮經常支出規定：「8. 國內外旅費與派員出國教育訓練費應嚴格控管；108 年度編列國外旅費及派員出國教育訓練費二者合計數以不超過該二科目 107 年度預算合計數為原則；另各機關出國進修、研究及實習計畫應報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核定。」依上開規定，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編列應不得超過 107 年度為原則，合先敘明。而行政院自 103 至 108 年度，該院派員出國計畫經費，呈現隔年成長之趨勢。行政院 108 年度派員出國較上年度預算增加 33 萬元(增幅 8.03%)，有攀升態勢，允宜依相關規定妥慎控管；行政院應以上述規定審慎檢視其需求性，並嚴格控管國外旅費與派員出國教育訓練費。因此，行政院應針對此計畫提出詳細工作內容及改善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十二)	<p>查行政院自編製 98 年度概算起，即於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各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中，訂有國外旅費及派員出國教育訓練費原則不得超過上年度預算數之相關規定。然參據行政院 104 至 108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編列情形，發現該院派員出國計畫經費顯有攀升趨勢，108 年度預算案編列 443 萬 8 千元，除較上年度預算增加 33 萬元(增幅 8.03%)，亦較 104 年度預算增加 103 萬 9 千元(增幅 30.57%)，爰行政院應依規定審慎檢視其出國計畫之必要性及需求性，並妥適控管國外旅費，以免公帑濫用情形發生。</p>	<p>一、本院 108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計 22 項，編列預算 443 萬 8 千元，較 107 年度預算 410 萬 8 千元增加 33 萬元或增 8%，主要為 108 年度新增臺歐盟性別平權交流出國經費 33 萬元所致，就院本部內部 30 個單位(含臨時性任務編組 4 個)，總員額 7 百多人而言，108 年度出國計畫經費共編列 443 萬 8 千元，應屬不多，符合節約原則。</p> <p>二、本院編列之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均係基於當前施政重點業務規劃，以吸收國際經驗強化我方能力，並持續深化與相關國際組織及國家之長久合作關係，鑑於本院督導各部會推動政務，因應業務所需，確有編列出國計畫之必要。</p>			
(十三)	<p>查行政院近 5 年度之預算員額情形中，聘用人員占其預算員額比率多逾 9.00%，108 年度預算員額數雖降為 8.83%，仍超過標準 5% 上限，然行政院負有為各部會表率之職責，長期以超額聘用人員審查督導公務人員政策規劃與執行，實未盡妥適，爰行政院應研議改善方案，將聘用人員比率逐步下降。</p>	<p>一、為改善本院 101 年組織調整後聘用人力占職員比率偏高之情形，並維護現行聘用人員之權益，經本院於 100 年 8 月 15 日召開本院院本部未來各單位業務及員額規劃第 4 次工作會議，決議以逐步調整方式，俟現有聘用人員離職後再改以職員進用。</p> <p>二、自 101 年組改迄今，本院積極控管聘用員額，逐步調整，已計有 39 名聘用員額出缺後改以職員進用，且本院 65 名聘用員額中，扣除首長運用 24 名，本院聘用員額 41 名實際占員工總人數 5.58%，</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已接近規定標準。未來將持續努力，以符合「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規定。
(十四)	查行政院近4年經管宿舍之公共管理費與養護費預、決算，各年度實際負擔之公共管理費與養護費均逾百萬餘元，其中養護費每年決算數更均有超支情形，且107年截至8月底止已支出79萬元，仍有超支情形，爰行政院應覈實編列該項經費預算，並妥適控制支出，避免公帑之浪費。	本院經管宿舍屋齡30-66年(以建物登記時間為準)，土木、水電管路等設施老舊，修繕費用相對提高。未來仍將秉持撙節公帑、適時補修及覈實編列等原則辦理宿舍養護。
(十五)	查行政院自2005年設置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後，歷經12年，尚有12種尚未完成立制(訂)定或修正之法令，侵害原住民族權益甚鉅，合先敘明。原住民族基本法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各部會，就前開未修正子法中，內政部應修正之法規為「國家公園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修正(訂定)之法規有「森林法」、「水土保持法」、「原住民依生活慣習採取森林產物管理規則」及「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顯見原住民族基本法之推動並非僅原住民族委員會之責任。另就列管歷程而言，「國家公園法」、「森林法」及「水土保持法」，係自101年12月20日後方為列管法規，迄仍未按原住民族基本法之意旨修正，行政院自當善盡督導職權。綜上，尚有漏未列管之子法，諸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相關法規，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機關確實檢討尚須修正之法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108年4月29日以院臺原字第1080173483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十六)	教育部體育署為了促進綠能校園建置，達成減碳目標，同時解決學校室內運動空間不足的問題，於107年擬訂「擴大推動學校設置太陽能光電風雨球場計畫」，透過盤點適合設置學校、建立作業準則、明訂地方政府採用共同契約統籌辦理方式、媒合廠商參與設置，期望在中央、地方共同合作下，擴大提升綠能政策之成效。經查，目前國內中小學多達1,261校無室內運動場地(包含活動中心、體育館及風雨球場)，佔比超過3成，顯見保障學生體育受教權有其迫切性。據此，為了保障師生集會及運動需求，並落實綠能校園，爰建請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協調教育部、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積極	一、本院已責成教育部儘速執行「擴大推動學校設置太陽能光電風雨球場」計畫，並請經濟部提供招商文件範本、歷年光鐸獎之優良廠商名單，協助教育部加速辦理相關前置行政作業。 二、教育部體育署已彙整適合興建太陽能光電風雨球場學校名單與編製太陽能光電球場設計參考原則手冊及標租範本，並於108年4月間召開縣市說明會及招商說明會，向地方政府、有意願參與設置之學校及光電業者說明本案計畫之作業模式與相關規範；另本院並請內政部通函向地方政府說明，風雨球場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係採申請雜項執照方式辦理，以利縮短申設時程。 三、針對國內廢太陽能光電板之回收處理體系，本院已邀集經濟部及環保署，共同研訂廢太陽能板回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媒合地方政府、學校、綠能廠商等三方合作，加速建置太陽能光電風雨球場，並就太陽能板對於環境影響及回收問題，加強社會溝通。	收處理機制。目前經濟部已設立回收基金，並於108年度躉購費率納入太陽光電模組回收處理成本，向設置者收取每瓦1,000元回收處理費用；另環保署將修正「廢棄物清理法」或其子法以建置廢棄太陽能光電板之回收清除處理機制，並預計108年下半年開始進行回收作業。 四、經濟部已製作模組清洗及回收之影片於網路平台推廣宣導，傳達正確觀念，釐清民眾疑慮；本院已責成該部持續加強辦理相關廣宣計畫，以利社會大眾獲取正確資訊，支持政府推動太陽光電之政策。
(十七)	行政院於2017年3月21日舉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記者會，說明5大數位建設計畫，其中包含「服務一點通」。行政院表示為了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使國民普遍使用智慧服務、改善生活品質，並普及智慧城鄉生活應用、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及體感科技FunTech基地等計畫，將據此建立一站式服務平台。經查，針對「服務一點通」計畫，行政院資通安全處並非主責單位，行政院也並無責成單一部會負責，更遑論統合相關部會資訊。爰此，為有效整合跨部會資源，加速落實一站式服務平台之功能，建請行政院將「服務一點通」計畫責成同類型服務由單一機關負責，並將計畫平台建置成果，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108年3月29日以院臺科會字第1080170057A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十八)	查行政院各服務中心，除金馬聯合服務中心由福建省政府派員13人兼辦外，其他聯合服務中心多由相關部會合署辦公並派駐人員以任務編組負責承辦相關業務，其中，中部聯合服務中心即有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等14個機關合署辦公，又再由內政部派駐1人於任務編組；另各聯合服務中心均有外交部之分部辦事處合署辦公，又再由外交部派1人於任務編組等情形，顯見人力配置上未盡妥適，爰行政院應核實評估各項業務辦理需求，妥適安排人員配置，提高人力運用效益。	一、南部聯合服務中心有4個合署辦公機關，其中外交部南部辦事處主要辦理護照業務，是外交部南部的服務窗口，該辦事處並未實際指派同仁進駐本中心，僅由一位秘書擔任與本中心聯繫窗口。其餘3個合署辦公機關，包括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高雄市第一服務站、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高雄市辦事處，亦未實際指派同仁進駐本中心。以上合署辦公單位因僅提供當地民眾各項證照申請、業務諮詢等單一窗口服務，並無法代表所屬部會入駐中心任務編組辦理部會主管權責業務，故由16個部會指派同仁進駐本中心組成任務編組辦理各部會相關業務，以服務南部廣大民眾，因此本中心合署辦公及任務編組等人力配置並無重複情形。 二、中部聯合服務中心服務範圍包含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等四縣市，除針對民眾陳情問題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協調會議及現場會勘，即時解決民眾困擾問題外，亦負責協助各部會宣導中央政策。107年度分別以前瞻基礎建設、長照政策、觀光旅遊、反毒、區域治理、農村社區、新住民、原住民、客家民眾、青年學生等為宣導對象及重點，辦理座談會、政策說明會、講座論壇、參訪等方式，提供民眾政策訊息，闡釋施政目標。</p> <p>三、東部聯合服務中心之工作計畫重點包括：提供單一窗口服務、處理民眾陳情案件、舉辦各項政策說明會與座談會、推動區域整合協調機制、強化新聞聯繫與發布工作。鑒於各機關推動雲端服務日益便捷，線上業務功能逐步健全，允宜核實評估各項業務辦理需求，妥適安排人員配置，俾提高人力運用效益。</p> <p>四、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現階段合署辦公單位為外交部雲嘉南辦事處及內政部移民署嘉義市服務站，其中外交部雖配置編組人員1員，惟該員平日仍於該部辦事處辦公。另內政部編組人員考量該部相關陳情案件涉及業務範圍相當廣泛，含括人口、戶政、地政、地方政府（地制）、役政、社會治安（警政）、移民（入出國）、宗教、殯葬、禮俗祭儀、人民團體管理、災害防救（如空勤總隊）、國家公園管理、國土規劃等種類繁雜，惟合署辦公之服務站僅為內政部設置於辦理移民、外僑與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居留或停留等業務，其權責及作業能量恐無法有效建立溝通協調機制，故仍須由部會派任專責編組人員以提供民眾有關內政部業務之陳情、資訊、諮詢、服務及輔導事項。</p>
(十九)	<p>受到美國嚴查外國網軍干預選舉的影響，我國國安高層高度關注假新聞引發的問題有所討論，除公開宣戰並指示相關部門研擬規範之道外，私下也要求安全部門研究防範機制；近來國內陸續出現有關俄國併吞克里米亞模式的討論，顯示國人已經注意到此一問題的嚴重性。早在2015年年底，中共解放軍成立新軍種「解放軍戰略支援部隊」，外界研判任務內容包括情報、技術偵察、電子對抗、網絡攻防、心理戰五大領域，引起相關國家的警覺。事實證明，過去2年來，臺灣遭到來自中國的網路攻擊數量持續增加。行政院於107年年中宣布於9月底成立資安學院時曾提出資通安全處的統計，指臺灣行政</p>	<p>本院業於108年4月29日以院臺護字第1080174129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部門平均每個月都會遭到數以千萬計的駭客攻擊，主要目標為政府機關、研究部門和醫院系統等，其中屬「重大影響事故」程度的攻擊，涉及竊取政府機密及個人資訊的針對性網攻，可見中國網軍猖獗程度已達國安層次。爰請行政院就相關規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	近年來教育部依據「災害防救法」及「教育部補助辦理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計畫要點」訂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防災教育計畫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計畫作業說明」，每年編列補助經費供各縣市教育單位協助學校申請，以強化各級學校校園防災教育及災害管理之工作。然經查在「防災校園建置」部分，全國幼兒園有6,323所，為數眾多，教育部考量需編列之補助經費過於龐大，因此將幼兒園排除在補助對象之外，造成幼兒園師生之防災應變知能及校園防災設備無法有效提升。為強化幼兒園災害防救能力，並有效配合每年的國家防災活動演練，爰建請行政院責成教育部積極研議將幼兒園納入補助對象，並針對各級學校訂定分級補助方案，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108年3月29日以院臺忠字第1080170847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二十一)	1997年我國發生口蹄疫撲殺豬隻頭數為3,850,746頭，導致我國外銷中斷，經過20年努力，臺灣本島、澎湖及馬祖地區自102年6月至今未發現及檢出口蹄疫案例，經向世界動物衛生組織(簡稱OIE)提出申請，於107年7月起全面停止施打口蹄疫疫苗，將成為不使用疫苗之口蹄疫非疫區。自8月中國非洲豬瘟爆發以來，疫情持續蔓延，至11月初已擴及17省區，達64案例。我國更於10月30日從金門小三通水頭碼頭的農產品棄置箱的香腸中，檢驗出一件有非洲豬瘟病毒基因的肉製品，為首例非洲豬瘟病毒。此外，非洲豬瘟為OIE列為應通報疾病，目前沒有疫苗可預防。有鑑於自10月18日起至11月4日止，違規自非洲豬瘟或口蹄疫疫區攜帶家畜肉類產品入境者的裁罰件數高達122件。雖11月5日經行政院初步審議通過，將提高罰款額度最高至30萬元，	本院業於108年4月10日以院臺農字第1080171026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盼收嚇阻之效。但兩岸來往密切，網路購物發達、走私猖獗，在非洲豬瘟疫情仍未獲得有效控制之前，行政院應跨部會協調及整合，全力防堵非洲豬瘟傳入台灣，以避免造成產業衝擊。請行政院督導跨部會小組整合各項防疫措施，隨時監控疫情之發展，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二)	2017年戴奧辛鴨蛋事件嚴重到必須全面清除養鴨場，整個冬天市場薑母鴨斷貨；又相繼爆發戴奧辛毒雞蛋、芬普尼毒蛋事件，消費者心更慌。今年毒蛋事件再次爆發，雞蛋驗出禁藥「乃卡巴精」，是一種動物用藥，食用過多會傷腎，依規定蛋品不得檢出。顯見政府管理的鬆散與商人的無良，已不是偶發的意外事件，而是結構性的弊端，禁藥無所不在，民眾駭然不已。回顧歷次食安風暴，從彰化的戴奧辛蛋到芬普尼蛋、乃卡巴精蛋，在在顯示政府功能的「消失」與對食品安全控管的「無為而治」。從中央到地方，從事業主管到衛生、消費者保護等業務主管機關，都是故步自封，各管各的，連連引爆的毒蛋事件，政府事前防制與事後調查、究責與修正機制失能的問題，顯然沒有解決；中央的上下機關統籌、地方的橫向支援、聯繫都有問題。行政院成立「食品安全辦公室」宣示整頓食品安全的決心，期待以任務編組方式整合相關部會職權，產生功能整合效果。但成立以來，雷聲大、雨點小，顯然沒有太大作用。食品安全依然沒有建立起碼的管理機制，誇稱食安五環防堵機制，話說得漂亮，效果卻少。請行政院就相關規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108年3月26日以院臺食安字第1080169596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二十三)	2015年9月聯合國舉辦「2015永續發展高峰會」，會中通過「2030永續發展方針」，訂定17項永續發展目標與169項具體子目標。鑒於落實永續發展目標已成為世界各國共同施政方向，為順應全球趨勢，有效接軌世界，並善盡地球村成員的責任，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已於2017年11月底公布「我國永續發展目標草案」初稿，訂定18項核心目標及多項2020年具體達成目標，今	一、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永續會）研訂之我國永續發展目標，係參考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及依據我國發展現況研訂。草案經各核心目標主政單位邀集永續會民間委員及相關部會，召開多場次永續會工作分組/專案小組會議及諮詢會議；永續會執行長張政務委員景森召開17場次相關研商會議、永續會工作會議及延伸會議，以及永續會主任委員行政院院長主持之2次委員會議討論。又為聽取民眾意見，我國永續發展目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年更啟動第二階段公民參與，完成4場「臺灣永續發展目標2018公民論壇」。經查，多數民間人士除認為草案目標數據多數好看但難完全達成，且跟民間期待有出入，民間的討論度與能見度也有待加強。為使行政院正式提出之草案能符合社會期待，行政院應責成各部會盤點各草案目標達成率，由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適時公布，據此檢討並加速推動，另外也應加強社會溝通，擴大舉辦專家學者及公民論壇，作為草案修正之依據。</p>	<p>標草案2度於行政院「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收集民眾意見，並於全國辦理7場次公民論壇廣納民眾意見，另聽取立法院永續發展相關次級團體，包括「立法院永續發展促進會」、「聯合國永續發展諮詢委員會」及「立法院永續旅遊促進會」等委員之意見。</p> <p>二、我國永續發展目標對應指標，現由相關單位依據永續會委員意見進行最後之審視及修正。俟指標草案確認後，永續會將定期盤點各目標執行情形，據以檢討及加速推動。目標執行重要成果摘要，亦將公布於「國家永續發展年報」。</p>
(二十四)	<p>行政院於11月3日曾公開表示，中國網軍正在影響臺灣選舉，已達到「大軍過境」的可怕程度。此外，行政院為了因應該院即時新聞澄清專區於107年5月10日上線，同時銜接原國家發展委員會「政府入口網爭議訊息澄清專區」，根據行政院統計，到十月底止已經查出多達877則假新聞、假消息，平均每月有80幾則。很多假消息幾乎不著痕跡，例如偽裝成台灣政府資訊，不僅真假難辨且不侷限在文字或圖片，更進化到連聲音檔都有造假。政府在面對這一場「假消息戰爭」之際，要如何體認到網路時代與過去媒體環境的差異，正確且快速、精準，並清楚明快說明假消息的錯誤之處與正確資訊，是政府部門的一大挑戰。由於假訊息已經全面影響國家安定，恐讓社會陷入動盪；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雖已要求廣電媒體在報導之前，必須經過查證，否則將依廣播電視法或衛星廣播電視法進行開罰，以強化媒體自律。面對假訊息充斥，且透過各種媒介傳遞，讓閱聽者受到影響，行政院應積極提出應對策略。請行政院針對如何讓媒體加強自律，培養公民對假新聞之辨別能力，邀集相關單位進行研議，在不影響新聞自由之下，提出妥適解決之法，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回應廣大閱聽者的共同期待。</p>	<p>本院業於108年3月29日以院臺聞字第1080170085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p>